

《四川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评估指南》

(试行)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

2025 年 4 月

前 言

为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被提升至新高度。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和《四川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办法》要求，明确四川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的评估流程、要点和方式方法，保障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管理评估工作科学有序开展，制定本指南。

本指南主要包括：总则、县（市、区）自评估、市（州）复核评估及省级抽查评估、成果应用和附录五个部分。

本指南在编制过程中，结合四川实际，借鉴其他省市相关工作先进经验，并广泛征求了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教育、科技、民政、财政、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广电、城市管理等部门的意见建议，充分吸收了专家审查意见。

本指南由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由四川省城乡建设研究院负责技术内容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四川省城乡建设研究院（地址：成都市武侯区石羊场路 299 号，邮编：610000，电话：18810653470，电子邮箱：156331323@qq.com）。

本指南主编单位、主要起草人和主要审查人。

主编单位：四川省城乡建设研究院

主要起草人：汪默英 陈俊松 侯方堃 贾刘强 惠珍珍 邱 野

主要审查人：刘世海 陈 林 何剑荣 胡素娟 孙 淼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一、编制目的.....	1
二、适用范围.....	2
三、基本原则.....	2
四、评估主体.....	4
第二章 县（市、区）自评估.....	6
一、总体要求.....	6
二、主要任务.....	6
三、满意度调查.....	14
四、自评基础上整改提升.....	16
五、撰写自评报告.....	17
第三章 市（州）复核评估及省级抽查评估.....	19
一、总体要求.....	19
二、审核佐证材料.....	19
三、开展实地检查.....	19
四、监督落实整改提升.....	21
五、市（州）向省厅提交复核评估成果.....	21
六、省厅通报抽查评估成果.....	22
第四章 成果应用.....	23
一、提高城市包容度，推动城市文明进步.....	23
二、充实城市、县城体检成果，推动更新工作开展.....	23
三、助力无障碍建设示范城市（县）创建.....	24

附录 1 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综合评估表.....	25
附录 2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及既有项目名录.....	31
1.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及既有项目总表 （首轮评估用表）	31
2.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及既有项目总表 （次轮评估及以后用表）	39
3.新建及已进行无障碍环境改造的居住建筑、居住区项目.....	49
4.新建及已进行无障碍环境改造的公共建筑项目.....	50
5.新建及已进行无障碍环境改造的公共场所项目.....	53
6.新建及已进行无障碍环境改造的交通运输设施项目.....	55
7.新建及已进行无障碍环境改造的道路项目.....	59
附录 3 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满意度调查问卷.....	61
附录 4 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现场评估表.....	67
居住区、居住建筑无障碍建设与改造项目评估表.....	67
公共建筑无障碍建设与改造项目评估表.....	75
福利及特殊服务建筑无障碍建设与改造项目评估表.....	91
公园绿化活动场地、广场无障碍建设与改造项目评估表.....	105
独立式公共厕所无障碍建设与改造项目评估表.....	115
交通运输设施无障碍建设与改造项目评估表.....	121
道路无障碍建设与改造项目评估表.....	133
参考图册.....	139
附录 5 实地检查项目评估结果汇总表.....	155
附录 6 实地检查整改清单.....	157

第一章 总 则

一、编制目的

2021 年 12 月，《四川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出台。其中，第三十九条明确提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与经济和信息化、教育、民政、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城市管理等部门应当通过开展监督检查、调查评估和征求社会意见等方式，加强对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管理工作的监督管理，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其后，于 2023 年 6 月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以下简称《无障碍法》）第五十八条提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对无障碍环境建设进行监督检查，根据工作需要开展联合监督检查。”第六十条提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定期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上述文件均对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评估提出了要求。

为积极应对老龄化社会需求，贯彻落实《无障碍法》《办法》要求，为残疾人、老年人自主安全地通行道路、出入建筑物以及使用其附属设施、搭乘公共交通工具，获取、使用和交流信息，获得社会服务等提供便利，便于其他有无障碍需求的人群享受便利，对四川省内各地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工作进行评估，查找缺项漏项，监督补齐短

板，形成对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制定本指南。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市（州），县（市、区）**无障碍环境建设及相关管理活动的评估工作，主要包括顶层设计、实施监督、无障碍设施建设与维护、无障碍信息交流、无障碍社会服务、满意度调查、附加项等方面。

镇（乡）、村暂不纳入评估范围，可参照本指南的评估方法，对标《无障碍法》《办法》中对于镇（乡）、村的具体要求，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工作。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人为本，多元包容

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评估工作要着力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助力无障碍环境建设，保障残疾人、老年人平等、充分、便捷地参与和融入社会生活，强化无障碍环境建设的通用性、普惠性，促进社会全体人员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听取残疾人、老年人对无障碍环境建设的意见建议，关注其对高品质生活的需要，共同创建以人为本、多元包容的城市环境。

（二）坚持内生驱动，以评促建

全省各地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党和国家对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提出的系列要

求。按照《无障碍法》《办法》中的各项规定，积极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管理。要以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评估工作为抓手，推动各地人民政府做好无障碍环境建设顶层设计，强化实施监督，摸清待改造工程项目底数，严格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依照评分细则开展自查，逐一查漏补缺，制定整改计划，并监督落实整改。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

（三）坚持因地制宜，逐步推进

立足全省地形地貌复杂多样，资源禀赋差异较大，发展阶段各异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制定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管理实施方案、法规标准、改造计划等。以建设安全便捷、健康舒适、多元包容的无障碍环境为目标，确保无障碍环境改造计划逐步推行，建设与管理情况逐年提升。强抓无障碍环境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品质，确保“落地一处、达标一处”，不搞“大跃进”。鼓励同级区域之间建立良性比较，发现差距，查找短板，借鉴经验。

（四）坚持软硬并重，共建共享

人民政府要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及评估工作，形成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调动市场主体积极性，引导社会组织和公众广泛参与，推动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从无障碍设施建设、无障碍信息交流、无障碍社会服务三个方

面，全要素、全链条、全场景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工作。狠抓硬件设施建设和改造，不断丰富无障碍信息交流场景、形式和内容，不断扩展无障碍社会服务范围和方式。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评估工作要将整改工作落实到责任单位、责任人，促进形成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良好局面。

四、评估主体

评估工作由县（市、区）自评估、市（州）复核评估、省级抽查评估组成。

县（市、区）自评估主体为县（市、区）人民政府，可由政府指定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残联等部门牵头落实自评估工作。可委托第三方技术单位进行评估。

市（州）复核评估主体为市（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市（州）残联。可委托第三方技术单位进行评估。

省级抽查评估主体为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省残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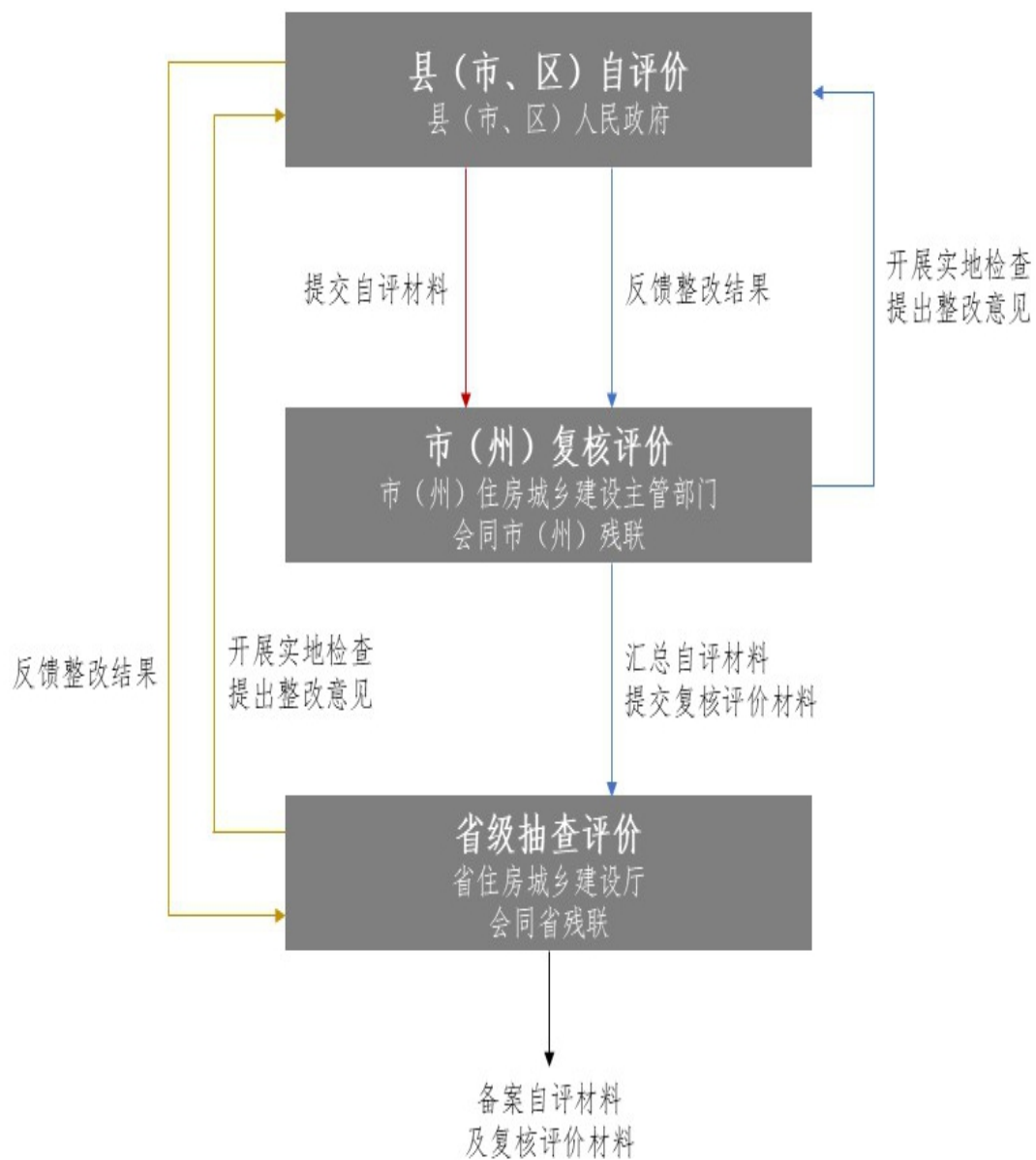


图 1-1 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评估流程图

第二章 县（市、区）自评估

一、总体要求

本章用于指导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展自评估。县（市、区）作为四川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评估工作的基本单元，应落实《无障碍法》和《办法》中对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具体要求，逐项查漏补缺。以评促改，结合“主要任务”部分内容，确保基础工作做稳、做细、做实。摸清待改造建筑与市政工程项目底数，确保逐年完成整改。根据各项工作完成情况，填写《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综合评估表》（附录 1，以下简称《综合评估表》），完成综合评分，并撰写自评估报告。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顶层设计

1. 加强组织领导

设立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的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专班，或将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纳入城市更新工作专班重点工作任务。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教育、科技、民政、财政、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广电、残联、城市管理等部门按职能职责分工协同，建立各司其职、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对应《综合评估表》中的“指标 1 组织领导”）

响应国家实施的无障碍环境建设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根据本地区实际，制定无障碍环境建设考核办法。（对应“指标 2 考核办法”）

2. 落实市（州）要求

根据所在市（州）制定的“《四川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其他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地方性法规或规章、标准中的具体要求，积极开展县（市、区）层面的无障碍建设管理工作。（对应“指标 3 法规制度”）

3. 加强规划引领

组织编制无障碍环境建设发展规划，明确年度改造计划，将其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国土空间规划，并组织实施。（对应“指标 4 发展规划”）

将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纳入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规划，制定既有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改造计划，并将其纳入重点项目库，与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更新、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统筹推进。（对应“指标 5 改造计划”）

4. 保障经费支持

筹措无障碍环境改造项目资金及工作经费，并纳入财政预算。（对应“指标 6 经费支持”）

（二）强化实施监督

1. 严把施工图审及竣工验收关卡

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确保《建筑与市

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以下简称《通用规范》)相关要求纳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标准,不符合有关规定的,不予审查通过;并确保《通用规范》相关要求纳入工程竣工验收标准,验收不合格的,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确保所有无障碍环境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纳入施工图审和竣工验收流程。在进行审查及验收时,也需要参考《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四川省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设计标准》(DBJ51/T 279-2025)及其所属项目类别的相关无障碍设计规范的具体要求。(对应“指标 7 竣工验收”)

2. 建立监督维护和处罚整改机制

制定无障碍设施的监管维护和处罚整改制度,明确各无障碍设施所有权人或管理人及相关事项主管部门。(对应“指标 8 监督机制”)

无障碍设施的所有权人和管理人应当对无障碍设施及其标志进行保护,有毁损或者故障及时进行维修,确保无障碍设施正常使用。(对应“指标 9 处罚整改”)

建立无障碍环境建设信息公示制度,定期发布无障碍环境建设情况。依据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立无障碍环境建设督导员队伍的通知》(川残办〔2022〕49号)建立本地无障碍环境建设督导员队伍,对无障碍环境建设情况进行监督。(对应“指标 10

社会监督”）

3. 积极开展培训指导及宣传工作

建立无障碍专家库，并组织专家进行无障碍建设技术指导和服务。（对应“指标 11 技术指导”）

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加强对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的宣传，倡导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理念，增强全社会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意识。（对应“指标 12 宣传培训”）

（三）加强无障碍设施建设与维护

1. 明确评估范围

新建、改建、扩建的居住建筑、居住区、公共建筑、公共场所、交通运输设施、道路等，应当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

2. 建立项目名录

在县（市、区）建成区范围内，针对居住建筑、居住区、公共建筑、公共场所、交通运输设施、道路，开展项目基础资料收集工作。包括项目名称、地址、业主单位、无障碍设施所有权人或管理人等信息，组织形成《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及既有项目名录》

（附录 2，以下简称《项目名录》）。为了确保评估项目全覆盖，对首轮评估和次轮及以后评估中“新建”和“改造”项目的定义进行了区别。首轮评估时，是指 2023 年至评估

年当年新建/改造的项目；次轮及以后评估时，是指上轮评估至本轮评估期间新建/改造的项目（详见表格中的“注”）。

各类别建筑与市政工程项目信息可参考表 2-1 向各来源单位收集。来源单位同时也是该类项目的责任单位，需逐步开展（或敦促业主单位逐步完成）工程项目无障碍改造工作。

表 2-1 各类建筑与市政工程项目信息收集来源单位

项目分类		范围说明	来源单位/责任单位
居住建筑、居住区	居住小区	以小区为基本单元。	社区
公共建筑	办公科研司法建筑	包括政府办公建筑、司法办公建筑、企事业单位办公建筑、各类科研建筑、社区办公及其他办公建筑等。	机关事务管理局、科技局、司法局
	教育建筑	包括托儿所、幼儿园建筑、中小学建筑、高等院校建筑、职业教育建筑等。	教育局、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康复建筑	包括综合医院、专科医院、疗养院、康复中心、急救中心和其他所有与医疗、康复有关的建筑物。	卫生健康委员会
	体育建筑	包括作为体育比赛（训练）、体育教学、体育休闲的体育场馆和场地设施等。	体育局
	文化建筑	包括文化馆、活动中心、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纪念塔、纪念碑、宗教建筑、博物馆、展览馆、科技馆、艺术馆、美术馆、会展中心、剧场、音乐厅、电影院、会堂、演艺中心等。	文化和旅游局、科技局、宣传部、档案局（馆）、民宗局、商务局
	商业服务建筑	包括各类百货店、购物中心、超市、专卖店、专业店、餐饮建筑、旅馆等商业建筑，银行、证券等金融服务建筑，邮局、电信局等邮电建筑，娱乐建筑等。	商务局
	福利及特殊服务建筑	包括福利院、敬（安、养）老院、护理院、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残疾人托养中心、残疾人体训中心、特殊教育学校等。	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教育局

项目分类		范围说明	来源单位/责任单位
公共场所	公园绿化活动场地	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街旁绿地等。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共活动广场	指公共活动广场，不包含交通集散广场等建筑附属广场。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独立式公共厕所	指不依附于其他建筑物的公共厕所，包括满足无障碍要求的公共卫生间（厕所）和独立的无障碍厕所。 注：无障碍厕所是指无性别区分、男女均可使用的小型无障碍厕所，可以在家属陪同下进入。	城市管理局
交通运输设施	民用机场	主要指通用机场。	航务管理局
	火车站	主要指客运站和客货运站。	交通运输局
	长途汽车站	主要指长途客运站。	交通运输局
	客运码头	适用于沿江、沿河城市。	交通运输局
	公交枢纽	多条公共交通线路的汇集点，不包括单个的公交站。	交通运输局
	轨道交通站点	适用于有轨道交通的城市。	交通运输局
道路	主干道	以交通功能为主，为连接城市各主要分区的干路，是城市道路网的主要骨架。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次干道	城市区域性的交通干道，为区域交通集散服务，兼有服务功能，结合主干路组成干路网。	
	支路	为次干路与居住小区、工业区、交通设施等内部道路的连线线路，解决局部地区交通，以服务功能为主。	
	步行道	城市商业集中区内专供步行、禁止车辆驶入（特种车辆除外）的街道。	

3. 制定改造计划

锚定实现安全便捷、健康舒适、多元包容的无障碍环境建设目标，按照各县（市、区）无障碍环境建设规划要求，合理安排无障碍环境改造进度，制定既有建筑与市政

工程无障碍改造计划。原则上，每年每个类别至少有 10%的既有项目完成改造，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酌情减少。

4. 按计划实施改造

按照改造计划分年度实施改造。市（州）复核评估和省级抽查评估时，将按照改造计划确定抽查项目。未能按照计划完成改造的项目，需说明原因，并确定解决方案。

（对应“无障碍设施建设与维护”板块的指标 13-23，具体评估方法参见第三章第 3 节）

（四）加强无障碍信息交流

将无障碍信息交流建设纳入信息化建设规划。（对应“指标 24 信息化建设”）

发布重要政府信息，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信息，和与残疾人、老年人相关的信息，提供语音、大字、手语、盲文等信息交流服务。（对应“指标 25 信息发布”）

人民政府设立的电视台为新闻以及残疾人、老年人专题节目配备字幕和手语。（对应“指标 26 字幕配备”）

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科技馆等提供适合残疾人、老年人需要的文献信息、无障碍设施设备和服务等。公共图书馆开设视力残疾人阅览室，配备盲文读物、有声读物。（对应“指标 27 阅览室与读物”）

人民政府网站、服务平台、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逐步采取无障碍技术措施，方便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获取信息。（对应“指标 28 线上平台建设”）

公共服务机构和公共场所（例如银行、医院、城市轨道交通车站、民用运输机场航站区、客运站、客运码头、大型景区等的自助公共服务终端设备）提供语音、大字、手语、盲文等信息交流服务，并对工作人员进行无障碍社会服务技能培训。（对应“指标 29 信息交流服务”）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和报警求助、消防应急、交通事故、医疗急救等紧急呼叫系统，逐步具备语音、大字、盲文、一键呼叫等无障碍功能。

（五）加强无障碍社会服务

加强无障碍社区建设工作，推动完善社区文化广场、便民服务中心、养老服务场所、老年活动中心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的无障碍社会服务功能。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支持残疾人、老年人困难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对应“指标 30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指标 31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提供保障性住房和安置住房时，优先考虑残疾人等行动不便的社会成员的无障碍环境需求。

组织选举的部门为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参加选举提供便利，并根据需要为视力残疾人提供盲文选票、为

听力残疾人提供手语支持，或者由工作人员予以协助。（对应“指标 32 盲文选票设置”）

鼓励城市公共汽车、出租车运营单位安排一定比例的无障碍车辆，为残疾人等社会成员提供无障碍交通服务。

（对应“指标 33 公共交通无障碍车辆”）

城市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单位制定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应急避难预案，完善应急避难场所的无障碍社会服务功能，并对工作人员进行无障碍社会服务技能培训。

（六）其他工作

1. 加强新型技术研发与应用

推动新型移动通信技术、物联网、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在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管理中的应用。鼓励研发、推广和应用无障碍通用设计技术和产品，提高无障碍环境的便捷化、系统化、智能化水平。（对应“指标 35 创新做法”）

2. 建立表彰及奖励制度

对在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管理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应“指标 36 表彰情况”）

三、满意度调查

（一）组织方式

通过残疾人联合会、老龄工作委员会、妇女联合会等

组织，面向残疾人、老年人、孕妇、儿童等特殊群体（以残疾人、老年人为主）开展满意度评价。最终收集到的有效问卷数量不少于 300 份，可结合所在县（市、区）残疾人、老年人实际人口数量略作调整。

（二）调查内容

满意度调查包括基本信息，以及对无障碍设施建设与维护、无障碍信息交流、无障碍公共服务、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满意度情况。具体内容详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满意度调查问卷》（附录 3）。满意度调查将作为自评估的重要内容之一。

（三）结果分析

对满意度调查结果进行分析，具体计算方式见表 2-2。将满意度调查得分填写在《综合评估表》的“指标 34 满意度调查”中（保留 1 位小数）。

表 2-2 满意度调查得分计算方法

类别	序号	计分方法		
		选项	得分	权重
基本信息	1-7	仅作分析，不计分		
无障碍设施建设 与维护	8-18	勾选“不了解”	不计分	每题 0.04
		勾选 4 个问题	2	
		勾选 3 个问题	4	
		勾选 2 个问题	6	
		勾选 1 个问题	8	
		勾选“以上问题均没有”	10	
无障碍信息交流 无障碍社会服务 监督管理	19-32	勾选“不了解”	不计分	
		勾选“非常不满意”	2	
		勾选“不满意”	4	
		勾选“一般”	6	
		勾选“满意”	8	
		勾选“非常满意”	10	

注：勾选“不了解”，该份问卷该题不计分，不等同于计为0分。即，计算该题平均分时，实际问卷数为总问卷数扣除选择“不了解”的问卷数。

四、自评基础上整改提升

（一）开展自评估

对照《综合评估表》就顶层设计、实施监督、无障碍设施建设与维护、无障碍信息交流、无障碍社会服务、满意度调查、附加项七大方面展开现状自评。

其中，无障碍设施建设与维护板块在县（市、区）自评估时不计分，但需要按照《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现场评估表》（附录4，以下简称《现场评估表》）中的要求推进改造工作，并开展先行自查，从而在市（州）复核评估和省级抽查评估时保障各类项目的达标率。各类项目选用的《现场评估表》类别见表2-3。

其余六个板块需逐项准备佐证材料。

表 2-3 各类项目选用《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现场评估表》对照表

项目分类		范围说明
居住建筑、居住区	居住小区	《居住区、居住建筑无障碍建设与改造项目评估表》
公共建筑	办公科研司法建筑	《公共建筑无障碍建设与改造项目评估表》 且按类型选用各类建筑的特殊无障碍设计要求
	教育建筑	
	医疗康复建筑	
	体育建筑	
	文化建筑	
	商业服务建筑	
	福利及特殊服务建筑	《福利及特殊服务建筑无障碍建设与改造项目评估表》

项目分类		范围说明
公共场所	公园绿化活动场地	《公园绿化活动场地、广场无障碍建设与改造项目评估表》
	公共活动广场	
	独立式公共厕所	《独立式公共厕所无障碍建设与改造项目评估表》
交通运输设施	民用机场	《交通运输设施无障碍建设与改造项目评估表》
	火车站	
	长途汽车站	
	客运码头	
	公交枢纽	
	轨道交通站点	
道路	主干道	《道路无障碍建设与改造项目评估表》
	次干道	
	支路	
	步行道	

（二）督促完成整改

针对先行自查中发现的无障碍设施不规范的现象，责令无障碍设施所有权人或管理人进行整改，确保市（州）复核评估和省级抽查评估时已完成整改工作，或已制定整改方案与措施，明确整改时间、资金来源等信息。

五、撰写自评报告

各县（市、区）将经县（市、区）人民政府同意后的自评报告提交至市（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残联。县（市、区）人民政府需对自评报告做好存档备案，以备市（州）复核评估、省级抽查评估时提供。

自评报告需包括如下内容：

- （1）工作开展基本情况；
- （2）项目摸底情况、无障碍环境分年度改造计划，以

及《项目名录》（附录 2）；

（3）综合评估结果及《综合评估表》（附录 1）（勾选“县（市、区）自评估”选项）；

（4）一套佐证材料，将《综合评估表》中顶层设计、实施监督、无障碍信息交流、无障碍社会服务、附加项板块涉及到的内容汇编成佐证材料。

（5）实地检查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6）满意度调查分析；

（7）创新性建设成效和特色；

（8）下一自评周期内的工作计划及项目库。

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第三章 市（州）复核评估及省级抽查评估

一、总体要求

本章用于指导市（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残联针对所辖县（市、区）展开复核评估，以及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省残联对各县（市、区）进行随机抽查。市

（州）复核评估针对所辖所有县（市、区），在省级抽查评估之前完成，省级抽查评估依据各市（州）上报内容进行初步筛选。市（州）复核评估和省级抽查评估在审核佐证材料、开展实地检查、监督落实整改提升部分遵循同一程序。

二、审核佐证材料

审查各县（市、区）提交的自评材料，依据对佐证材料的审核结果，对《综合评估表》中的顶层设计、实施监督、无障碍信息交流、无障碍社会服务、满意度调查、附加项六个板块进行评分，填写评分表。

三、开展实地检查

对《综合评估表》中的无障碍设施建设与维护板块进行评分，需按照如下步骤开展实地检查工作。

（一）筛选检查项目

根据各县（市、区）提供的《项目名录》，任选附录2中新建及已进行无障碍环境改造的工程项目进行实地检查，

检查项目需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表 3-1 市（州）复核评估及省级抽查评估检查项目遴选标准

项目类别		市（州）复核评估			省级抽查评估		
		新建项目数量	改造项目数量	备注	新建项目数量	改造项目数量	备注
居住建筑、居住区（以小区为单位）		不低于1处且不低于总数的10%	不低于2处且不低于总数的5%	至少含有1个老旧小区	不低于1处		兼顾市（州）复核评估已检查和未检查的项目
公共建筑	福利及特殊服务建筑	不低于2处且不低于总数的20%		兼顾新建与既有	不低于1处		
	其他公共建筑	不低于1处且不低于总数的10%	不低于5处且不低于总数的10%	各小类至少1处	不低于1处		
公共场所		不低于1处且不低于总数的10%	不低于5处且不低于总数的10%	各小类至少1处	不低于1处		
交通运输设施		不低于1处且不低于总数的10%	不低于5处且不低于总数的10%	各小类至少1处	不低于1处		
道路		不低于5条且不低于总数的5%	不低于5条且不低于总数的5%	各小类至少1条	不低于5条		

注：1. 可根据县（市、区）建成区面积、评估周期内新建或改造项目数量等，适当修改检查项目数量，原则上不低于表中数量。确需低于时，需说明原因；
2. 检查方式为明查与暗访相结合，其中，暗访总共不得少于 3 处。

（二）实地检查评分

依据表 2-3，按照项目类型选择《现场评估表》中的相

应表格，对无障碍设施建设与维护板块进行评估。一个项目对应一张《项目评估表》，最终汇总形成《实地检查项目评估结果汇总表》（附录 5，以下简称《检查结果汇总表》），得出每类项目的达标率，作为《综合评估表》中无障碍设施建设与维护板块部分的评分依据。

四、监督落实整改提升

针对实地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当场开具《实地检查整改清单》（附录 6，以下简称《整改清单》），责令自评主体监督无障碍设施所有权人或管理人进行整改。整改单一式两份，一份交由自评主体，一份由复核评估或抽查评估主体备份。

整改完成后，由监督整改单位填写《整改清单》中的整改措施和整改完成日期、签章后，与证明照片一并提交复核评估或抽查评估主体。针对有疑问的点位，尽快组织复查。

五、市（州）向省厅提交复核评估成果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残联将所属县（市、区）自评报告打包文件及复核评估报告提交至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残联审核备案，作为省级抽查评估的筛选基础。

复核评估报告需包括如下内容：

（1）市（州）工作开展基本情况，需特别说明《办法》

实施细则编制情况，及其他相关地方性法规或规章、标准的编制情况；

（2）各县（市、区）《项目名录》（附录 2）建立情况；

（3）各县（市、区）复核评估结果说明及《综合评估表》（附录 1）（勾选“市（州）复核评估”选项）；

（4）各县（市、区）复核评估实地检查结果说明及《检查结果汇总表》（附录 5）（勾选“市（州）复核评估”选项）；

（5）各县（市、区）整改情况说明、整改计划，以及部分已填写并签章的《整改清单》（附录 6）（勾选“市（州）复核评估”选项）。

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六、省厅通报抽查评估成果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省残联依据各市（州）提交的复核评估成果，筛选待抽查评估的县（市、区）。依据《综合评估表》的具体要求，审核佐证材料并开展实地检查，得出省级抽查评估结果并予以通报。

第四章 成果应用

一、提高城市包容度，推动城市文明进步

无障碍设施是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中“安居乐业的生活环境”板块的测评内容之一，也是国家园林城市标准指标体系中“社会保障”板块的指标之一。世界卫生组织（WHO）主持的老年友好城市在《全球老年友好城市建设指南》中，强调了户外空间和建筑、交通、住房、社会参与、交流与信息等方面的内容。此次评估工作能够督促各县（市、区）查漏补缺，提高城市对于残疾人、老年人等群体的包容度，推动城市向文明城市、园林城市、老年友好城市迈进。

二、充实城市、县城体检成果，推动更新工作开展

城市体检中的多个指标涉及无障碍环境建设，以《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面开展城市体检工作的通知》（川建景园函〔2024〕629号）中设定的基础指标为例，包括住房维度的“需要进行适老化改造的住宅数”，小区（社区）维度的“未达标配建公共活动场地的小区数量”“不达标的步行道长度”等，为在城市更新中统筹无障碍环境改造提供了有效参考。同时，县城体检、县城“精修细补十大工程”也将无障碍环境建设视为重点板块。例如，“统筹推进老旧小区改造”“支持县城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建设‘口袋公园’”“加强‘一老一小’等适老化和适儿化改造”

等。评估以具体项目为单位，为指标分析结果提供了有效支撑。依据评估结果组织形成的无障碍环境待整改项目，应作为城市更新、县城精修细补工程项目库的重要来源。

三、助力无障碍建设示范城市（县）创建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残联于 2022 年 7 月印发《创建全国无障碍建设示范城市（县）管理办法》（建城〔2022〕58 号），推动开展全国无障碍建设示范城市（县）创建活动，是对无障碍环境市县村镇创建工作的再度推进。此次评估中的部分内容与创建工作要求相重合或互为补充，全面评估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的整体情况，能够有效促进四川省各地无障碍环境建设走在全国前列。

附录 1 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综合评估表

评估形式：☐县（市、区）自评估 ☐市（州）复核评估 ☐省级抽查评估

类别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情况说明
顶层 设计 (19分)	1	组织领导	3	有无障碍环境建设领导小组的，得 3 分；仅有城市更新工作专班，并将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纳入任务之一的，得 2 分；未成立领导小组或纳入城市更新工作专班工作内容的，得 0 分。	
	2	考核办法	1	已根据本地区实际制定无障碍环境建设考核办法的，得 1 分；未制定的，得 0 分。	
	3	法规制度	3	按照所在市（州）制定的《四川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或其他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地方性法规或规章、标准积极开展相关工作的，得 3 分；所在市（州）正在制定上述文件的，得 1 分；未按照文件要求落实工作或所在市（州）未制定上述文件的，得 0 分。	
	4	发展规划	5	已制定无障碍环境建设发展规划的，得 3 分；正在制定中的，得 1 分；未制定的，得 0 分。将该规划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的，各追加 1 分。	
	5	改造计划	5	制定既有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改造计划并将其纳入五年规划（例如，“十五五”）重点项目库的，得 5 分；制定计划但未纳入五年规划重点项目库的，得 3 分；未制定的，得 0 分。	
	6	经费支持	2	将无障碍环境建设经费和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的，得 2 分。未纳入的，得 0 分。	

类别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情况说明
实施监督 (15分)	7	竣工验收	5	已将《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相关要求纳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标准和工程竣工验收标准的，得5分；未纳入标准但已在并联检查前设置无障碍专项检查的，得3分；未纳入且未设置无障碍专项检查的，得0分。	
	8	监督机制	2	已制定无障碍设施的监管维护和处罚整改制度的，得2分；未制定的，得0分。	
	9	处罚整改	2	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在限期内全部完成整改的，得2分；未能全部按期完成整改的，得0分。	
	10	社会监督	2	已建立无障碍环境建设信息公示制度，并定期发布无障碍环境建设情况的，得1分；未建立的，得0分。已组建当地无障碍督导员队伍的，再追加1分。	
	11	技术指导	2	县（市、区）或所在市（州）已建立无障碍专家库的，得1分；已组织专家进行无障碍建设技术指导和服务的，再追加1分。	
	12	宣传培训	2	本年度开展1次无障碍宣传工作或无障碍相关标准规范培训的，积0.5分；该项最多积2分。	

类别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情况说明
无障碍设施建设与维护 (33分)	13	新建居住建筑、居住区项目平均达标率	3	达标率 100%，得 3 分；80%及以上的，得 1 分；80%以下的，得 0 分。	
	14	改造居住建筑、居住区项目平均达标率	3	达标率在 80%及以上的，得 3 分；60%及以上的，得 1 分；60%以下的，得 0 分。	
	15	福利及特殊服务建筑项目平均达标率	3	达标率 100%，得 3 分；80%及以上的，得 1 分；80%以下的，得 0 分。	
	16	新建其他公共建筑项目平均达标率	3	达标率 100%，得 3 分；80%及以上的，得 1 分；80%以下的，得 0 分。	
	17	改造其他公共建筑项目平均达标率	3	达标率在 80%及以上的，得 3 分；60%及以上的，得 1 分；60%以下的，得 0 分。	
	18	新建公共场所项目平均达标率	3	达标率 100%，得 3 分；80%及以上的，得 1 分；80%以下的，得 0 分。	
	19	改造公共场所项目平均达标率	3	达标率在 80%及以上的，得 3 分；60%及以上的，得 1 分；60%以下的，得 0 分。	
	20	新建交通运输设施项目平均达标率	3	达标率 100%，得 3 分；80%及以上的，得 1 分；80%以下的，得 0 分。	
	21	改造交通运输设施项目平均达标率	3	达标率在 80%及以上的，得 3 分；60%及以上的，得 1 分；60%以下的，得 0 分。	
	22	新建道路项目平均达标率	3	达标率 100%，得 3 分；80%及以上的，得 1 分；80%以下的，得 0 分。	
	23	改造道路项目平均达标率	3	达标率在 80%及以上的，得 3 分；60%及以上的，得 1 分；60%以下的，得 0 分。	

类别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情况说明
无障碍信息交流 (13分)	24	信息化建设	2	已将无障碍信息交流建设纳入信息化建设规划的，得1分；未纳入的，得0分。	
	25	信息发布	2	发布重要政府信息、突发事件信息和与残疾人相关的信息时，全部提供语音、大字、手语、盲文等信息交流服务，得2分；部分提供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26	字幕配备	2	人民政府设立的电视台为新闻以及残疾人、老年人专题节目全部配备字幕的，得2分；部分配备的，得1分；未配备的，得0分。	
	27	阅览室与读物	2	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科技馆全部提供适合残疾人、老年人需要的文献信息、无障碍设施设备和服务的（例如图书馆开设视力残疾人阅览室，配备盲文读物、有声读物），得2分；部分提供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28	线上平台建设	2	符合无障碍和适老化要求的政府网站、政务APP数量占政府网站、政务APP总数的比例达80%及以上的，得2分；达60%及以上的，得1分；小于60%的，得0分。	
	29	信息交流服务	3	提供信息交流服务的公共服务机构和公共场所数量占公共服务机构和公共场所总数的比例达80%及以上的，得3分；达60%及以上的，得2分；小于60%的，得0分。	

类别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情况说明
无障碍 社会服务 (10分)	30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 无障碍改造	3	实施改造的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数量占计划改造的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总数比例达 100%的，得 3 分；达 80%及以上的，得 2 分；80%以下的，得 0 分。	
	31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 适老化改造	3	实施改造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数量占计划改造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总数比例达 100%的，得 3 分；达 80%及以上的，得 2 分；80%以下的，得 0 分。	
	32	盲文选票设置	2	设置盲文选票的选举活动次数占选举活动总数的比例达 100%的，得 2 分；达 80%及以上的，得 1 分；80%以下的，得 0 分。	
	33	公共交通无障碍车辆	2	市内公共交通无障碍车辆占 80%及以上的，得 2 分；占 60%及以上的，得 1 分；小于 60%的，得 0 分。	

类别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情况说明
满意度调查 (10分)	34	满意度调查	10	按照第二章“三、满意度调查”小节的调查和计算方法得到的最终得分（保留1位小数）。	
附加项 (+10分)	35	创新做法	6	列举一例创新做法加2分，该项最高得6分。	
	36	表彰情况	4	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管理工作获得省级表彰的，加1分；获得国家级表彰的，加3分。该项最高得4分。	

附录 2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及既有项目名录

1.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及既有项目
总表（首轮评估用表）

项目分类			数量
居住建筑、 居住区	2000 年及以后建成的小区	从 2023 年至评估开展当年的新建项目	
		既有项目总数	
		从 2023 年至评估开展当年计划改造的既有项目	
		从 2023 年至评估开展当年已改造的既有项目	
		改造计划完成情况	%
		改造进度（已改造项目/既有项目）	%
	2000 年以前建成的老旧小区	既有项目总数	
		从 2023 年至评估开展当年计划改造的既有项目	
		从 2023 年至评估开展当年已改造的既有项目	
		改造计划完成情况	%
		改造进度（已改造项目/既有项目）	%
	大类汇总	从 2023 年至评估开展当年的新建项目	
		既有项目总数	
		从 2023 年至评估开展当年计划改造的既有项目	
		从 2023 年至评估开展当年已改造的既有项目	
		改造计划完成情况	%
		改造进度（已改造项目/既有项目）	%

项目分类			数量
公共建筑	办公科研司法建筑	从 2023 年至评估开展当年的新建项目	
		既有项目总数	
		从 2023 年至评估开展当年计划改造的既有项目	
		从 2023 年至评估开展当年已改造的既有项目	
		改造计划完成情况	%
		改造进度（已改造项目/既有项目）	%
	教育建筑	从 2023 年至评估开展当年的新建项目	
		既有项目总数	
		从 2023 年至评估开展当年计划改造的既有项目	
		从 2023 年至评估开展当年已改造的既有项目	
		改造计划完成情况	%
		改造进度（已改造项目/既有项目）	%
	医疗康复建筑	从 2023 年至评估开展当年的新建项目	
		既有项目总数	
		从 2023 年至评估开展当年计划改造的既有项目	
		从 2023 年至评估开展当年已改造的既有项目	
		改造计划完成情况	%
		改造进度（已改造项目/既有项目）	%
	体育建筑	从 2023 年至评估开展当年的新建项目	
		既有项目总数	
		从 2023 年至评估开展当年计划改造的既有项目	
		从 2023 年至评估开展当年已改造的既有项目	
		改造计划完成情况	%
		改造进度（已改造项目/既有项目）	%

项目分类			数量
	文化建筑	从 2023 年至评估开展当年的新建项目	
		既有项目总数	
		从 2023 年至评估开展当年计划改造的既有项目	
		从 2023 年至评估开展当年已改造的既有项目	
		改造计划完成情况	%
		改造进度（已改造项目/既有项目）	%
	商业服务建筑	从 2023 年至评估开展当年的新建项目	
		既有项目总数	
		从 2023 年至评估开展当年计划改造的既有项目	
		从 2023 年至评估开展当年已改造的既有项目	
		改造计划完成情况	%
		改造进度（已改造项目/既有项目）	%
	福利及特殊服务建筑	从 2023 年至评估开展当年的新建项目	
		既有项目总数	
		从 2023 年至评估开展当年计划改造的既有项目	
		从 2023 年至评估开展当年已改造的既有项目	
		改造计划完成情况	%
		改造进度（已改造项目/既有项目）	%
	大类汇总	从 2023 年至评估开展当年的新建项目	
		既有项目总数	
		从 2023 年至评估开展当年计划改造的既有项目	
		从 2023 年至评估开展当年已改造的既有项目	
		改造计划完成情况	%
		改造进度（已改造项目/既有项目）	%

项目分类			数量
公共场所	公园绿化活动场地	从 2023 年至评估开展当年的新建项目	
		既有项目总数	
		从 2023 年至评估开展当年计划改造的既有项目	
		从 2023 年至评估开展当年已改造的既有项目	
		改造计划完成情况	%
		改造进度（已改造项目/既有项目）	%
	公共活动广场	从 2023 年至评估开展当年的新建项目	
		既有项目总数	
		从 2023 年至评估开展当年计划改造的既有项目	
		从 2023 年至评估开展当年已改造的既有项目	
		改造计划完成情况	%
		改造进度（已改造项目/既有项目）	%
	独立式公共厕所	从 2023 年至评估开展当年的新建项目	
		既有项目总数	
		从 2023 年至评估开展当年计划改造的既有项目	
		从 2023 年至评估开展当年已改造的既有项目	
		改造计划完成情况	%
		改造进度（已改造项目/既有项目）	%
	大类汇总	从 2023 年至评估开展当年的新建项目	
		既有项目总数	
		从 2023 年至评估开展当年计划改造的既有项目	
		从 2023 年至评估开展当年已改造的既有项目	
		改造计划完成情况	%
		改造进度（已改造项目/既有项目）	%

项目分类			数量
交通运输设施	民用机场	从 2023 年至评估开展当年的新建项目	
		既有项目总数	
		从 2023 年至评估开展当年计划改造的既有项目	
		从 2023 年至评估开展当年已改造的既有项目	
		改造计划完成情况	%
		改造进度（已改造项目/既有项目）	%
	火车站	从 2023 年至评估开展当年的新建项目	
		既有项目总数	
		从 2023 年至评估开展当年计划改造的既有项目	
		从 2023 年至评估开展当年已改造的既有项目	
		改造计划完成情况	%
		改造进度（已改造项目/既有项目）	%
	长途汽车站	从 2023 年至评估开展当年的新建项目	
		既有项目总数	
		从 2023 年至评估开展当年计划改造的既有项目	
		从 2023 年至评估开展当年已改造的既有项目	
		改造计划完成情况	%
		改造进度（已改造项目/既有项目）	%
	客运码头	从 2023 年至评估开展当年的新建项目	
		既有项目总数	
		从 2023 年至评估开展当年计划改造的既有项目	

项目分类			数量
		从 2023 年至评估开展当年 已改造的既有项目	
		改造计划完成情况	%
		改造进度（已改造项目/既有项目）	%
	公交枢纽	从 2023 年至评估开展当年的新建项目	
		既有项目总数	
		从 2023 年至评估开展当年 计划改造的既有项目	
		从 2023 年至评估开展当年 已改造的既有项目	
		改造计划完成情况	%
		改造进度（已改造项目/既有项目）	%
	轨道交通 站点	从 2023 年至评估开展当年的新建项目	
		既有项目总数	
		从 2023 年至评估开展当年 计划改造的既有项目	
		从 2023 年至评估开展当年 已改造的既有项目	
		改造计划完成情况	%
		改造进度（已改造项目/既有项目）	%
	大类汇总	从 2023 年至评估开展当年的新建项目	
		既有项目总数	
		从 2023 年至评估开展当年 计划改造的既有项目	
		从 2023 年至评估开展当年 已改造的既有项目	
		改造计划完成情况	%
		改造进度（已改造项目/既有项目）	%

项目分类			数量
道路	主干道	从 2023 年至评估开展当年的新建项目	
		既有项目总数	
		从 2023 年至评估开展当年 计划改造的既有项目	
		从 2023 年至评估开展当年 已改造的既有项目	
		改造计划完成情况	%
		改造进度（已改造项目/既有项目）	%
	次干道	从 2023 年至评估开展当年的新建项目	
		既有项目总数	
		从 2023 年至评估开展当年 计划改造的既有项目	
		从 2023 年至评估开展当年 已改造的既有项目	
		改造计划完成情况	%
		改造进度（已改造项目/既有项目）	%
	支路	从 2023 年至评估开展当年的新建项目	
		既有项目总数	
		从 2023 年至评估开展当年 计划改造的既有项目	
		从 2023 年至评估开展当年 已改造的既有项目	
		改造计划完成情况	%

项目分类			数量
		改造进度（已改造项目/既有项目）	%
	步行道	从 2023 年至评估开展当年的新建项目	
		既有项目总数	
		从 2023 年至评估开展当年 计划改造的既有项目	
		从 2023 年至评估开展当年 已改造的既有项目	
		改造计划完成情况	%
		改造进度（已改造项目/既有项目）	%
	大类汇总	从 2023 年至评估开展当年的新建项目	
		既有项目总数	
		从 2023 年至评估开展当年 计划改造的既有项目	
		从 2023 年至评估开展当年 已改造的既有项目	
		改造计划完成情况	%
		改造进度（已改造项目/既有项目）	%

注：“既有项目总数”不包括“从 2023 年至评估开展当年的新建项目”。

2.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及既有项目 总表（次轮评估及以后用表）

项目分类			数量
居住建筑、居住区	2000 年及以后建成的小区	上轮评估至本轮评估期间的新建项目	
		既有项目总数	
		上轮评估至本轮评估期间计划改造的既有项目	
		上轮评估至本轮评估期间已改造的既有项目	
		改造计划完成情况	%
		改造进度 (已改造项目总数/既有项目)	%
	2000 年以前建成的老旧小区	既有项目总数	
		上轮评估至本轮评估期间计划改造的既有项目	
		上轮评估至本轮评估期间已改造的既有项目	
		改造计划完成情况	%
		改造进度 (已改造项目总数/既有项目)	%
	大类汇总	上轮评估至本轮评估期间的新建项目	
		既有项目总数	
		上轮评估至本轮评估期间计划改造的既有项目	
		上轮评估至本轮评估期间已改造的既有项目	
		改造计划完成情况	%
		改造进度 (已改造项目总数/既有项目)	%

项目分类			数量
公共建筑	办公科研司法建筑	上轮评估至本轮评估期间的新建项目	
		既有项目总数	
		上轮评估至本轮评估期间 计划改造的既有项目	
		上轮评估至本轮评估期间 已改造的既有项目	
		改造计划完成情况	%
		改造进度 (已改造项目总数/既有项目)	%
	教育建筑	上轮评估至本轮评估期间的新建项目	
		既有项目总数	
		上轮评估至本轮评估期间 计划改造的既有项目	
		上轮评估至本轮评估期间 已改造的既有项目	
		改造计划完成情况	%
		改造进度 (已改造项目总数/既有项目)	%
	医疗康复建筑	上轮评估至本轮评估期间的新建项目	
		既有项目总数	
		上轮评估至本轮评估期间 计划改造的既有项目	
		上轮评估至本轮评估期间 已改造的既有项目	
		改造计划完成情况	%
		改造进度 (已改造项目总数/既有项目)	%

项目分类			数量
	体育建筑	上轮评估至本轮评估期间的新建项目	
		既有项目总数	
		上轮评估至本轮评估期间 计划改造的既有项目	
		上轮评估至本轮评估期间 已改造的既有项目	
		改造计划完成情况	%
		改造进度 (已改造项目总数/既有项目)	%
	文化建筑	上轮评估至本轮评估期间的新建项目	
		既有项目总数	
		上轮评估至本轮评估期间 计划改造的既有项目	
		上轮评估至本轮评估期间 已改造的既有项目	
		改造计划完成情况	%
		改造进度 (已改造项目总数/既有项目)	%
	商业服务建筑	上轮评估至本轮评估期间的新建项目	
		既有项目总数	
		上轮评估至本轮评估期间 计划改造的既有项目	
		上轮评估至本轮评估期间 已改造的既有项目	
		改造计划完成情况	%
		改造进度 (已改造项目总数/既有项目)	%

项目分类			数量
	福利及特殊服务建筑	上轮评估至本轮评估期间的新建项目	
		既有项目总数	
		上轮评估至本轮评估期间 计划改造的既有项目	
		上轮评估至本轮评估期间 已改造的既有项目	
		改造计划完成情况	%
		改造进度 (已改造项目总数/既有项目)	%
	大类汇总	上轮评估至本轮评估期间的新建项目	
		既有项目总数	
		上轮评估至本轮评估期间 计划改造的既有项目	
		上轮评估至本轮评估期间 已改造的既有项目	
		改造计划完成情况	%
		改造进度 (已改造项目总数/既有项目)	%
公共场所	公园绿化活动 场地	上轮评估至本轮评估期间的新建项目	
		既有项目总数	
		上轮评估至本轮评估期间 计划改造的既有项目	
		上轮评估至本轮评估期间 已改造的既有项目	
		改造计划完成情况	%
		改造进度 (已改造项目总数/既有项目)	%

项目分类			数量
	公共活动广场	上轮评估至本轮评估期间的新建项目	
		既有项目总数	
		上轮评估至本轮评估期间 计划改造的既有项目	
		上轮评估至本轮评估期间 已改造的既有项目	
		改造计划完成情况	%
		改造进度 (已改造项目总数/既有项目)	%
	独立式 公共厕所	上轮评估至本轮评估期间的新建项目	
		既有项目总数	
		上轮评估至本轮评估期间 计划改造的既有项目	
		上轮评估至本轮评估期间 已改造的既有项目	
		改造计划完成情况	%
		改造进度 (已改造项目总数/既有项目)	%
	大类汇总	上轮评估至本轮评估期间的新建项目	
		既有项目总数	
		上轮评估至本轮评估期间 计划改造的既有项目	
		上轮评估至本轮评估期间 已改造的既有项目	
		改造计划完成情况	%
		改造进度 (已改造项目总数/既有项目)	%

项目分类			数量
交通运输设施	民用机场	上轮评估至本轮评估期间的新建项目	
		既有项目总数	
		上轮评估至本轮评估期间 计划改造的既有项目	
		上轮评估至本轮评估期间 已改造的既有项目	
		改造计划完成情况	%
		改造进度 (已改造项目总数/既有项目)	%
	火车站	上轮评估至本轮评估期间的新建项目	
		既有项目总数	
		上轮评估至本轮评估期间 计划改造的既有项目	
		上轮评估至本轮评估期间 已改造的既有项目	
		改造计划完成情况	%
		改造进度 (已改造项目总数/既有项目)	%
	长途汽车站	上轮评估至本轮评估期间的新建项目	
		既有项目总数	
		上轮评估至本轮评估期间 计划改造的既有项目	
		上轮评估至本轮评估期间 已改造的既有项目	
		改造计划完成情况	%
		改造进度 (已改造项目总数/既有项目)	%

项目分类			数量
	客运码头	上轮评估至本轮评估期间的新建项目	
		既有项目总数	
		上轮评估至本轮评估期间 计划改造的既有项目	
		上轮评估至本轮评估期间 已改造的既有项目	
		改造计划完成情况	%
		改造进度 (已改造项目总数/既有项目)	%
	公交枢纽	上轮评估至本轮评估期间的新建项目	
		既有项目总数	
		上轮评估至本轮评估期间 计划改造的既有项目	
		上轮评估至本轮评估期间 已改造的既有项目	
		改造计划完成情况	%
		改造进度 (已改造项目总数/既有项目)	%
	轨道交通站点	上轮评估至本轮评估期间的新建项目	
		既有项目总数	
		上轮评估至本轮评估期间 计划改造的既有项目	
		上轮评估至本轮评估期间 已改造的既有项目	
		改造计划完成情况	%
		改造进度 (已改造项目总数/既有项目)	%

项目分类			数量
	大类汇总	上轮评估至本轮评估期间的新建项目	
		既有项目总数	
		上轮评估至本轮评估期间 计划改造的既有项目	
		上轮评估至本轮评估期间 已改造的既有项目	
		改造计划完成情况	%
		改造进度 (已改造项目总数/既有项目)	%
道路	主干道	上轮评估至本轮评估期间的新建项目	
		既有项目总数	
		上轮评估至本轮评估期间 计划改造的既有项目	
		上轮评估至本轮评估期间 已改造的既有项目	
		改造计划完成情况	%
		改造进度 (已改造项目总数/既有项目)	%
	次干道	上轮评估至本轮评估期间的新建项目	
		既有项目总数	
		上轮评估至本轮评估期间 计划改造的既有项目	
		上轮评估至本轮评估期间 已改造的既有项目	
		改造计划完成情况	%
		改造进度 (已改造项目总数/既有项目)	%

项目分类			数量
	支路	上轮评估至本轮评估期间的新建项目	
		既有项目总数	
		上轮评估至本轮评估期间 计划改造的既有项目	
		上轮评估至本轮评估期间 已改造的既有项目	
		改造计划完成情况	%
		改造进度 (已改造项目总数/既有项目)	%
	步行道	上轮评估至本轮评估期间的新建项目	
		既有项目总数	
		上轮评估至本轮评估期间 计划改造的既有项目	
		上轮评估至本轮评估期间 已改造的既有项目	
		改造计划完成情况	%
		改造进度 (已改造项目总数/既有项目)	%
	大类汇总	上轮评估至本轮评估期间的新建项目	
		既有项目总数	
		上轮评估至本轮评估期间 计划改造的既有项目	

项目分类			数量
		上轮评估至本轮评估期间 已改造的既有项目	
		改造计划完成情况	%
		改造进度 (已改造项目总数/既有项目)	%

注： 1. “既有项目总数”不包括“从2023年至评估开展当年的新建项目”“上轮评估至本轮评估期间的新建项目”，数量与首轮评估时的数值保持一致。

2. “已改造项目总数”为首轮评估至本轮评估间已改造项目的总数量，不包括首轮评估至本轮评估间新建的项目。

3.新建及已进行无障碍环境改造的居住建筑、居住区项目

检查项目		序号	所属街道	所属社区	名称	地址 (请精确到门牌号)	业主单位	新建/ 改造项目 开工时间	新建/ 改造项目 竣工时间	无障碍 设施所有 权人 或管理 人
新建的 居住建 筑、居 住区	新建 小区	1								
		2								
		...								
已进行 无障碍 环境改 造的既 有居住 建筑、 居住区	2000 年 及以后 建成的 小区	1								
		2								
		...								
	2000 年 以前建 成的老 旧小区	1								
		2								
		...								

注： 1. 若为首轮评估，“新建”项目是指“从 2023 年至评估开展当年的新建项目”；若为次轮及以后评估，“新建”项目是指“上轮评估至本轮评估期间的新建项目”。

2. 若为首轮评估，“已进行无障碍环境改造的既有”项目是指“从 2023 年至评估开展当年已改造的既有项目”；若为次轮及以后评估，“已进行无障碍环境改造的既有”项目是指“上轮评估至本轮评估期间已改造的既有项目”。

4.新建及已进行无障碍环境改造的公共建筑项目

检查项目		序号	名称	地址 (请精确到门牌号)	业主单位	新建/ 改造项目 开工时间	新建/ 改造项目 竣工时间	无障碍 设施所有 权人 或管理 人
新建的 公共建 筑	办公科 研司法 建筑	1						
		2						
		...						
	教育 建筑	1						
		2						
		...						
	医疗康 复建筑	1						
		2						
		...						
	体育 建筑	1						
		2						
		...						
	文化 建筑	1						
		2						
		...						

检查项目		序号	名称	地址 (请精确到门牌号)	业主单位	新建/ 改造项目开工 时间	新建/ 改造项目竣工 时间	无障碍 设施所有 权人 或管理 人
	商业服 务建筑	1						
		2						
		...						
	福利和 特殊服 务建筑	1						
		2						
		...						
已进行 无障碍 环境改 造的既 有公共 建筑	办公科 研司法 建筑	1						
		2						
		...						
	教育 建筑	1						
		2						
		...						
	医疗康 复建筑	1						
		2						
		...						

检查项目		序号	名称	地址 (请精确到门牌号)	业主单位	新建/ 改造项目 开工 时间	新建/ 改造项目 竣工 时间	无障碍 设施所 有权人 或管理 人
	体育 建筑	1						
		2						
		...						
	文化 建筑	1						
		2						
		...						
	商业服 务建筑	1						
		2						
		...						
	福利和 特殊服 务建筑	1						
		2						
		...						

注： 1. 若为首轮评估，“新建”项目是指“从 2023 年至评估开展当年的新建项目”；若为次轮及以后评估，“新建”项目是指“上轮评估至本轮评估期间的新建项目”。

2. 若为首轮评估，“已进行无障碍环境改造的既有”项目是指“从 2023 年至评估开展当年已改造的既有项目”；若为次轮及以后评估，“已进行无障碍环境改造的既有”项目是指“上轮评估至本轮评估期间已改造的既有项目”。

5.新建及已进行无障碍环境改造的公共场所项目

检查项目		序号	名称	地址 (请精确到门牌号)	业主单位	新建/ 改造项目开工 时间	新建/ 改造项目竣工 时间	无障碍 设施所有 权人 或管理 人
新建的 公共场 所	公园绿 化活动 场地	1						
		2						
		...						
	公共活 动广场	1						
		2						
		...						
	独立式 公共厕 所							

检查项目		序号	名称	地址 (请精确到门牌号)	业主单位	新建/ 改造项目开工 时间	新建/ 改造项目竣工 时间	无障碍 设施所有 权人 或管理 人
已进行 无障碍 环境改 造的既 有公共 场所	公园绿 化活动 场地	1						
		2						
		...						
	公共活 动广场	1						
		2						
		...						
	独立式 公共厕 所	1						
		2						
		...						

注： 1. 若为首轮评估，“新建”项目是指“从 2023 年至评估开展当年的新建项目”；若为次轮及以后评估，“新建”项目是指“上轮评估至本轮评估期间的新建项目”。

2. 若为首轮评估，“已进行无障碍环境改造的既有”项目是指“从 2023 年至评估开展当年已改造的既有项目”；若为次轮及以后评估，“已进行无障碍环境改造的既有”项目是指“上轮评估至本轮评估期间已改造的既有项目”。

6.新建及已进行无障碍环境改造的交通运输设施项目

检查项目		序号	名称	地址 (请精确到门牌号)	业主单位	新建/ 改造项目 开工时间	新建/ 改造项目 竣工时间	无障碍 设施所有 权人 或管理 人
新建的 交通运 输设施	民用 机场	1						
		2						
		...						
	火车站	1						
		2						
		...						
	长途汽 车站	1						
		2						
		...						
	客运 码头	1						
		2						
		...						

检查项目		序号	名称	地址 (请精确到门牌号)	业主单位	新建/ 改造项目开工 时间	新建/ 改造项目竣工 时间	无障碍 设施所有 权人 或管理 人
	公交 枢纽	1						
		2						
		...						
	轨道交 通站点	1						
		2						
		...						
已改造 的既有 交通运 输设施	民用 机场	1						
		2						
		...						
	火车站	1						
		2						
		...						

检查项目		序号	名称	地址 (请精确到门牌号)	业主单位	新建/ 改造项目开工 时间	新建/ 改造项目竣工 时间	无障碍 设施所有 权人 或管理 人
	长途汽 车站	1						
		2						
		...						
	客 运 码 头	1						
		2						
		...						
	公 交 枢 纽	1						
		2						
		...						
	轨道交 通站点	1						
		2						
		...						

注： 1. 若为首轮评估，“新建”项目是指“从 2023 年至评估开展当年的新建项目”；若为次轮及以后评估，“新建”项目是指“上轮评估至本轮评估期间的新建项目”。

2. 若为首轮评估，“已进行无障碍环境改造的既有”项目是指“从 2023 年至评估开展当年已改造的既有项目”；若为次轮及以后评估，“已进行无障碍环境改造的既有”项目是指“上轮评估至本轮评估期间已改造的既有项目”。

7.新建及已进行无障碍环境改造的道路项目

检查项目		序号	名称	地址 (请精确到门牌号)	业主单位	新建/ 改造项目开工 时间	新建/ 改造项目竣工 时间	无障碍 设施所有 权人 或管理 人
新建的 道路	主干道	1						
		2						
		...						
	次干道	1						
		2						
		...						
	支路	1						
		2						
		...						
	步行街	1						
		2						
		...						

检查项目		序号	名称	地址 (请精确到门牌号)	业主单位	新建/ 改造项目 开工时间	新建/ 改造项目 竣工时间	无障碍 设施所有 权人 或管理 人
已改造 的既有 道路	主干道	1						
		2						
		...						
	次干道	1						
		2						
		...						
	支路	1						
		2						
		...						
	步行街	1						
		2						
		...						

注： 1. 若为首轮评估，“新建”项目是指“从 2023 年至评估开展当年的新建项目”；若为次轮及以后评估，“新建”项目是指“上轮评估至本轮评估期间的新建项目”。

2. 若为首轮评估，“已进行无障碍环境改造的既有”项目是指“从 2023 年至评估开展当年已改造的既有项目”；若为次轮及以后评估，“已进行无障碍环境改造的既有”项目是指“上轮评估至本轮评估期间已改造的既有项目”。

附录3 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满意度调查问卷

类别	序号	问题	选项
基本信息	1	您的性别？	[单选] ☐ 男 ☐ 女
	2	您的年龄？	[填空]
	3	您居住的小区名称？	[填空]
	4	您是否存在身体障碍？	[多选] ☐ 无 ☐ 视力障碍（包括视力残疾、因年龄增长造成的视力减弱、视力疾病等） ☐ 听力障碍（包括听力残疾、因年龄增长造成的听力减弱、听力疾病等） ☐ 语言障碍（包括言语残疾、因年龄增长造成的语言障碍等） ☐ 肢体障碍（包括肢体残疾、因年龄增长造成的行动不便等）
	5	您是否了解无障碍设施？	[单选] ☐ 从未听过 ☐ 了解一些，听说过无障碍设施这一概念，但不清楚包括哪些类型 ☐ 比较了解，知道无障碍设施的类型，但不清楚具体建设要求 ☐ 非常了解，知道无障碍设施的类型及具体建设要求
	6	您是否了解无障碍督导员？	[单选] ☐ 从未听过 ☐ 了解一些，听说过这一名称，但不清楚具体需要做什么 ☐ 比较了解，知道这一名称且清楚职能职责 ☐ 非常了解，且已加入无障碍督导员队伍
	7	您是否愿意加入无障碍督导员队伍？若愿意，请留下联系方式。 （职能职责主要包括督导无障碍环境建设、参加无障碍设施试用体验，以及宣传无障碍环境建设的法律、法规、相关技术规范及知识）	[单选] ☐ 愿意，我的联系方式是[填空] ☐ 不愿意

类别	序号	问题	选项
无障碍设施建设与维护	8	您所在小区、楼栋的无障碍设施存在下列哪些问题？	[多选] ☐ 道路通行不便（如设置台阶处没有设置坡道、坡道坡度过大、地面较为坑洼、通行宽度不足等） ☐ 小区出入口、楼栋出入口不便于轮椅通行（如宽度不足、有门槛、缺乏坡道等） ☐ 具备加装电梯条件但尚未加装电梯 ☐ 楼栋内楼梯缺少扶手，梯面有突出的附着物 ☐ 以上问题均没有 ☐ 不了解
	9	在您去过的本地市/县政府、政府工作部门等的公共服务场所中，无障碍设施是否存在下列问题？	[多选] ☐ 出入口处缺少轮椅坡道，或因坡道坡度过大、地面较滑、缺少扶手等难以使用 ☐ 缺少轮椅停留等候区、休息区 ☐ 未设置供乘坐轮椅者使用的较低的咨询台、服务窗口等 ☐ 缺少无障碍厕所或厕位，或难以使用 ☐ 以上问题均没有 ☐ 不了解
	10	在您去过的本地文化馆、图书馆、体育馆中，无障碍设施是否存在下列问题？	[多选] ☐ 出入口处缺少轮椅坡道，或因坡道坡度过大、地面较滑、缺少扶手等难以使用 ☐ 无法使用轮椅坡道或乘坐无障碍电梯到达各个楼层 ☐ 未设置供乘坐轮椅者使用的较低的咨询台、服务窗口等 ☐ 缺少无障碍厕所或厕位，或难以使用 ☐ 以上问题均没有 ☐ 不了解

类别	序号	问题	选项
	11	在您去过的本地医院中，无障碍设施是否存在下列问题？	[多选] ☐ 出入口处缺少轮椅坡道，或因坡道坡度过大、地面较滑、缺少扶手等难以使用 ☐ 无法使用轮椅坡道或乘坐无障碍电梯到达各个楼层 ☐ 未设置供乘坐轮椅者使用的较低的咨询台、服务窗口等 ☐ 缺少无障碍厕所或厕位，或难以使用 ☐ 以上问题均没有 ☐ 不了解
	12	在您去过的本地银行、邮局中，无障碍设施是否存在下列问题？	☐ 出入口处缺少轮椅坡道，或因坡道坡度过大、地面较滑、缺少扶手等难以使用 ☐ 无法使用轮椅坡道或乘坐无障碍电梯到达各个楼层 ☐ 未设置供乘坐轮椅者使用的较低的咨询台、服务窗口等 ☐ 缺少无障碍厕所或厕位，或难以使用 ☐ 以上问题均没有 ☐ 不了解
	13	在您去过的商场、游客服务中心中，无障碍设施是否存在下列问题？	☐ 出入口处缺少轮椅坡道，或因坡道坡度过大、地面较滑、缺少扶手等难以使用 ☐ 无法使用轮椅坡道或乘坐无障碍电梯到达各个楼层 ☐ 没有设置供乘坐轮椅者使用的较低的咨询台、服务窗口等 ☐ 缺少无障碍厕所或厕位，或难以使用 ☐ 以上问题均没有 ☐ 不了解
	14	在您去过的本地福利院、养老院、残疾人服务中心、特殊教育学校等中，无障碍设施是否存在下列问题？	☐ 出入口处缺少轮椅坡道，或因坡道坡度过大、地面较滑、缺少扶手等难以使用 ☐ 无法使用轮椅坡道或乘坐无障碍电梯到达各个楼层 ☐ 缺少无障碍厕所或厕位，或难以使用 ☐ 走廊过窄或两侧缺少扶手 ☐ 以上问题均没有 ☐ 不了解

类别	序号	问题	选项
	15	在您去过的本地公园、广场中，无障碍设施是否存在下列问题？	☐ 出入口处有陡坎、闸机过窄、或被车挡阻碍，轮椅难以进入 ☐ 主要游览路线上，有多处台阶、陡坡，阻碍轮椅出行 ☐ 未设置供乘坐轮椅者使用的较低的售票处、咨询台、服务台、饮水器等 ☐ 缺少无障碍厕所或厕位，或难以使用 ☐ 以上问题均没有 ☐ 不了解
	16	在您去过的本地独立式公共厕所中，无障碍设施是否存在下列问题？	☐ 出入口处缺少轮椅坡道，或因坡道坡度过大、地面较滑、缺少扶手等难以使用 ☐ 缺少无障碍坐便器、小便器，未设置抓杆或抓杆难以使用 ☐ 洗手盆下方无空隙，轮椅难以靠近使用 ☐ 无障碍厕所或厕位内，轮椅回转空间不足 ☐ 以上问题均没有 ☐ 不了解
	17	在您去过的本地机场、火车站、汽车站中，无障碍设施是否存在下列问题？	☐ 出入口处缺少轮椅坡道，或因坡度过大、地面较滑、缺少扶手等难以使用 ☐ 无法使用轮椅坡道或乘坐无障碍电梯到达各个楼层 ☐ 缺少无障碍厕所或厕位，或难以使用 ☐ 检票闸机过窄，轮椅无法顺利通过 ☐ 以上问题均没有 ☐ 不了解
	18	您认为，本地城市道路的无障碍设施是否存在下列问题？	☐ 人行道宽度不足，地面不平整、部分路面较滑、铺装松动 ☐ 人行横道过街处，缺乏坡道过渡，或坡道难以使用 ☐ 过街天桥或地道缺少无障碍电梯或坡道，或难以使用 ☐ 盲道断断续续或被车辆、杂物等占用 ☐ 以上问题均没有 ☐ 不了解

类别	序号	问题	选项
无障碍信息交流	19	您对本地电视台电视节目配备字幕、手语的情况是否满意？	☐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非常不满意 ☐ 不了解
	20	您对无障碍浏览本地政府网站、政务 APP 的便捷程度是否满意？	☐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非常不满意 ☐ 不了解
	21	您对本地公共服务场所的自助终端设备提供语音、大字、盲文等无障碍功能的情况是否满意？	☐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非常不满意 ☐ 不了解
	22	您对本地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和 110、119、120、122 等紧急呼叫系统，提供语音、大字、盲文、一键呼叫等无障碍功能的情况是否满意？	☐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非常不满意 ☐ 不了解
	23	您对本地图书馆配备盲文读物、有声读物，或者提供语音读屏、大字阅读等设备和软件的情况是否满意？	☐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非常不满意 ☐ 不了解
无障碍社会服务	24	您对本地公共服务场所配备无障碍设备和辅助器具，标注指引无障碍设施，以及提供现场指导、人工办理的情况是否满意？	☐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非常不满意 ☐ 不了解
	25	您对本地公共服务机构设置低位服务台或者无障碍服务窗口，配备电子信息显示屏、手写板、语音提示等设备的设备的情况是否满意？	☐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非常不满意 ☐ 不了解

类别	序号	问题	选项
	26	您对本地机场、火车站、汽车站等设置无障碍服务窗口、专用等候区域、绿色通道和优先坐席，提供辅助器具、咨询引导、字幕报站、语音提示、预约定制等无障碍服务的情况是否满意？	☐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非常不满意 ☐ 不了解
	27	您对养老服务设施、残疾人福利机构等配备无障碍设备，在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等方面提供无障碍服务的情况是否满意？	☐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非常不满意 ☐ 不了解
	28	您对本地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交通运输设施和公共交通运输工具为残疾人携带导盲犬、导听犬、辅助犬等服务犬提供便利的情况是否满意？	☐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非常不满意 ☐ 不了解
	29	您对应急遇难场所设置语音、大字、闪光等提示装置，完善无障碍服务功能的情况是否满意？	☐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非常不满意 ☐ 不了解
	30	您对残疾人、老年人选民参加选举投票的便利程度是否满意？	☐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非常不满意 ☐ 不了解
监督管理	31	您对政府建立无障碍环境建设信息公示制度，定期发布无障碍环境建设情况是否满意？	☐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非常不满意 ☐ 不了解
	32	您对政府接到涉及无障碍环境建设的投诉和举报后处理并予以答复的及时程度及处理结果是否满意？	☐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非常不满意 ☐ 不了解

附录 4

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 现场评估表

居住区、居住建筑 无障碍建设与改造项目评估表

市（州）：_____

县（市、区）：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所属类别：☐新建小区

☐2000 年及以后建成的小区

☐2000 年以前建成的老旧小区

打分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达标率：_____

具体要求	评分
小区出入口	
在出入口处，小区内部道路与外部道路有连贯的无障碍通行流线，即无高差或有高差时设置轮椅坡道或缘石坡道进行过渡。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若用轮椅坡道过渡时，符合下列规定： ☐ 横向坡度不大于 1:50，纵向坡度不大于 1:12。当条件受限且坡段起止点的高差不大于 150mm 时，纵向坡度不大于 1:10。 ☒ 每段坡道的提升高度不大于 750mm。 ☐ 通行净宽不小于 1.20m。 ☐ 起点、终点和休息平台的通行净宽不小于坡道的通行净宽，水平长度不小于 1.50m。门扇开启和物体不占用此范围空间。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轮椅坡道高度大于 300mm 且纵向坡度大于 1:20 时，在两侧设置扶手，且符合下列规定： ☐ 单层扶手高度为 850~900mm；双层扶手上层扶手高度 850~900mm，下层扶手高度 650~700mm。 ☐ 在全长范围内保持连贯。 ☐ 起点和终点处水平延伸，延伸长度不小于 300mm；末端向墙面或向下延伸，延伸长度不小于 100mm。 ☐ 固定且安装牢固，形状和截面尺寸易于抓握，截面的内侧边缘与墙面的净距离不小于 40mm。 ☐ 与背景有明显的颜色或亮度对比。 ☐ 临空侧采取安全阻挡措施。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若用缘石坡道过渡时，符合下列规定： ☐ 坡口与车行道之间无高差。 ☐ 距坡道下口路缘石 250~300mm 处设置有提示盲道，提示盲道的长度与缘石坡道的宽度相对应。 ☐ 坡度符合下列规定之一：1) 全宽式单面坡缘石坡道的坡度不大于 1:20；2) 其他形式缘石坡道正面和侧面的坡度不大于 1:12。 ☐ 宽度符合如下要求之一：1) 全宽式单面坡缘石坡道的坡道宽度与人行道宽度相同；2) 三面坡缘石坡道的正面坡道宽度不小于 1.20m；3) 其他形式的缘石坡道的坡口宽度不小于 1.50m。 ☐ 顶端处留有过渡空间，过渡空间宽度不小于 900mm。 ☐ 上下坡处无雨水算子。有车挡时，车挡净间距不小于 900mm。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楼梯和台阶符合下列要求： ☐ 下部可以进入时，在净高不大于 2.00m 处采取安全阻挡措施。 ☐ 距踏步起点和终点 250~300mm 处设置有提示盲道，提示盲道的长度与梯段的宽度相对应。 ☐ 上行和下行的第一阶踏步在颜色或材质上与平台有明显区别。 ☐ 不采用无踢面和直角形突缘的踏步。 ☐ 踏步防滑条、警示条等附着物均不突出踏面。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居住区、居住建筑无障碍建设与改造项目评估表

具体要求	评分
若为三级及三级以上的台阶和楼梯，在两侧设置扶手，且扶手符合下列规定： ☐ 单层扶手高度为 850~900mm；双层扶手上层扶手高度 850~900mm，下层扶手高度 650~700mm。 ☐ 在全长范围内保持连贯。 ☐ 起点和终点处水平延伸，延伸长度不小于 300mm；末端向墙面或向下延伸，延伸长度不小于 100mm。 ☐ 固定且安装牢固，形状和截面尺寸易于抓握，截面的内侧边缘与墙面的净距离不小于 40mm。 ☐ 与背景有明显的颜色或亮度对比。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设置出入口闸机时，至少有一台开启后的通行净宽不小于 900mm，或者在紧邻闸机处设置供轮椅者通行的出入口，通行净宽不小于 900mm。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未无障碍通道上设置旋转门。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无挡块和门槛。有高差时，高度不大于 15mm，并以斜面过渡，斜面的纵向坡度不大于 1:10。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若为手动门，符合下列规定： ☐ 通行净宽不小于 900mm（新建和扩建建筑）或 800mm（既有建筑改造或改建）。 ☐ 平开门的门扇里外扶手能保证单手握拳操作，操作部分距地面高度为 0.85~1.00m。 ☐ 除防火门外，开启所需的力度不大于 25N。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若为自动门，符合下列规定： ☐ 通行净宽不小于 1.00m。 ☐ 当设置手动启闭装置时，可操作性部件的中心距地面高度为 0.85~1.00m。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若为全玻璃门，符合下列规定： ☐ 选用安全玻璃或采取防护措施，并采取醒目的防撞提示措施。 ☐ 开启扇左右两侧为玻璃隔断时，门与玻璃隔断在视觉上显著区分开，玻璃隔断采取醒目的防撞提示措施。 ☐ 防撞提示横跨玻璃门或隔断，距地面高度为 0.85~1.50m。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小区内道路	
通行流线连贯且流线上没有妨碍行动障碍者独立通行的标识物、垃圾桶、座椅、灯柱、隔离墩、地灯和地面布线（线槽）等设施。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居住区、居住建筑无障碍建设与改造项目评估表

具体要求	评分
固定无障碍通道、轮椅坡道、楼梯的墙或柱面上的物体，突出部分大于100mm且底面距地面高度小于2.00m时，其底面距地面高度不大于600mm，且保证有效通行净宽。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在临近地形险要地段处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必要时同时设置安全警示线。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地面坚固、平整、防滑、不积水。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通行净宽不小于1.20m。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地面高差全部经由轮椅坡道消化，且符合下列规定： ☐ 横向坡度不大于1:50，纵向坡度不大于1:12。当条件受限且坡段起止点的高差不大于150mm时，纵向坡度不大于1:10。 ☐ 每段坡道的提升高度不大于750mm。 ☐ 通行净宽不小于1.20m。 ☐ 起点、终点和休息平台的通行净宽不小于坡道的通行净宽，水平长度不小于1.50m。门扇开启和物体不占用此范围空间。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轮椅坡道高度大于300mm且纵向坡度大于1:20时，在两侧设置扶手，且符合下列规定： ☐ 单层扶手高度为850~900mm；双层扶手上层扶手高度850~900mm，下层扶手高度650~700mm。 ☐ 在全长范围内保持连贯。 ☐ 起点和终点处水平延伸，延伸长度不小于300mm；末端向墙面或向下延伸，延伸长度不小于100mm。 ☐ 固定且安装牢固，形状和截面尺寸易于抓握，截面的内侧边缘与墙面的净距离不小于40mm。 ☐ 与背景有明显的颜色或亮度对比。 ☐ 临空侧采取安全阻挡措施。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小区内的人行道设有盲道，且盲道符合下列规定： ☐ 保障视觉障碍者安全行走和辨别方向。 ☐ 避开障碍物，且无其他设施占用盲道。 ☐ 需要安全警示和提示处设置有提示盲道，宽度与需安全警示和提示的范围相对应。行进盲道的起点、终点、转弯处设置有提示盲道，宽度不小于300mm，且不小于行进盲道的宽度。 ☐ 与相邻人行道铺面的颜色或材质形成差异。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具体要求	评分
无障碍通道上有井盖、算子时，井盖、算子孔洞的宽度或直径不大于 13mm，条状孔洞垂直于通行方向。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楼栋出入口	
门洞口满足轮椅通行，通行净宽不小于 900mm。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为下列 3 种出入口之一：1) 地面坡度不大于 1:20 的平坡出入口；2) 同时设置台阶和轮椅坡道的出入口；3) 同时设置台阶和升降平台的出入口。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若同时设置台阶和轮椅坡道，轮椅坡道符合下列规定： ☐ 横向坡度不大于 1:50，纵向坡度不大于 1:12。当条件受限且坡段起止点的高差不大于 150mm 时，纵向坡度不大于 1:10。 ☐ 每段坡道的提升高度不大于 750mm。 ☐ 通行净宽不小于 1.20m。 ☐ 起点、终点和休息平台的通行净宽不小于坡道的通行净宽，水平长度不小于 1.50m。门扇开启和物体不占用此范围空间。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轮椅坡道高度大于 300mm 且纵向坡度大于 1:20 时，在两侧设置扶手，且符合下列规定： ☐ 单层扶手高度为 850~900mm；双层扶手上层扶手高度 850~900mm，下层扶手高度 650~700mm。 ☐ 在全长范围内保持连贯。 ☐ 起点和终点处水平延伸，延伸长度不小于 300mm；末端向墙面或向下延伸，延伸长度不小于 100mm。 ☐ 固定且安装牢固，形状和截面尺寸易于抓握，截面的内侧边缘与墙面的净距离不小于 40mm。 ☐ 与背景有明显的颜色或亮度对比。 ☐ 临空侧采取安全阻挡措施。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若同时设置台阶和升降平台，升降平台符合下列规定： ☐ 深度不小于 1.20m，宽度不小于 900mm，设置有扶手、安全挡板和呼叫控制按钮。 ☐ 呼叫按钮的中心距离地面高度为 0.85~1.10m，且距内转角处侧墙距离不小于 400mm，按钮设置盲文标志。 ☐ 呼叫按钮前设置有提示盲道。 ☐ 设置有防止误入的安全防护措施。 ☐ 传送装置应设置有可靠的安全防护装置。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居住区、居住建筑无障碍建设与改造项目评估表

具体要求	评分
楼梯符合下列要求： ☐ 下部可以进入时，在净高不大于 2.00m 处采取安全阻挡措施。 ☐ 距踏步起点和终点 250～300mm 处设置有提示盲道，提示盲道的长度与梯段的宽度相对应。 ☐ 上行和下行的第一阶踏步在颜色或材质上与平台有明显区别。 ☐ 不采用无踢面和直角形突缘的踏步。 ☐ 踏步防滑条、警示条等附着物均不突出踏面。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若为三级及三级以上的台阶和楼梯，在两侧设置扶手，且扶手符合下列规定： ☐ 单层扶手高度为 850～900mm；双层扶手上层扶手高度 850～900mm，下层扶手高度 650～700mm。 ☐ 在全长范围内保持连贯。 ☐ 起点和终点处水平延伸，延伸长度不小于 300mm；末端向墙面或向下延伸，延伸长度不小于 100mm。 ☐ 固定且安装牢固，形状和截面尺寸易于抓握，截面的内侧边缘与墙面的净距离不小于 40mm。 ☐ 与背景有明显的颜色或亮度对比。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除平坡出入口外，门前平台在门完全开启的状态下，净深度不小于 1.50m。且上方设置雨棚。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无挡块和门槛。有高差时，高度不大于 15mm，并以斜面过渡，斜面的纵向坡度不大于 1:10。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若为手动门，符合下列规定： ☐ 通行净宽不小于 900mm（新建和扩建建筑）或 800mm（既有建筑改造或改建）。 ☐ 门扇里外扶手能保证单手握拳操作，操作部分距地面高度为 0.85～1.00m。 ☐ 除防火门外，开启所需的力度不大于 25N。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若为自动门，符合下列规定： ☐ 通行净宽不小于 1.00m。 ☐ 当设置手动启闭装置时，可操作性部件的中心距地面高度为 0.85～1.00m。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若为全玻璃门，符合下列规定： ☐ 选用安全玻璃或采取防护措施，并采取醒目的防撞提示措施。 ☐ 开启扇左右两侧为玻璃隔断时，门与玻璃隔断在视觉上显著区分开，玻璃隔断采取醒目的防撞提示措施。 ☐ 防撞提示横跨玻璃门或隔断，距地面高度为 0.85～1.50m。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居住区、居住建筑无障碍建设与改造项目评估表

具体要求	评分
若连续设置多道门，两道门之间的距离除去门扇摆动的空间后的净间距不小于 1.50m。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安装有闭门器的门，从闭门器最大受控角度到完全关闭前 10° 的闭门时间不小于 3s。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若为双向开启的门，在可视高度部分安装观察窗，通视部分的下沿距离地面高度不大于 850mm。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七层及七层以上住宅或住户入口层楼面距室外设计地面的高度超过 16m 的住宅至少有 1 部无障碍电梯，且符合下列要求： ☐ 门前有直径不小于 1.50m 的轮椅回转空间。 ☐ 呼叫按钮的中心距离地面高度为 0.85 ~ 1.10m，且距内转角处侧墙距离不小于 400mm，按钮设置盲文标志。 ☐ 呼叫按钮前设置有提示盲道。 ☐ 设置有电梯运行显示装置和抵达音响。 ☐ 电梯轿厢深度不小于 1.40m，宽度不小于 1.10m。轿厢内部设施满足无障碍要求。 ☐ 为水平滑动式门。 ☐ 通行净宽不小于 900mm（新建和扩建）或 800mm（改造或改建）。 ☐ 完全开启时间保持不小于 3s。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小区绿地	
出入口的设置符合下列规定： ☐ 绿地主要出入口为无障碍出入口，有 3 个以上出入口时，无障碍出入口不少于 2 个。 ☐ 绿地内主要活动广场与相接的地面或路面高差小于 300mm 时，均为无障碍出入口；大于 300mm 时，当出入口少于 3 个，均为无障碍出入口，当出入口为 3 个或 3 个以上，至少设置有 2 个无障碍出入口。 ☐ 绿地、儿童活动场、健身运动场出入口设置有提示盲道。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游步道为无障碍通道，园路纵坡不大于 4%；轮椅专用道不大于 8%。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游步道及园林建筑、园林小品的台明或台阶不大于 450mm，必须大于时，同时设置轮椅坡道并在休憩设施入口处设提示盲道。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设置休息座椅时，留有轮椅停留空间。净尺寸深度不小于 1.30m，宽度不小于 800mm，地面坡度不大于 1:50。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居住区、居住建筑无障碍建设与改造项目评估表

具体要求	评分
植物配植符合下列规定： □林下铺装活动场地，以种植乔木为主，林下净空不低于 2.20m。 □儿童活动场地周围无遮挡视线的树木或硬质叶片的丛生植物。	□达标 □不达标 □不涉及
地面停车场或车库	
设置有不少于 0.5%的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达标 □不达标 □不涉及
地面停车场的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靠近停车场的出入口设置。有条件的，靠近住宅出入口设置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达标 □不达标 □不涉及
停车位一侧设置宽度不小于 1.20m 的轮椅通道。轮椅通道与其所服务的停车位无高差，和人行通道有高差处设置缘石坡道，且与无障碍通道衔接。	□达标 □不达标 □不涉及
地面坡度不大于 1:50。	□达标 □不达标 □不涉及
设置有停车线、轮椅通道线、无障碍标志和引导标识。	□达标 □不达标 □不涉及
车库的人行出入口为无障碍出入口。设置在非首层的车库设置有无障碍通道与无障碍电梯或无障碍楼梯连通，直达首层。	□达标 □不达标 □不涉及
无障碍标识系统	
无障碍标识纳入室内外环境的标识系统，连续并清楚地指明无障碍设施的位置和方向。	□达标 □不达标 □不涉及
无障碍标志安装位置和高度从站立和座位的视觉角度都能够看见，并未被其他物品遮挡。	□达标 □不达标 □不涉及
无障碍设施处均设置有无障碍标识。	□达标 □不达标 □不涉及
对需要安全警示处，同时提供包括视觉标识和听觉标识的警示标识。	□达标 □不达标 □不涉及
达标率 “达标”数/（“达标”数+“不达标”数）×100%	%

附录 4

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 现场评估表

公共建筑无障碍建设与改造项目评估表

市（州）：_____

县（市、区）：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所属类别： ☐ 办公科研司法建筑

☐ 教育建筑

☐ 医疗康复建筑

☐ 体育建筑

☐ 文化建筑

☐ 商业服务建筑

建设类型： ☐ 新建 ☐ 改造

打分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达标率：_____

具体要求	评分
建筑外部	
车行道与人行通道地面有高差时，在人行通道的路口及人行横道的两端设置缘石坡道，且缘石坡道符合下列规定： ☐ 坡口与车行道之间无高差。 ☐ 距坡道下口路缘石250~300mm处设置有提示盲道，提示盲道的长度与缘石坡道的宽度相对应。 ☐ 坡度符合下列规定之一：1) 全宽式单面坡缘石坡道的坡度不大于1:20；2) 其他形式缘石坡道正面和侧面的坡度不大于1:12。 ☐ 宽度符合如下要求之一：1) 全宽式单面坡缘石坡道的坡道宽度与人行道宽度相同；2) 三面坡缘石坡道的正面坡道宽度不小于1.20m；3) 其他形式的缘石坡道的坡口宽度不小于1.50m。 ☐ 顶端处留有过渡空间，过渡空间宽度不小于900mm。 ☐ 上下坡处无雨水算子。有车挡时，车挡净间距不小于900mm。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广场和人行通道的地面平整、防滑、不积水。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主要人行通道当有高差或台阶时应设置轮椅坡道或无障碍电梯。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若用轮椅坡道过渡时，符合下列规定： ☐ 横向坡度不大于1:50，纵向坡度不大于1:12。当条件受限且坡段起止点的高差不大于150mm时，纵向坡度不大于1:10。 ☐ 每段坡道的提升高度不大于750mm。 ☐ 通行净宽不小于1.20m。 ☐ 起点、终点和休息平台的通行净宽不小于坡道的通行净宽，水平长度不小于1.50m。门扇开启和物体不占用此范围空间。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轮椅坡道高度大于300mm且纵向坡度大于1:20时，在两侧设置扶手，且符合下列规定： ☐ 单层扶手高度为850~900mm；双层扶手上层扶手高度850~900mm，下层扶手高度650~700mm。 ☐ 在全长范围内保持连贯。 ☐ 起点和终点处水平延伸，延伸长度不小于300mm；末端向墙面或向下延伸，延伸长度不小于100mm。 ☐ 固定且安装牢固，形状和截面尺寸易于抓握，截面的内侧边缘与墙面的净距离不小于40mm。 ☐ 与背景有明显的颜色或亮度对比。 ☐ 临空侧采取安全阻挡措施。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公共建筑无障碍建设与改造项目评估表

具体要求	评分
若设置无障碍电梯，符合下列规定： ☐ 门前有直径不小于 1.50m 的轮椅回转空间。 ☐ 呼叫按钮的中心距离地面高度为 0.85 ~ 1.10m，且距内转角处侧墙距离不小于 400mm，按钮设置盲文标志。 ☐ 呼叫按钮前设置有提示盲道。 ☐ 设置有电梯运行显示装置和抵达音响。 ☐ 电梯轿厢深度不小于 1.40m，宽度不小于 1.10m。轿厢内部设施满足无障碍要求。 ☐ 为水平滑动式门。 ☐ 通行净宽不小于 900mm（新建和扩建）或 800mm（改造或改建）。 ☐ 完全开启时间保持不小于 3s。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楼梯和台阶符合下列要求： ☐ 下部可以进入时，在净高不大于 2.00m 处采取安全阻挡措施。 ☐ 距踏步起点和终点 250 ~ 300mm 处设置有提示盲道，提示盲道的长度与梯段的宽度相对应。 ☐ 上行和下行的第一阶踏步在颜色或材质上与平台有明显区别。 ☐ 不采用无踢面和直角形突缘的踏步。 ☐ 踏步防滑条、警示条等附着物均不突出踏面。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若为三级及三级以上的台阶和楼梯，在两侧设置扶手，且扶手符合下列规定： ☐ 单层扶手高度为 850 ~ 900mm；双层扶手上层扶手高度 850 ~ 900mm，下层扶手高度 650 ~ 700mm。 ☐ 在全长范围内保持连贯。 ☐ 起点和终点处水平延伸，延伸长度不小于 300mm；末端向墙面或向下延伸，延伸长度不小于 100mm。 ☐ 固定且安装牢固，形状和截面尺寸易于抓握，截面的内侧边缘与墙面的净距离不小于 40mm。 ☐ 与背景有明显的颜色或亮度对比。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停车位数量符合下列规定之一：1）总停车数在 100 辆以下时，至少设置 1 个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2）100 辆以上时，设置有不少于一总停车数 1% 的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无障碍停车位符合如下规定： ☐ 将通行方便、线路短的停车位设为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 停车位一侧设置宽度不小于 1.20m 的轮椅通道。轮椅通道与其所服务的停车位无高差，和人行通道有高差处设置有缘石坡道，且与无障碍通道衔接。 ☐ 地面坡度不大于 1:50。 ☐ 设置有停车线、轮椅通道线、无障碍标志和引导标识。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公共建筑无障碍建设与改造项目评估表

具体要求	评分
无障碍小汽（客）车上客和落客区的尺寸不小于 $2.40\text{m} \times 7.00\text{m}$ ，和人行通道有高差处设置缘石坡道，且与无障碍通道衔接。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建筑出入口	
主要出入口为无障碍出入口，为下列 3 种出入口之一：1）地面坡度不大于 1:20 的平坡出入口；2）同时设置台阶和轮椅坡道的出入口；3）同时设置台阶和升降平台的出入口。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若同时设置台阶和轮椅坡道，轮椅坡道符合下列规定： ☐ 横向坡度不大于 1:50，纵向坡度不大于 1:12。当条件受限且坡段起止点的高差不大于 150mm 时，纵向坡度不大于 1:10。 ☐ 每段坡道的提升高度不大于 750mm。 ☐ 通行净宽不小于 1.20m。 ☐ 起点、终点和休息平台的通行净宽不小于坡道的通行净宽，水平长度不小于 1.50m。门扇开启和物体不占用此范围空间。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轮椅坡道高度大于 300mm 且纵向坡度大于 1:20 时，在两侧设置扶手，且符合下列规定： ☐ 单层扶手高度为 850~900mm；双层扶手上层扶手高度 850~900mm，下层扶手高度 650~700mm。 ☐ 在全长范围内保持连贯。 ☐ 起点和终点处水平延伸，延伸长度不小于 300mm；末端向墙面或向下延伸，延伸长度不小于 100mm。 ☐ 固定且安装牢固，形状和截面尺寸易于抓握，截面的内侧边缘与墙面的净距离不小于 40mm。 ☐ 与背景有明显的颜色或亮度对比。 ☐ 临空侧采取安全阻挡措施。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若同时设置台阶和升降平台，升降平台符合下列规定： ☐ 深度不小于 1.20m，宽度不小于 900mm，设置有扶手、安全挡板和呼叫控制按钮。 ☐ 呼叫按钮的中心距离地面高度为 0.85~1.10m，且距内转角处侧墙距离不小于 400mm，按钮设置盲文标志。 ☐ 呼叫按钮前设置有提示盲道。 ☐ 设置有防止误入的安全防护措施。 ☐ 传送装置应设置有可靠的安全防护装置。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公共建筑无障碍建设与改造项目评估表

具体要求	评分
出入口处的楼梯和台阶符合下列要求： ☐下部可以进入时，在净高不大于 2.00m 处采取安全阻挡措施。 ☐距踏步起点和终点 250～300mm 处设置有提示盲道，提示盲道的长度与梯段的宽度相对应。 ☐上行和下行的第一阶踏步在颜色或材质上与平台有明显区别。 ☐不采用无踢面和直角形突缘的踏步。 ☐踏步防滑条、警示条等附着物均不突出踏面。	☐达标 ☐不达标 ☐不涉及
若为三级及三级以上的台阶和楼梯，在两侧设置扶手，且扶手符合下列规定： ☐单层扶手高度为 850～900mm；双层扶手上层扶手高度 850～900mm，下层扶手高度 650～700mm。 ☐在全长范围内保持连贯。 ☐起点和终点处水平延伸，延伸长度不小于 300mm；末端向墙面或向下延伸，延伸长度不小于 100mm。 ☐固定且安装牢固，形状和截面尺寸易于抓握，截面的内侧边缘与墙面的净距离不小于 40mm。 ☐与背景有明显的颜色或亮度对比。	☐达标 ☐不达标 ☐不涉及
除平坡出入口外，门前平台在门完全开启的状态下，净深度不小于 1.50m。且上方设置雨棚。	☐达标 ☐不达标 ☐不涉及
设置出入口闸机时，至少有一台开启后的通行净宽不小于 900mm，或者在紧邻闸机处设置供轮椅者通行的出入口，通行净宽不小于 900mm。	☐达标 ☐不达标 ☐不涉及
未无障碍通道上设置旋转门。	☐达标 ☐不达标 ☐不涉及
无挡块和门槛。有高差时，高度不大于 15mm，并以斜面过渡，斜面的纵向坡度不大于 1:10。	☐达标 ☐不达标 ☐不涉及
若为手动门，符合下列规定： ☐通行净宽不小于 900mm（新建和扩建建筑）或 800mm（既有建筑改造或改建）。 ☐平开门的门扇里外扶手能保证单手握拳操作，操作部分距地面高度为 0.85～1.00m。 ☐除防火门外，开启所需的力度不大于 25N。	☐达标 ☐不达标 ☐不涉及

公共建筑无障碍建设与改造项目评估表

具体要求	评分
若为自动门，符合下列规定： ☐ 通行净宽不小于 1.00m。 ☐ 当设置手动启闭装置时，可操作性部件的中心距地面高度为 0.85 ~ 1.00m。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若为全玻璃门，符合下列规定： ☐ 选用安全玻璃或采取防护措施，并采取醒目的防撞提示措施。 ☐ 开启扇左右两侧为玻璃隔断时，门与玻璃隔断在视觉上显著区分开，玻璃隔断采取醒目的防撞提示措施。 ☐ 防撞提示横跨玻璃门或隔断，距地面高度为 0.85 ~ 1.50m。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若连续设置多道门，两道门之间的距离除去门扇摆动的空间后的净间距不小于 1.50m。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安装有闭门器的门，从闭门器最大受控角度到完全关闭前 10° 的闭门时间不小于 3s。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若为双向开启的门，在可视高度部分安装观察窗，通视部分的下沿距离地面高度不大于 850mm。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室内通道	
至少有一条连接建筑出入口到各重要点位的无障碍通道。通往无障碍服务设施的通道为无障碍通道。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通行流线连贯且流线上没有妨碍行动障碍者独立通行的标识物、垃圾桶、座椅、灯柱、隔离墩、地灯和地面布线（线槽）等设施。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固定在无障碍通道、轮椅坡道、楼梯的墙或柱面上的物体，突出部分大于 100mm 且底面距地面高度小于 2.00m 时，其底面距地面高度不大于 600mm，且保证有效通行净宽。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在临近地形险要地段处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必要时同时设置安全警示线。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地面坚固、平整、防滑、不积水。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公共建筑无障碍建设与改造项目评估表

具体要求	评分
通行净宽不小于 1.20m, 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的通行净宽不小于 1.80m。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地面高差全部经由轮椅坡道消化, 且符合下列规定: ☐ 横向坡度不大于 1:50, 纵向坡度不大于 1:12。当条件受限且坡段起止点的高差不大于 150mm 时, 纵向坡度不大于 1:10。 ☐ 每段坡道的提升高度不大于 750mm。 ☐ 通行净宽不小于 1.20m。 ☐ 起点、终点和休息平台的通行净宽不小于坡道的通行净宽, 水平长度不小于 1.50m。门扇开启和物体不占用此范围空间。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轮椅坡道高度大于 300mm 且纵向坡度大于 1:20 时, 在两侧设置扶手, 且符合下列规定: ☐ 单层扶手高度为 850~900mm; 双层扶手上层扶手高度 850~900mm, 下层扶手高度 650~700mm。 ☐ 在全长范围内保持连贯。 ☐ 起点和终点处水平延伸, 延伸长度不小于 300mm; 末端向墙面或向下延伸, 延伸长度不小于 100mm。 ☐ 固定且安装牢固, 形状和截面尺寸易于抓握, 截面的内侧边缘与墙面的净距离不小于 40mm。 ☐ 与背景有明显的颜色或亮度对比。 ☐ 临空侧采取安全阻挡措施。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供公众使用的楼梯为无障碍楼梯, 且符合下列要求: ☐ 下部可以进入时, 在净高不大于 2.00m 处采取安全阻挡措施。 ☐ 距踏步起点和终点 250~300mm 处设置有提示盲道, 提示盲道的长度与梯段的宽度相对应。 ☐ 上行和下行的第一阶踏步在颜色或材质上与平台有明显区别。 ☐ 不采用无踢面和直角形突缘的踏步。 ☐ 踏步防滑条、警示条等附着物均不突出踏面。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若为三级及三级以上的台阶和楼梯, 在两侧设置扶手, 且扶手符合下列规定: ☐ 单层扶手高度为 850~900mm; 双层扶手上层扶手高度 850~900mm, 下层扶手高度 650~700mm。 ☐ 在全长范围内保持连贯。 ☐ 起点和终点处水平延伸, 延伸长度不小于 300mm; 末端向墙面或向下延伸, 延伸长度不小于 100mm。 ☐ 固定且安装牢固, 形状和截面尺寸易于抓握, 截面的内侧边缘与墙面的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公共建筑无障碍建设与改造项目评估表

具体要求	评分
净距离不小于 40mm。 ☐ 与背景有明显的颜色或亮度对比。	
设有电梯时，至少设置 1 部无障碍电梯。且符合下列要求： ☐ 门前有直径不小于 1.50m 的轮椅回转空间。 ☐ 呼叫按钮的中心距离地面高度为 0.85 ~ 1.10m，且距内转角处侧墙距离不小于 400mm，按钮设置盲文标志。 ☐ 呼叫按钮前设置有提示盲道。 ☐ 设置有电梯运行显示装置和抵达音响。 ☐ 电梯轿厢深度不小于 1.40m，宽度不小于 1.10m。轿厢内部设施满足无障碍要求。 ☐ 为水平滑动式门。 ☐ 通行净宽不小于 900mm（新建和扩建）或 800mm（改造或改建）。 ☐ 完全开启时间保持不小于 3s。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无障碍通道上有井盖、算子时，井盖、算子孔洞的宽度或直径不大于 13mm，条状孔洞垂直于通行方向。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连接建筑出入口、重要点位之间的道路均设有盲道，且盲道符合下列规定： ☐ 保障视觉障碍者安全行走和辨别方向。 ☐ 避开障碍物，且无其他设施占用盲道。 ☐ 需要安全警示和提示处设置有提示盲道，宽度与需安全警示和提示的范围相对应。行进盲道的起点、终点、转弯处设置有提示盲道，宽度不小于 300mm，且不小于行进盲道的宽度。 ☐ 与相邻人行道铺面的颜色或材质形成差异。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建筑内部门	
无挡块和门槛。有高差时，高度不大于 15mm，并以斜面过渡，斜面的纵向坡度不大于 1:10。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若为手动门，符合下列规定： ☐ 通行净宽不小于 900mm（新建和扩建建筑）或 800mm（既有建筑改造或改建）。 ☐ 平开门的门扇里外扶手能保证单手握拳操作，操作部分距地面高度为 0.85 ~ 1.00m。 ☐ 除防火门外，开启所需的力度不大于 25N。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公共建筑无障碍建设与改造项目评估表

具体要求	评分
若为自动门，符合下列规定： ☐ 通行净宽不小于 1.00m。 ☐ 当设置手动启闭装置时，可操作性部件的中心距地面高度为 0.85 ~ 1.00m。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若为全玻璃门，符合下列规定： ☐ 选用安全玻璃或采取防护措施，并采取醒目的防撞提示措施。 ☐ 开启扇左右两侧为玻璃隔断时，门与玻璃隔断在视觉上显著区分开，玻璃隔断采取醒目的防撞提示措施。 ☐ 防撞提示横跨玻璃门或隔断，距地面高度为 0.85 ~ 1.50m。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若连续设置多道门，两道门之间的距离除去门扇摆动的空间后的净间距不小于 1.50m。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安装有闭门器的门，从闭门器最大受控角度到完全关闭前 10° 的闭门时间不小于 3s。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若为双向开启的门，在可视高度部分安装观察窗，通视部分的下沿距离地面高度不大于 850mm。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公共卫生间（厕所）和无障碍厕所	
每层至少分别设置 1 个满足无障碍要求的公共卫生间（厕所），或在男、女公共卫生间（厕所）附近至少设置 1 个独立的无障碍厕所。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出入口为无障碍出入口。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若为满足无障碍要求的公共卫生间（厕所），符合下列规定： ☐ 女卫生间（厕所）设置有无障碍厕位和无障碍洗手盆，男卫生间（厕所）设置有无障碍厕位、无障碍小便器和无障碍洗手盆。 ☐ 内部留有直径不小于 1.50m 的轮椅回转空间。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若为独立的无障碍厕所，符合下列规定： ☐ 位置靠近公共卫生间（厕所），面积不小于 4.00m ² ，内部留有直径不小于 1.50m 的轮椅回转空间。 ☐ 内部设置有无障碍坐便器、无障碍洗手盆、多功能台、低位挂衣钩和救助呼叫装置。 ☐ 设置有水平滑动式门或向外开启的平开门。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公共建筑无障碍建设与改造项目评估表

具体要求	评分
无障碍厕位符合下列规定： ☐ 尺寸不小于 1.80m×1.50m。 ☐ 若采用向内开启的平开门，在开启后厕位内留有直径不小于 1.50m 的轮椅回转空间，并采用门外可紧急开启的门。 ☐ 设置有无障碍坐便器。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无障碍坐便器符合下列规定： ☐ 轮椅接近无障碍坐便器一侧设置有可垂直或水平 90 度旋转的水平抓杆，距坐便器上沿 250~350mm，长度不小于 700mm。 ☐ 无障碍坐便器另一侧设置有 L 形抓杆，其水平部分距坐便器上沿 250~350mm，水平部分长度不小于 700mm；竖向部分在坐便器前端 150~250mm，竖向部分顶部距地面 1.40~1.60m。 ☐ 安全抓杆直径为 30~40mm，内侧与墙面净距离不小于 40mm。 ☐ 坐便器水箱控制装置位于易触及的位置，可自动操作或单手操作。 ☐ 取纸器在坐便器的侧前方。 ☐ 坐便器附近设置有救助呼叫装置，满足坐在坐便器上和跌倒在地面的人均能使用。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无障碍小便器符合下列规定： ☐ 小便器下口距地面高度不大于 400mm。 ☐ 小便器两侧设置有长度为 550mm 的水平安全抓杆，距地面高度为 900mm，上部设置支撑安全抓杆，距地面高度为 1.20m。 ☐ 安全抓杆直径为 30~40mm，内侧与墙面净距离不小于 40mm。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无障碍洗手盆符合下列规定： ☐ 台面距地面高度不大于 800mm，水嘴中心距侧墙不小于 550mm，其下部留有不小于宽 750mm、高 650mm、距地面高度 250mm 范围内进深不小于 450mm、其他部分进深不小于 250mm 的容膝容脚空间。 ☐ 洗手盆上方安装镜子，镜子反光面的底端距地面的高度不大于 1.00m。 ☐ 出水龙头采用杠杆式水龙头或感应式自动出水。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低位挂衣钩、低位搁物架距地面高度不大于 1.20m。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地面防滑、不积水。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公共建筑无障碍建设与改造项目评估表

具体要求	评分
建筑内部设施	
语音信息密集的公共场所和以声音为主要传播手段的公共服务提供文字信息的辅助服务。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在以视觉信息为主的公共服务中，提供听觉信息的辅助服务。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公共场所中的网络通讯设备部件符合下列规定： ☐ 每 1 组公用电话中，至少设有 1 部低位电话，听筒线长度不小于 600mm；至少设有 1 部电话具备免提对话、音量放大和助听耦合的功能。 ☐ 每 1 组个人自助终端中，至少设有 1 部低位个人自助终端；至少设有 1 部具备视觉和听觉两种信息传递方式的个人自助终端。 ☐ 供公众使用的计算机中，至少提供 1 台低位台面计算机；至少提供 1 台具备读屏软件和支持屏幕放大功能的计算机；至少提供 1 台具备语音输入功能的计算机；支持可替换键盘的计算机不少于 20%。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为公众提供服务的各类服务台（包括售票处、问询台、接待处、业务台、收银台、借阅台、行李托运台等）均设置有低位服务设施。设置饮水机、自动取款机、自动售票机、自动贩卖机等时，每个区域的不同类型设施至少有 1 台为低位服务设施。且符合下列规定： ☐ 低位服务设施前留有轮椅回转空间。 ☐ 低位服务设施上表面距地面高度为 700~850mm，台面的下部留出不小于宽 750mm、高 650mm、距地面高度 250mm 范围内进深不小于 450mm、其他部分进深不小于 250mm 的容膝容脚空间。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观众席为 100 座及以下时，至少设置 1 个轮椅席位；101~400 座时，至少设置 2 个轮椅席位；400 座以上时，每增加 200 个座位，至少增设 1 个轮椅席位。轮椅席位符合下列要求： ☐ 观看视线不受到遮挡，并不遮挡他人视线。 ☐ 设置在便于疏散的位置，并不设置在公共通道范围内。 ☐ 通过无障碍通行设施与疏散出口、公共服务、卫生间、讲台等必要的功能空间和设施连接。 ☐ 净尺寸深度不小于 1.30m，宽度不小于 800mm。 ☐ 在轮椅席位旁或临近的坐席处设置有 1:1 的陪护席位。 ☐ 轮椅席位的地面坡度不大于 1:50。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公共建筑无障碍建设与改造项目评估表

具体要求		评分
无障碍标识系统		
无障碍标识纳入室内外环境的标识系统，连续并清楚地指明无障碍设施的位置和方向。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无障碍标志安装位置和高度从站立和座位的视觉角度都能够看见，并未被其他物品遮挡。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无障碍设施处均设置有无障碍标识。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对需要安全警示处，同时提供包括视觉标识和听觉标识的警示标识。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各类建筑的特殊无障碍设计要求（按类型选用）		
办公、科研、司法建筑	建筑的主要出入口为无障碍出入口。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出入口大厅、休息厅、贵宾休息室、疏散大厅等人员聚集场所设置有无障碍休息区，有高差或台阶时设置有轮椅坡道。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法庭、审判庭及为公众服务的会议及报告厅等的公众坐席座位数为300座及以下时，设置有至少1个轮椅席位，300座以上时不少于0.2%且不少于2个轮椅席位。多功能厅、报告厅等至少应设置1个轮椅坐席。轮椅席位净尺寸深度不小于1.30m，宽度不小于800mm，地面坡度不大于1:50。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提供语音播报、文字提示、盲文标识、电话预约等无障碍信息服务。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教育建筑	教师、学生和婴幼儿使用的建筑物主要出入口为无障碍出入口。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学生活动场地、主要教学用房的楼梯和台阶符合无障碍要求。主要教学用房应至少设置1部无障碍楼梯。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公共建筑无障碍建设与改造项目评估表

具体要求		评分
	学生活动区域无门槛。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教室、阅览室、实验教室、报告厅等根据需要设置轮椅席位。轮椅席位净尺寸深度不小于 1.30m，宽度不小于 800mm，地面坡度不大于 1:50。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有固定座位的教室、阅览室、实验教室等教学用房，在靠近出入口处预留轮椅回转空间。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食堂至少设置有 2%的可移动的桌椅。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医疗 康复 建筑	设置不少于总停车数 2%且不少于 2 个的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病人、康复人员使用的建筑室内通道应设置无障碍通道，净宽不小于 1.80m。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无障碍电梯轿厢规格符合下列规定之一：1）如采用宽轿厢，深度不小于 1.50m，宽度不小于 1.60m；2）如采用深轿厢，深度不小于 2.10m，宽度不小于 1.10m。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儿童医院的门、急诊部和医技部，每层设置至少 1 处母婴室。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候诊区设置轮椅停驻位，同时设置带靠背和扶手的座椅。院区室外的休息座椅旁，留有轮椅停留空间。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公共建筑无障碍建设与改造项目评估表

具体要求		评分
	候诊区、病区的护士站、公共电话台、查询处、饮水器、自助售货处、服务台等设置低位服务设施。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院区主要出入口处设置有盲文地图或供视觉障碍者使用的语音导医系统和提示系统、供听力障碍者需要的手语服务及文字提示导医系统。挂号、收费、取药处设置有文字显示器以及语言广播装置。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病人更衣室内留有直径不小于 1.50m 的轮椅回转空间，部分更衣箱高度小于 1.40m。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住院部病人活动室墙面四周设置有扶手，理疗用房根据治疗要求设置扶手。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体育建筑	观众、运动员及贵宾出入口至少各设 1 处无障碍出入口。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特级、甲级场馆基地内设置有不少于停车数量的 2%，且不少于 2 个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乙级、丙级场馆基地内设置有不少于 2 个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建筑的检票口及无障碍出入口到各种无障碍设施的室内走道为无障碍通道，通道长度大于 60.00m 时设置有避开行走路线的休息区。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大厅、休息厅、贵宾休息室、疏散大厅等主要人员聚集场设置有放置轮椅的无障碍休息区。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运动员浴室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浴室的无障碍设施包括 1 个无障碍淋浴间或盆浴间以及 1 个无障碍洗手盆。 ☐ 无障碍淋浴间短边宽度不小于 1.50m，淋浴间前设置有一块不小于 1500mm×800mm 的净空间，和淋浴间入口平行的一边的长度不小于 1.50m。 ☐ 入口采用活动门帘。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场馆内各类观众看台的坐席区设置有轮椅席位，并在轮椅席位旁或邻近的坐席处，设置 1:1 的陪护席位，轮椅席位数不少于观众席位总数的 0.2%。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对于可供使用轮椅进行比赛的场馆，运动员准备区门满足无障碍设计要求且开启后净宽不小于 1.00m。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公共建筑无障碍建设与改造项目评估表

具体要求		评分
文化建筑	展品或者书架之间的通道宽度为无障碍通道。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在参观展览路线上设置有无障碍休息区。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为儿童服务的展厅或阅览室附近的无障碍卫生间便利儿童使用。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报告厅、视听室、陈列室、展览厅等设有观众席位时应至少设 1 个轮椅席位。剧场、音乐厅、电影院、会堂、演艺中心等观众厅内座位数为 300 座及以下时应至少设置 1 个轮椅席位，300 座以上时不应少于 0.2%且不少于 2 个轮椅席位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公共餐厅提供有总用餐数 2%的活动座椅，供乘轮椅者使用。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区级及以上图书馆设置有盲人专用图书室（角），满足以下要求： ☐ 在到达盲人图书室前的流线上设置有行进盲道和提示盲道，或提供智慧导航服务和提示盲道。 ☐ 配备有助视阅读设备。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区级及以上图书馆设置有老年读者阅览区域，并为老年人提供大字阅读设备、语音读报系统等辅助阅读设备。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为视觉障碍者和听觉障碍者提供方便获取信息的设施或设备（如语音导览机、助听设备等），并提供音频、图像、文本等多种方式解释展览的内容。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演出信息方便视觉障碍者和听觉障碍者获取。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公共建筑无障碍建设与改造项目评估表

具体要求		评分
商业服务建筑	商品货架之间的通道为无障碍通道。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收银处设置有方便乘轮椅者的低位结算柜台。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总建筑面积大于 20000m ² 的大型商业建筑，至少设置一处母婴室。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自助银行设置有自助低位服务设施。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接待前台及办理业务的柜台或窗口提供有低位服务设施，且为视觉障碍者和听觉/言语障碍者提供方便沟通和交流的设施和设备。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提供有语音播报、文字提示、盲文标识、电话预约等无障碍信息服务。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达标率 $\text{“达标”数} / (\text{“达标”数} + \text{“不达标”数}) \times 100\%$		%

附录 4

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 现场评估表

福利及特殊服务建筑 无障碍建设与改造项目评估表

市（州）：_____

县（市、区）：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所属类别：☐福利院

☐敬（安、养）老院

☐护理院

☐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

☐残疾人托养中心

☐残疾人体训中心

☐特殊教育学校

打分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达标率：_____

福利及特殊服务建筑无障碍建设与改造项目评估表

具体要求	评分
建筑外部（室外院区）	
车行道与人行通道地面有高差时，在人行通道的路口及人行横道的两端设置缘石坡道，且缘石坡道符合下列规定： ☐ 坡口与车行道之间无高差。 ☐ 距坡道下口路缘石250~300mm处设置有提示盲道，提示盲道的长度与缘石坡道的宽度相对应。 ☐ 坡度符合下列规定之一：1）全宽式单面坡缘石坡道的坡度不大于1:20；2）其他形式缘石坡道正面和侧面的坡度不大于1:12。 ☐ 宽度符合如下要求之一：1）全宽式单面坡缘石坡道的坡道宽度与人行道宽度相同；2）三面坡缘石坡道的正面坡道宽度不小于1.20m；3）其他形式的缘石坡道的坡口宽度不小于1.50m。 ☐ 顶端处留有过渡空间，过渡空间宽度不小于900mm。 ☐ 上下坡处无雨水算子。有车挡时，车挡净间距不小于900mm。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地面平整、防滑、不积水。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室外通行的步行道为无障碍通道，通行净宽不小于1.50m。当有高差或台阶时应设置轮椅坡道或无障碍电梯。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若用轮椅坡道过渡时，符合下列规定： ☐ 横向坡度不大于1:50，纵向坡度不大于1:12。当条件受限且坡段起止点的高差不大于150mm时，纵向坡度不大于1:10。 ☐ 每段坡道的提升高度不大于750mm。 ☐ 起点、终点和休息平台的通行净宽不小于坡道的通行净宽，水平长度不小于1.50m。门扇开启和物体不占用此范围空间。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轮椅坡道高度大于300mm且纵向坡度大于1:20时，在两侧设置扶手，且符合下列规定： ☐ 单层扶手高度为850~900mm；双层扶手上层扶手高度850~900mm，下层扶手高度650~700mm。 ☐ 在全长范围内保持连贯。 ☐ 起点和终点处水平延伸，延伸长度不小于300mm；末端向墙面或向下延伸，延伸长度不小于100mm。 ☐ 固定且安装牢固，形状和截面尺寸易于抓握，截面的内侧边缘与墙面的净距离不小于40mm。 ☐ 与背景有明显的颜色或亮度对比。 ☐ 临空侧采取安全阻挡措施。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若设置无障碍电梯，符合下列规定： ☐ 门前有直径不小于1.50m的轮椅回转空间。 ☐ 呼叫按钮的中心距离地面高度为0.85~1.10m，且距内转角处侧墙距离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福利及特殊服务建筑无障碍建设与改造项目评估表

具体要求	评分
不小于 400mm，按钮设置盲文标志。 ☐ 呼叫按钮前设置有提示盲道。 ☐ 设置有电梯运行显示装置和抵达音响。 ☐ 轿厢规格符合下列规定之一：1) 如采用宽轿厢，深度不小于 1.50m，宽度不小于 1.60m；2) 如采用深轿厢，深度不小于 2.10m，宽度不小于 1.10m。 ☐ 为水平滑动式门。 ☐ 通行净宽不小于 900mm（新建和扩建）或 800mm（改造或改建）。 ☐ 完全开启时间保持不小于 3s。	
楼梯和台阶符合下列要求： ☐ 下部可以进入时，在净高不大于 2.00m 处采取安全阻挡措施。 ☐ 距踏步起点和终点 250~300mm 处设置有提示盲道，提示盲道的长度与梯段的宽度相对应。 ☐ 上行和下行的第一阶踏步在颜色或材质上与平台有明显区别。 ☐ 不采用无踢面和直角形突缘的踏步。 ☐ 踏步防滑条、警示条等附着物均不突出踏面。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若为三级及三级以上的台阶和楼梯，在两侧设置扶手，且扶手符合下列规定： ☐ 单层扶手高度为 850~900mm；双层扶手上层扶手高度 850~900mm，下层扶手高度 650~700mm。 ☐ 在全长范围内保持连贯。 ☐ 起点和终点处水平延伸，延伸长度不小于 300mm；末端向墙面或向下延伸，延伸长度不小于 100mm。 ☐ 固定且安装牢固，形状和截面尺寸易于抓握，截面的内侧边缘与墙面的净距离不小于 40mm。 ☐ 与背景有明显的颜色或亮度对比。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休息座椅旁应留有轮椅停留空间。净尺寸深度不小于 1.30m，宽度不小于 800mm。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停车位数量符合下列规定之一：1) 总停车数在 100 辆以下时，至少设置 1 个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2) 100 辆以上时，设置有不少于一总停车数 1% 的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将通行方便、线路短的停车位设为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且符合下列规定： ☐ 停车位一侧设置宽度不小于 1.20m 的轮椅通道。轮椅通道与其所服务的停车位无高差，和人行通道有高差处设置有缘石坡道，且与无障碍通道衔接。 ☐ 地面坡度不大于 1:50。 ☐ 设置有停车线、轮椅通道线、无障碍标志和引导标识。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福利及特殊服务建筑无障碍建设与改造项目评估表

具体要求	评分
无障碍小汽（客）车上客和落客区的尺寸不小于 $2.40\text{m} \times 7.00\text{m}$ ，和人行道有高差处设置缘石坡道，且与无障碍通道衔接。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建筑出入口	
主要出入口为无障碍出入口，为下列 3 种出入口之一：1）地面坡度不大于 1:20 的平坡出入口；2）同时设置台阶和轮椅坡道的出入口；3）同时设置台阶和升降平台的出入口。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若同时设置台阶和轮椅坡道，轮椅坡道符合下列规定： ☐ 横向坡度不大于 1:50，纵向坡度不大于 1:12。当条件受限且坡段起止点的高差不大于 150mm 时，纵向坡度不大于 1:10。 ☐ 每段坡道的提升高度不大于 750mm。 ☐ 通行净宽不小于 1.20m。 ☐ 起点、终点和休息平台的通行净宽不小于坡道的通行净宽，水平长度不小于 1.50m。门扇开启和物体不占用此范围空间。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轮椅坡道高度大于 300mm 且纵向坡度大于 1:20 时，在两侧设置扶手，且符合下列规定： ☐ 单层扶手高度为 850~900mm；双层扶手上层扶手高度 850~900mm，下层扶手高度 650~700mm。 ☐ 在全长范围内保持连贯。 ☐ 起点和终点处水平延伸，延伸长度不小于 300mm；末端向墙面或向下延伸，延伸长度不小于 100mm。 ☐ 固定且安装牢固，形状和截面尺寸易于抓握，截面的内侧边缘与墙面的净距离不小于 40mm。 ☐ 与背景有明显的颜色或亮度对比。 ☐ 临空侧采取安全阻挡措施。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若同时设置台阶和升降平台，升降平台符合下列规定： ☐ 深度不小于 1.20m，宽度不小于 900mm，设置有扶手、安全挡板和呼叫控制按钮。 ☐ 呼叫按钮的中心距离地面高度为 0.85~1.10m，且距内转角处侧墙距离不小于 400mm，按钮设置盲文标志。 ☐ 呼叫按钮前设置有提示盲道。 ☐ 设置有防止误入的安全防护措施。 ☐ 传送装置应设置有可靠的安全防护装置。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出入口处的楼梯和台阶符合下列要求： ☐ 下部可以进入时，在净高不大于 2.00m 处采取安全阻挡措施。 ☐ 距踏步起点和终点 250~300mm 处设置有提示盲道，提示盲道的长度与梯段的宽度相对应。 ☐ 上行和下行的第一阶踏步在颜色或材质上与平台有明显区别。 ☐ 不采用无踢面和直角形突缘的踏步。 ☐ 踏步防滑条、警示条等附着物均不突出踏面。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具体要求	评分
若为三级及三级以上的台阶和楼梯，在两侧设置扶手，且扶手符合下列规定： ☐ 单层扶手高度为 850~900mm；双层扶手上层扶手高度 850~900mm，下层扶手高度 650~700mm。 ☐ 在全长范围内保持连贯。 ☐ 起点和终点处水平延伸，延伸长度不小于 300mm；末端向墙面或向下延伸，延伸长度不小于 100mm。 ☐ 固定且安装牢固，形状和截面尺寸易于抓握，截面的内侧边缘与墙面的净距离不小于 40mm。 ☐ 与背景有明显的颜色或亮度对比。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除平坡出入口外，门前平台在门完全开启的状态下，净深度不小于 1.50m。且上方设置雨棚。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设置出入口闸机时，至少有一台开启后的通行净宽不小于 900mm，或者在紧邻闸机处设置供轮椅者通行的出入口，通行净宽不小于 900mm。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未无障碍通道上设置旋转门。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无挡块和门槛。有高差时，高度不大于 15mm，并以斜面过渡，斜面的纵向坡度不大于 1:10。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若为手动门，符合下列规定： ☐ 通行净宽不小于 900mm（新建和扩建建筑）或 800mm（既有建筑改造或改建）。 ☐ 平开门的门扇里外扶手能保证单手握拳操作，操作部分距地面高度为 0.85~1.00m。 ☐ 除防火门外，开启所需的力度不大于 25N。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若为自动门，符合下列规定： ☐ 通行净宽不小于 1.00m。 ☐ 当设置手动启闭装置时，可操作性部件的中心距地面高度为 0.85~1.00m。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若为全玻璃门，符合下列规定： ☐ 选用安全玻璃或采取防护措施，并采取醒目的防撞提示措施。 ☐ 开启扇左右两侧为玻璃隔断时，门与玻璃隔断在视觉上显著区分开，玻璃隔断采取醒目的防撞提示措施。 ☐ 防撞提示横跨玻璃门或隔断，距地面高度为 0.85~1.50m。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若连续设置多道门，两道门之间的距离除去门扇摆动的空间后的净间距不小于 1.50m。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福利及特殊服务建筑无障碍建设与改造项目评估表

具体要求	评分
安装有闭门器的门，从闭门器最大受控角度到完全关闭前 10° 的闭门时间不小于 3s。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若为双向开启的门，在可视高度部分安装观察窗，通视部分的下沿距离地面高度不大于 850mm。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建筑出入口大厅、休息厅等人员聚集场所提供休息座椅和可以放置轮椅的无障碍休息区。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室内通道	
公共区域的室内通道为无障碍通道。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通行流线连贯且流线上没有妨碍行动障碍者独立通行的标识物、垃圾桶、座椅、灯柱、隔离墩、地灯和地面布线（线槽）等设施。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固定在无障碍通道、轮椅坡道、楼梯的墙或柱面上的物体，突出部分大于 100mm 且底面距地面高度小于 2.00m 时，其底面距地面高度不大于 600mm，且保证有效通行净宽。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在临近地形险要地段处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必要时同时设置安全警示线。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地面坚固、平整、防滑、不积水。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通行净宽不小于 1.20m，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的通行净宽不小于 1.80m。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地面高差全部经由轮椅坡道消化，且符合下列规定： ☐ 横向坡度不大于 1:50，纵向坡度不大于 1:12。当条件受限且坡段起止点的高差不大于 150mm 时，纵向坡度不大于 1:10。 ☐ 每段坡道的提升高度不大于 750mm。 ☐ 通行净宽不小于 1.20m。 ☐ 起点、终点和休息平台的通行净宽不小于坡道的通行净宽，水平长度不小于 1.50m。门扇开启和物体不占用此范围空间。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轮椅坡道高度大于 300mm 且纵向坡度大于 1:20 时，在两侧设置扶手，且符	☐ 达标

具体要求	评分
合下列规定: ☐ 单层扶手高度为 850~900mm; 双层扶手上层扶手高度 850~900mm, 下层扶手高度 650~700mm。 ☐ 在全长范围内保持连贯。 ☐ 起点和终点处水平延伸, 延伸长度不小于 300mm; 末端向墙面或向下延伸, 延伸长度不小于 100mm。 ☐ 固定且安装牢固, 形状和截面尺寸易于抓握, 截面的内侧边缘与墙面的净距离不小于 40mm。 ☐ 与背景有明显的颜色或亮度对比。 ☐ 临空侧采取安全阻挡措施。	☐ 不达标 ☐ 不涉及
楼梯均为无障碍楼梯, 且符合下列规定: ☐ 楼梯下部可以进入时, 在净高不大于 2.00m 处采取安全阻挡措施。 ☐ 距踏步起点和终点 250~300mm 处设置有提示盲道, 提示盲道的长度与梯段的宽度相对应。 ☐ 上行和下行的第一阶踏步在颜色或材质上与平台有明显区别。 ☐ 不采用无踢面和直角形突缘的踏步。 ☐ 踏步防滑条、警示条等附着物均不突出踏面。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若为三级及三级以上的台阶和楼梯, 在两侧设置扶手, 且扶手符合下列规定: ☐ 单层扶手高度为 850~900mm; 双层扶手上层扶手高度 850~900mm, 下层扶手高度 650~700mm。 ☐ 在全长范围内保持连贯。 ☐ 起点和终点处水平延伸, 延伸长度不小于 300mm; 末端向墙面或向下延伸, 延伸长度不小于 100mm。 ☐ 固定且安装牢固, 形状和截面尺寸易于抓握, 截面的内侧边缘与墙面的净距离不小于 40mm。 ☐ 与背景有明显的颜色或亮度对比。 ☐ 临空侧采取安全阻挡措施。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电梯均为无障碍电梯, 且符合下列规定: ☐ 门前有直径不小于 1.50m 的轮椅回转空间。 ☐ 呼叫按钮的中心距离地面高度为 0.85~1.10m, 且距内转角处侧墙距离不小于 400mm, 按钮设置盲文标志。 ☐ 呼叫按钮前设置有提示盲道。 ☐ 设置有电梯运行显示装置和抵达音响。 ☐ 轿厢规格符合下列规定之一: 1) 如采用宽轿厢, 深度不小于 1.50m, 宽度不小于 1.60m; 2) 如采用深轿厢, 深度不小于 2.10m, 宽度不小于 1.10m。 ☐ 为水平滑动式门。 ☐ 通行净宽不小于 900mm (新建和扩建) 或 800mm (改造或改建)。 ☐ 完全开启时间保持不小于 3s。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福利及特殊服务建筑无障碍建设与改造项目评估表

具体要求	评分
无障碍通道上有井盖、算子时，井盖、算子孔洞的宽度或直径不大于13mm，条状孔洞垂直于通行方向。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若机构有盲人入住，连接建筑出入口、重要点位之间的道路均设有盲道，且盲道符合下列规定： ☐ 保障视觉障碍者安全行走和辨别方向。 ☐ 避开障碍物，且无其他设施占用盲道。 ☐ 需要安全警示和提示处设置有提示盲道，宽度与需安全警示和提示的范围相对应。行进盲道的起点、终点、转弯处设置有提示盲道，宽度不小于300mm，且不小于行进盲道的宽度。 ☐ 与相邻人行道铺面的颜色或材质形成差异。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走道两侧墙面设置有扶手，且符合下列规定： ☐ 单层扶手高度为850~900mm；双层扶手上层扶手高度850~900mm，下层扶手高度650~700mm。 ☐ 在全长范围内保持连贯。 ☐ 起点和终点处水平延伸，延伸长度不小于300mm；末端向墙面或向下延伸，延伸长度不小于100mm。 ☐ 固定且安装牢固，形状和截面尺寸易于抓握，截面的内侧边缘与墙面的净距离不小于40mm。 ☐ 与背景有明显的颜色或亮度对比。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建筑内部门	
无挡块和门槛。有高差时，高度不大于15mm，并以斜面过渡，斜面的纵向坡度不大于1:10。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若为手动门，符合下列规定： ☐ 通行净宽不小于900mm（新建和扩建建筑）或800mm（既有建筑改造或改建）。 ☐ 平开门的门扇里外扶手能保证单手握拳操作，操作部分距地面高度为0.85~1.00m。 ☐ 除防火门外，开启所需的力度不大于25N。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福利及特殊服务建筑无障碍建设与改造项目评估表

具体要求	评分
若为自动门，符合下列规定： ☐ 通行净宽不小于 1.00m。 ☐ 当设置手动启闭装置时，可操作性部件的中心距地面高度为 0.85 ~ 1.00m。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若为全玻璃门，符合下列规定： ☐ 选用安全玻璃或采取防护措施，并采取醒目的防撞提示措施。 ☐ 开启扇左右两侧为玻璃隔断时，门与玻璃隔断在视觉上显著区分开，玻璃隔断采取醒目的防撞提示措施。 ☐ 防撞提示横跨玻璃门或隔断，距地面高度为 0.85 ~ 1.50m。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若连续设置多道门，两道门之间的距离除去门扇摆动的空间后的净间距不小于 1.50m。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安装有闭门器的门，从闭门器最大受控角度到完全关闭前 10° 的闭门时间不小于 3s。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若为双向开启的门，在可视高度部分安装观察窗，通视部分的下沿距离地面高度不大于 850mm。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公共卫生间（厕所）和无障碍厕所	
每层至少分别设置 1 个满足无障碍要求的公共卫生间（厕所），或在男、女公共卫生间（厕所）附近至少设置 1 个独立的无障碍厕所。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出入口为无障碍出入口。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福利及特殊服务建筑无障碍建设与改造项目评估表

具体要求	评分
若为满足无障碍要求的公共卫生间（厕所），符合下列规定： ☐ 女卫生间（厕所）设置有无障碍厕位和无障碍洗手盆，男卫生间（厕所）设置有无障碍厕位、无障碍小便器和无障碍洗手盆。 ☐ 内部留有直径不小于 1.50m 的轮椅回转空间。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若为独立的无障碍厕所，符合下列规定： ☐ 位置靠近公共卫生间（厕所），面积不小于 4.00m²，内部留有直径不小于 1.50m 的轮椅回转空间。 ☐ 内部设置有无障碍坐便器、无障碍洗手盆、多功能台、低位挂衣钩和救助呼叫装置。 ☐ 设置有水平滑动式门或向外开启的平开门。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无障碍厕位符合下列规定： ☐ 尺寸不小于 1.80m × 1.50m。 ☐ 若采用向内开启的平开门，在开启后厕位内留有直径不小于 1.50m 的轮椅回转空间，并采用门外可紧急开启的门。 ☐ 设置有无障碍坐便器。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无障碍坐便器符合下列规定： ☐ 轮椅接近无障碍坐便器一侧设置有可垂直或水平 90 度旋转的水平抓杆，距坐便器上沿 250 ~ 350mm，长度不小于 700mm。 ☐ 无障碍坐便器另一侧设置有 L 形抓杆，其水平部分距坐便器上沿 250 ~ 350mm，水平部分长度不小于 700mm；竖向部分在坐便器前端 150 ~ 250mm，竖向部分顶部距地面 1.40 ~ 1.60m。 ☐ 安全抓杆直径为 30 ~ 40mm，内侧与墙面净距离不小于 40mm。 ☐ 坐便器水箱控制装置位于易触及的位置，可自动操作或单手操作。 ☐ 取纸器在坐便器的侧前方。 ☐ 坐便器附近设置有救助呼叫装置，满足坐在坐便器上和跌倒在地面的人均能使用。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福利及特殊服务建筑无障碍建设与改造项目评估表

具体要求	评分
无障碍小便器符合下列规定： ☐ 小便器下口距地面高度不大于 400mm。 ☐ 小便器两侧设置有长度为 550mm 的水平安全抓杆，距地面高度为 900mm，上部设置支撑安全抓杆，距地面高度为 1.20m。 ☐ 安全抓杆直径为 30~40mm，内侧与墙面净距离不小于 40mm。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无障碍洗手盆符合下列规定： ☐ 台面距地面高度不大于 800mm，水嘴中心距侧墙不小于 550mm，其下部留有不小于宽 750mm、高 650mm、距地面高度 250mm 范围内进深不小于 450mm、其他部分进深不小于 250mm 的容膝容脚空间。 ☐ 洗手盆上方安装镜子，镜子反光面的底端距地面的高度不大于 1.00m。 ☐ 出水龙头采用杠杆式水龙头或感应式自动出水。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低位挂衣钩、低位搁物架距地面高度不大于 1.20m。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地面防滑、不积水。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公共浴室和更衣室	
至少 1 个无障碍淋浴间或盆浴间和 1 个无障碍洗手盆。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若设置有无障碍淋浴间，符合下列规定： ☐ 短边宽度不小于 1.50m，淋浴间前设置有一块不小于 1500mm×800mm 的净空间，和淋浴间入口平行的一边的长度不小于 1.50m。 ☐ 入口采用活动门帘。 ☐ 内部空间方便乘轮椅者进出和使用。 ☐ 淋浴间前设置有便于乘轮椅者通行和转动的净空间。 ☐ 淋浴间坐台安装牢固，高度为 400~450mm，深度为 400~500mm，宽度为 500~550mm。 ☐ 淋浴间内设 L 形安全抓杆，水平部分距地面 700~750mm，长度不小于 700mm，垂直部分在淋浴间坐台前端，顶部距地面高度为 1.40~1.60m。 ☐ 控制淋浴的开关距地面高度不大于 1.00m，设置有手持喷头且其支架高度距地面不大于 1.20m，淋浴软管长度不小于 1.50m。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福利及特殊服务建筑无障碍建设与改造项目评估表

具体要求	评分
若设置有无障碍盆浴间，符合下列规定： ☐ 浴盆侧面设置有不小于 1500mm × 800mm 的净空间，和浴盆平行的一边的长度不小于 1.50m。 ☐ 浴盆距地面高度不大于 450mm，在浴盆一端设置方便进入和使用的坐台。 ☐ 沿浴盆长边和洗浴坐台旁设置安全抓杆。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无障碍洗手盆符合下列规定： ☐ 台面距地面高度不大于 800mm，水嘴中心距侧墙不小于 550mm，其下部留有不小于宽 750mm、高 650mm、距地面高度 250mm 范围内进深不小于 450mm、其他部分进深不小于 250mm 的容膝容脚空间。 ☐ 洗手盆上方安装镜子，镜子反光面的底端距地面的高度不大于 1.00m； ☐ 出水龙头采用杠杆式水龙头或感应式自动出水。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若设置有无障碍更衣室，符合下列规定： ☐ 乘轮椅者使用的储物柜前设置有直径不小于 1.50m 的轮椅回转空间。 ☐ 乘轮椅者使用的座椅的高度为 400 ~ 450mm。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无障碍居室	
设于底层或无障碍电梯可达的楼层，设置在便于到达、疏散和进出的位置，并与无障碍通道连接。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人员活动空间能保证轮椅进出，内部设有直径不小于 1.5m 的轮椅回转空间。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主要人员活动空间设置有救助呼叫装置。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无障碍居室内应设置无障碍卫生间，具体条件符合上文无障碍厕所要求。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具体要求	评分
设置厨房时为无障碍厨房，且满足下列要求： ☐ 厨房设施和电器方便乘轮椅者靠近和使用。 ☐ 操作台面距地面高度为 700~850mm，台面的下部留出不小于宽 750mm、高 650mm、距地面高度 250mm 范围内进深不小于 450mm、其他部分进深不小于 250mm 的容膝容脚空间。 ☐ 水槽与工作台底部的操作空间隔开。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居室内走道净宽不小于 1.20m。乘轮椅者上下床用的床侧通道宽度不小于 1.2m。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窗户可开启扇的执手或启闭开关距地面高度为 0.85~1m，手动开关窗户操作所需的力度不应大于 25N。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设置有语音提示装置。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门禁和门铃同时满足听觉障碍者、视觉障碍者和言语障碍者使用。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建筑内部设施	
为公众提供服务的各类服务台（包括售票处、问询台、接待处、业务台等）均设置有低位服务设施。设置饮水机、自动取款机、自动售票机、自动贩卖机等时，每个区域的不同类型设施至少有 1 台为低位服务设施。且符合下列规定： ☐ 低位服务设施前留有轮椅回转空间。 ☐ 低位服务设施上表面距地面高度为 700~850mm，台面的下部留出不小于宽 750mm、高 650mm、距地面高度 250mm 范围内进深不小于 450mm、其他部分进深不小于 250mm 的容膝容脚空间。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观众席为 100 座及以下时，至少设置 1 个轮椅席位；101~400 座时，至少设置 2 个轮椅席位；400 座以上时，每增加 200 个座位，至少增设 1 个轮椅席位。轮椅席位符合下列要求： ☐ 观看视线不受到遮挡，并不遮挡他人视线。 ☐ 设置在便于疏散的位置，并不设置在公共通道范围内。 ☐ 通过无障碍通行设施与疏散出口、公共服务、卫生间、讲台等必要的功能空间和设施链接。 ☐ 净尺寸深度不小于 1.30m，宽度不小于 800mm。 ☐ 在轮椅席位旁或临近的坐席处设置有 1:1 的陪护席位。 ☐ 轮椅席位的地面坡度不大于 1:50。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福利及特殊服务建筑无障碍建设与改造项目评估表

具体要求	评分
无障碍标识系统	
无障碍标识纳入室内外环境的标识系统，连续并清楚地指明无障碍设施的位置和方向。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无障碍标志安装位置和高度从站立和座位的视觉角度都能够看见，并未被其他物品遮挡。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无障碍设施处均设置有无障碍标识。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对需要安全警示处，同时提供包括视觉标识和听觉标识的警示标识。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达标率 $\text{“达标”数} / (\text{“达标”数} + \text{“不达标”数}) \times 100\%$	%

附录 4

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 现场评估表

公园绿化活动场地、广场 无障碍建设与改造项目评估表

市（州）：_____

县（市、区）：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所属类别： ☐ 公园绿化活动场地

☐ 公共活动广场

建设类型： ☐ 新建 ☐ 改造

打分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达标率：_____

公园绿化活动场地、广场无障碍建设与改造项目评估表

具体要求	评分
公园/广场出入口	
主要出入口设置为无障碍出入口。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设有自动检票设备的出入口，也设置有专供乘轮椅者使用的检票口，通道宽度不小于 1.20m。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设置有售票处时，符合下列规定： ☐ 主要出入口的售票处设置有低位售票窗口。 ☐ 低位售票窗同前地面有高差时，设置有轮椅坡道以及不小于 1.50m × 1.50m 的平台。 ☐ 售票窗口前设置有提示盲道，距售票处外墙 250mm-500mm。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设置车挡时，车挡间距不小于 900mm。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内部道路与外部道路有连贯的无障碍通行流线，即无高差或有高差时设置轮椅坡道或缘石坡道进行过渡。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若用轮椅坡道过渡时，符合下列规定： ☐ 横向坡度不大于 1:50，纵向坡度不大于 1:12。当条件受限且坡段起止点的高差不大于 150mm 时，纵向坡度不大于 1:10。 ☐ 每段坡道的提升高度不大于 750mm。 ☐ 通行净宽不小于 1.20m。 ☐ 起点、终点和休息平台的通行净宽不小于坡道的通行净宽，水平长度不小于 1.50m。门扇开启和物体不占用此范围空间。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轮椅坡道高度大于 300mm 且纵向坡度大于 1:20 时，在两侧设置扶手，且符合下列规定： ☐ 单层扶手高度为 850~900mm；双层扶手上层扶手高度 850~900mm，下层扶手高度 650~700mm。 ☐ 在全长范围内保持连贯。 ☐ 起点和终点处水平延伸，延伸长度不小于 300mm；末端向墙面或向下延伸，延伸长度不小于 100mm。 ☐ 固定且安装牢固，形状和截面尺寸易于抓握，截面的内侧边缘与墙面的净距离不小于 40mm。 ☐ 与背景有明显的颜色或亮度对比。 ☐ 临空侧采取安全阻挡措施。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若用缘石坡道过渡时，符合下列规定： ☐ 坡口与车行道之间无高差。	☐ 达标 ☐ 不达标

公园绿化活动场地、广场无障碍建设与改造项目评估表

具体要求	评分
☐ 距坡道下口路缘石 250~300mm 处设置有提示盲道，提示盲道的长度与缘石坡道的宽度相对应。 ☐ 坡度符合下列规定之一：1) 全宽式单面坡缘石坡道的坡度不大于 1:20；2) 其他形式缘石坡道正面和侧面的坡度不大于 1:12。 ☐ 宽度符合如下要求之一：1) 全宽式单面坡缘石坡道的坡道宽度与人行道宽度相同；2) 三面坡缘石坡道的正面坡道宽度不小于 1.20m；3) 其他形式的缘石坡道的坡口宽度不小于 1.50m。 ☐ 顶端处留有过渡空间，过渡空间宽度不小于 900mm。 ☐ 上下坡处无雨水算子。有车挡时，车挡净间距不小于 900mm。	☐ 不涉及
出入口处的楼梯和台阶符合下列要求： ☐ 下部可以进入时，在净高不大于 2.00m 处采取安全阻挡措施。 ☐ 距踏步起点和终点 250~300mm 处设置有提示盲道，提示盲道的长度与梯段的宽度相对应。 ☐ 上行和下行的第一阶踏步在颜色或材质上与平台有明显区别。 ☐ 不采用无踢面和直角形突缘的踏步。 ☐ 踏步防滑条、警示条等附着物均不突出踏面。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若为三级及三级以上的台阶和楼梯，在两侧设置扶手，且扶手符合下列规定： ☐ 单层扶手高度为 850~900mm；双层扶手上层扶手高度 850~900mm，下层扶手高度 650~700mm。 ☐ 在全长范围内保持连贯。 ☐ 起点和终点处水平延伸，延伸长度不小于 300mm；末端向墙面或向下延伸，延伸长度不小于 100mm。 ☐ 固定且安装牢固，形状和截面尺寸易于抓握，截面的内侧边缘与墙面的净距离不小于 40mm。 ☐ 与背景有明显的颜色或亮度对比。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无挡块和门槛。有高差时，高度不大于 15mm，并以斜面过渡，斜面的纵向坡度不大于 1:10。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停车位数量符合下列规定之一：1) 总停车数在 50 辆以下时，至少设置 1 个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2) 总停车数在 100 辆以下时，至少设置 2 个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3) 100 辆以上时，设置有不少于一总停车数 2% 的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无障碍停车位符合如下规定： ☐ 将通行方便、线路短的停车位设为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 停车位一侧设置宽度不小于 1.20m 的轮椅通道。轮椅通道与其所服务的停车位无高差，和人行通道有高差处设置有缘石坡道，且与无障碍通道衔接。 ☐ 地面坡度不大于 1:50。 ☐ 设置有停车线、轮椅通道线、无障碍标志和引导标识。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公园绿化活动场地、广场无障碍建设与改造项目评估表

具体要求	评分
公园/广场内道路	
规划有专门的无障碍游览路线，能够到达部分主要景区和景点，包括无障碍主园路、无障碍支园路或无障碍小路。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通行流线连贯且流线上没有妨碍行动障碍者独立通行的标识物、垃圾桶、座椅、灯柱、隔离墩、地灯和地面布线（线槽）等设施。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固定在无障碍通道、轮椅坡道、楼梯的墙或柱面上的物体，突出部分大于100mm且底面距地面高度小于2.00m时，其底面距地面高度不大于600mm，且保证有效通行净宽。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在临近地形险要地段处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必要时同时设置安全警示线。紧邻湖岸的无障碍游览园路设置有护栏，高度不低于900mm。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地面坚固、平整、防滑、不积水。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通行净宽不小于1.20m。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主园路纵坡小于5%，支园路和小路的纵坡小于8%，地面高差全部经由轮椅坡道或缘石坡道消化。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若用轮椅坡道过渡时，符合下列规定： ☐ 横向坡度不大于1:50，纵向坡度不大于1:12。当条件受限且坡段起止点的高差不大于150mm时，纵向坡度不大于1:10。 ☐ 每段坡道的提升高度不大于750mm。 ☐ 通行净宽不小于1.20m。 ☐ 起点、终点和休息平台的通行净宽不小于坡道的通行净宽，水平长度不小于1.50m。门扇开启和物体不占用此范围空间。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具体要求	评分
轮椅坡道高度大于 300mm 且纵向坡度大于 1:20 时, 在两侧设置扶手, 且符合下列规定: ☐ 单层扶手高度为 850~900mm; 双层扶手上层扶手高度 850~900mm, 下层扶手高度 650~700mm。 ☐ 在全长范围内保持连贯。 ☐ 起点和终点处水平延伸, 延伸长度不小于 300mm; 末端向墙面或向下延伸, 延伸长度不小于 100mm。 ☐ 固定且安装牢固, 形状和截面尺寸易于抓握, 截面的内侧边缘与墙面的净距离不小于 40mm。 ☐ 与背景有明显的颜色或亮度对比。 ☐ 临空侧采取安全阻挡措施。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若用缘石坡道过渡时, 符合下列规定: ☐ 坡口与车行道之间无高差。 ☐ 距坡道下口路缘石 250~300mm 处设置有提示盲道, 提示盲道的长度与缘石坡道的宽度相对应。 ☐ 坡度符合下列规定之一: 1) 全宽式单面坡缘石坡道的坡度不大于 1:20; 2) 其他形式缘石坡道正面和侧面的坡度不大于 1:12。 ☐ 宽度符合如下要求之一: 1) 全宽式单面坡缘石坡道的坡道宽度与人行道宽度相同; 2) 三面坡缘石坡道的正面坡道宽度不小于 1.20m; 3) 其他形式的缘石坡道的坡口宽度不小于 1.50m。 ☐ 顶端处留有过渡空间, 过渡空间宽度不小于 900mm。 ☐ 上下坡处无雨水算子。有车挡时, 车挡净间距不小于 900mm。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园路坡度大于 8% 时, 宜每隔 10.00~20.00m 在路旁设置休息平台。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主要路径设有盲道, 且盲道符合下列规定: ☐ 保障视觉障碍者安全行走和辨别方向。 ☐ 避开障碍物, 且无其他设施占用盲道。 ☐ 需要安全警示和提示处设置有提示盲道, 宽度与需安全警示和提示的范围相对应。行进盲道的起点、终点、转弯处设置有提示盲道, 宽度不小于 300mm, 且不小于行进盲道的宽度。 ☐ 与相邻人行道铺面的颜色或材质形成差异。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公园绿化活动场地、广场无障碍建设与改造项目评估表

具体要求	评分
主要路径上的台阶符合下列规定： ☐ 上行和下行的第一阶踏步在颜色或材质上与平台有明显区别。 ☐ 不采用无踢面和直角形突缘的踏步。 ☐ 踏步防滑条、警示条等附着物均不突出踏面。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若为三级及三级以上的台阶和楼梯，在两侧设置扶手，且扶手符合下列规定： ☐ 单层扶手高度为 850~900mm；双层扶手上层扶手高度 850~900mm，下层扶手高度 650~700mm。 ☐ 在全长范围内保持连贯。 ☐ 起点和终点处水平延伸，延伸长度不小于 300mm；末端向墙面或向下延伸，延伸长度不小于 100mm。 ☐ 固定且安装牢固，形状和截面尺寸易于抓握，截面的内侧边缘与墙面的净距离不小于 40mm。 ☐ 与背景有明显的颜色或亮度对比。 ☐ 临空侧采取安全阻挡措施。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通道上有井盖、算子时，井盖、算子孔洞的宽度或直径不大于 13mm，条状孔洞垂直于通行方向。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无障碍游览路线上的电梯为无障碍电梯，且符合下列要求： ☐ 门前有直径不小于 1.50m 的轮椅回转空间。 ☐ 呼叫按钮的中心距离地面高度为 0.85m~1.10m，且距内转角处侧墙距离不小于 400mm，按钮设置盲文标志。 ☐ 呼叫按钮前设置有提示盲道。 ☐ 设置有电梯运行显示装置和抵达音响。 ☐ 电梯轿厢深度不小于 1.40m，宽度不小于 1.10m。轿厢内部设施满足无障碍要求。 ☐ 为水平滑动式门。 ☐ 通行净宽不小于 900mm（新建和扩建）或 800mm（改造或改建）。 ☐ 完全开启时间保持不小于 3s。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公园绿化活动场地、广场无障碍建设与改造项目评估表

具体要求	评分
游憩区	
主要出入口或无障碍游览园路沿线设置有一定面积的无障碍游憩区。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地面平整、防滑、不松动，方便轮椅通行，有高差时设置轮椅坡道过渡，且轮椅坡道的设置符合规定。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广场树池高出广场地面，与广场地面相平的树池加有宽度或直径不大于13mm的算子。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常规设施	
主要出入口、主要景点和景区，无障碍游憩区内的游憩设施、服务设施、公共设施、管理设施为无障碍设施。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在没有特殊景观要求的前提下，游憩设施符合下列无障碍设计规定： ☐ 单体建筑和组合建筑包括亭、廊、榭、花架等，若有台明和台阶时，台明较矮，入口设置有坡道，建筑室内满足无障碍通行。 ☐ 建筑院落的出入口以及院内广场、通道有高差时，设置有轮椅坡道；有三个以上出入口时，至少设两个无障碍出入口，建筑院落的内廊或通道的宽度不小于1.20m。 ☐ 码头与无障碍园路和广场衔接处有高差时设置有轮椅坡道。 ☐ 无障碍游览路线上的桥为平桥或坡度在8%以下的小拱桥，宽度不小于1.20m，桥面防滑，两侧设栏杆。桥面与园路、广场衔接有高差时设置有轮椅坡道。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公园绿化活动场地、广场无障碍建设与改造项目评估表

具体要求	评分
服务设施的无障碍设计符合下列规定: ☐ 小卖店等的售货窗口应设置低位窗口。服务台、业务台、咨询台、售货柜台等设有低位服务设施。设施前留有轮椅回转空间。设施上表面距地面高度为 700~850mm, 台面的下部留出不小于宽 750mm、高 650mm、距地面高度 250mm 范围内进深不小于 450mm、其他部分进深不小于 250mm 的容膝容脚空间。 ☐ 茶座、咖啡厅、餐厅、摄影部等出入口应为无障碍出入口, 宽度不小于 1.20m, 且在有高差时设置坡道。并提供一定数量的轮椅席位, 净尺寸深度不小于 1.30m, 宽度不小于 800mm, 地面坡度不大于 1:50。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公共设施的无障碍设计符合下列规定: ☐ 饮水器、洗手台、垃圾箱等小品的设置方便乘轮椅者使用。 ☐ 休息座椅旁应设置轮椅停留空间。净尺寸深度不小于 1.30m, 宽度不小于 800mm, 地面坡度不大于 1:50。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若设置有游客服务中心、公园管理处等管理设施, 其无障碍设计符合公共建筑无障碍设计规定。详见《公共建筑无障碍建设与改造项目评估表》。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公共卫生间(厕所)和无障碍厕所	
设置有至少 1 个满足无障碍要求的公共卫生间(厕所), 或在男、女公共卫生间(厕所)附近至少设置有 1 个独立的无障碍厕所。大型园林建筑和主要游览区设置有无障碍厕所。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出入口为无障碍出入口。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若为两层公共厕所, 无障碍厕位设在地面层。无障碍厕所设置在地面层。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若为满足无障碍要求的公共卫生间(厕所), 符合下列规定: ☐ 女卫生间(厕所)设置有无障碍厕位和无障碍洗手盆, 男卫生间(厕所)设置有无障碍厕位、无障碍小便器和无障碍洗手盆。 ☐ 内部留有直径不小于 1.50m 的轮椅回转空间。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具体要求	评分
若为独立的无障碍厕所，符合下列规定： ☐ 位置靠近公共卫生间（厕所），面积不小于 4.00m²，内部留有直径不小于 1.50m 的轮椅回转空间。 ☐ 内部设置有无障碍坐便器、无障碍洗手盆、多功能台、低位挂衣钩和救助呼叫装置。 ☐ 设置有水平滑动式门或向外开启的平开门。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无障碍厕位符合下列规定： ☐ 尺寸不小于 1.80m × 1.50m。 ☐ 若采用向内开启的平开门，在开启后厕位内留有直径不小于 1.50m 的轮椅回转空间，并采用门外可紧急开启的门。 ☐ 设置有无障碍坐便器。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无障碍坐便器符合下列规定： ☐ 轮椅接近无障碍坐便器一侧设置有可垂直或水平 90 度旋转的水平抓杆，距坐便器上沿 250 ~ 350mm，长度不小于 700mm。 ☐ 无障碍坐便器另一侧设置有 L 形抓杆，其水平部分距坐便器上沿 250 ~ 350mm，水平部分长度不小于 700mm；竖向部分在坐便器前端 150 ~ 250mm，竖向部分顶部距地面 1.40 ~ 1.60m。 ☐ 安全抓杆直径为 30 ~ 40mm，内侧与墙面净距离不小于 40mm。 ☐ 坐便器水箱控制装置位于易触及的位置，可自动操作或单手操作。 ☐ 取纸器在坐便器的侧前方。 ☐ 坐便器附近设置有救助呼叫装置，满足坐在坐便器上和跌倒在地面的人均能使用。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无障碍小便器符合下列规定： ☐ 小便器下口距地面高度不大于 400mm。 ☐ 小便器两侧设置有长度为 550mm 的水平安全抓杆，距地面高度为 900mm，上部设置支撑安全抓杆，距地面高度为 1.20m。 ☐ 安全抓杆直径为 30 ~ 40mm，内侧与墙面净距离不小于 40mm。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公园绿化活动场地、广场无障碍建设与改造项目评估表

具体要求	评分
无障碍洗手盆符合下列规定： ☐ 台面距地面高度不大于 800mm，水嘴中心距侧墙不小于 550mm，其下部留有不小于宽 750mm、高 650mm、距地面高度 250mm 范围内进深不小于 450mm、其他部分进深不小于 250mm 的容膝容脚空间。 ☐ 洗手盆上方安装镜子，镜子反光面的底端距地面的高度不大于 1.00m。 ☐ 出水龙头采用杠杆式水龙头或感应式自动出水。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低位挂衣钩、低位搁物架距地面高度不大于 1.20m。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地面防滑、不积水。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无障碍标识系统	
无障碍标识纳入室内外环境的标识系统，连续并清楚地指明无障碍设施的位置和方向。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无障碍标志安装位置和高度从站立和座位的视觉角度都能够看见，并未被其他物品遮挡。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无障碍设施处均设置有无障碍标识。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在主要出入口设置有无障碍设施位置图、无障碍游览图、盲文地图等。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对需要安全警示处，同时提供包括视觉标识和听觉标识的警示标识。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达标率 “达标”数/（“达标”数+“不达标”数）×100%	%

附录 4

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 现场评估表

独立式公共厕所 无障碍建设与改造项目评估表

市（州）：_____

县（市、区）：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所属类别： ☐ 满足无障碍要求的公共卫生间（厕所）

☐ 独立的无障碍厕所

建设类型： ☐ 新建 ☐ 改造

打分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达标率：_____

独立式公共厕所无障碍建设与改造项目评估表

具体要求	评分
建筑出入口	
为下列 3 种出入口之一：1) 地面坡度不大于 1:20 的平坡出入口；2) 同时设置台阶和轮椅坡道的出入口；3) 同时设置台阶和升降平台的出入口。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若同时设置台阶和轮椅坡道，轮椅坡道符合下列规定： ☐ 横向坡度不大于 1:50，纵向坡度不大于 1:12。当条件受限且坡段起止点的高差不大于 150mm 时，纵向坡度不大于 1:10。 ☐ 每段坡道的提升高度不大于 750mm。 ☐ 通行净宽不小于 1.20m。 ☐ 起点、终点和休息平台的通行净宽不小于坡道的通行净宽，水平长度不小于 1.50m。门扇开启和物体不占用此范围空间。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轮椅坡道高度大于 300mm 且纵向坡度大于 1:20 时，在两侧设置扶手，且符合下列规定： ☐ 单层扶手高度为 850~900mm；双层扶手上层扶手高度 850~900mm，下层扶手高度 650~700mm。 ☐ 在全长范围内保持连贯。 ☐ 起点和终点处水平延伸，延伸长度不小于 300mm；末端向墙面或向下延伸，延伸长度不小于 100mm。 ☐ 固定且安装牢固，形状和截面尺寸易于抓握，截面的内侧边缘与墙面的净距离不小于 40mm。 ☐ 与背景有明显的颜色或亮度对比。 ☐ 临空侧采取安全阻挡措施。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若同时设置台阶和升降平台，升降平台符合下列规定： ☐ 深度不小于 1.20m，宽度不小于 900mm，设置有扶手、安全挡板和呼叫控制按钮。 ☐ 呼叫按钮的中心距离地面高度为 0.85~1.10m，且距内转角处侧墙距离不小于 400mm，按钮设置盲文标志。 ☐ 呼叫按钮前设置有提示盲道。 ☐ 设置有防止误入的安全防护措施。 ☐ 传送装置应设置有可靠的安全防护装置。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台阶符合下列规定： ☐ 距踏步起点和终点 250~300mm 处设置有提示盲道，提示盲道的长度与梯段的宽度相对应。 ☐ 上行和下行的第一阶踏步在颜色或材质上与平台有明显区别。 ☐ 不采用无踢面和直角形突缘的踏步。 ☐ 踏步防滑条、警示条等附着物均不突出踏面。 ☐ 固定在楼梯的墙或柱面上的物体，突出部分大于 100mm 且底面距地面高度小于 2.00m 时，其底面距地面高度不大于 600mm，且保证有效通行净宽。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独立式公共厕所无障碍建设与改造项目评估表

具体要求	评分
若为三级及三级以上的台阶和楼梯，在两侧设置扶手，且扶手符合下列规定： ☐ 单层扶手高度为 850~900mm；双层扶手上层扶手高度 850~900mm，下层扶手高度 650~700mm。 ☐ 在全长范围内保持连贯。 ☐ 起点和终点处水平延伸，延伸长度不小于 300mm；末端向墙面或向下延伸，延伸长度不小于 100mm。 ☐ 固定且安装牢固，形状和截面尺寸易于抓握，截面的内侧边缘与墙面的净距离不小于 40mm。 ☐ 与背景有明显的颜色或亮度对比。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除平坡出入口外，门前平台在门完全开启的状态下，净深度不小于 1.50m。且上方设置雨棚。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无挡块和门槛。有高差时，高度不大于 15mm，并以斜面过渡，斜面的纵向坡度不大于 1:10。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若为手动门，符合下列规定： ☐ 通行净宽不小于 900mm（新建和扩建建筑）或 800mm（既有建筑改造或改建）。 ☐ 平开门的门扇里外扶手能保证单手握拳操作，操作部分距地面高度为 0.85~1.00m。 ☐ 除防火门外，开启所需的力度不大于 25N。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若为自动门，符合下列规定： ☐ 通行净宽不小于 1.00m。 ☐ 当设置手动启闭装置时，可操作性部件的中心距地面高度为 0.85~1.00m。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若为全玻璃门，符合下列规定： ☐ 选用安全玻璃或采取防护措施，并采取醒目的防撞提示措施。 ☐ 开启扇左右两侧为玻璃隔断时，门与玻璃隔断在视觉上显著区分开，玻璃隔断采取醒目的防撞提示措施。 ☐ 防撞提示横跨玻璃门或隔断，距地面高度为 0.85~1.50m。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若连续设置多道门，两道门之间的距离除去门扇摆动的空间后的净间距不小于 1.50m。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安装有闭门器的门，从闭门器最大受控角度到完全关闭前 10° 的闭门时间不小于 3s。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室内通道	

独立式公共厕所无障碍建设与改造项目评估表

具体要求	评分
通行流线连贯且流线上没有妨碍行动障碍者独立通行的标识物、垃圾桶、座椅、灯柱、隔离墩、地灯和地面布线（线槽）等设施。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固定在无障碍通道、轮椅坡道、楼梯的墙或柱面上的物体，突出部分大于 100mm 且底面距地面高度小于 2.00m 时，其底面距地面高度不大于 600mm，且保证有效通行净宽。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在临近地形险要地段处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必要时同时设置安全警示线。楼梯下部可以进入时，在净高不大于 2.00m 处采取安全阻挡措施。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地面坚固、平整、防滑、不积水。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通行净宽不小于 1.20m，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的通行净宽不小于 1.80m。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无障碍通道上有井盖、算子时，井盖、算子孔洞的宽度或直径不大于 13mm，条状孔洞垂直于通行方向。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连接出入口到重要点位的道路均设有盲道，且盲道符合下列规定： ☐ 保障视觉障碍者安全行走和辨别方向。 ☐ 避开障碍物，且无其他设施占用盲道。 ☐ 需要安全警示和提示处设置有提示盲道，宽度与需安全警示和提示的范围相对应。行进盲道的起点、终点、转弯处设置有提示盲道，宽度不小于 300mm，且不小于行进盲道的宽度。 ☐ 与相邻人行道铺面的颜色或材质形成差异。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厕所/厕位门	
无挡块和门槛。有高差时，高度不大于 15mm，并以斜面过渡，斜面的纵向坡度不大于 1:10。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若为手动门，符合下列规定： ☐ 通行净宽不小于 900mm（新建和扩建建筑）或 800mm（既有建筑改造或改建）。 ☐ 平开门的门扇里外扶手能保证单手握拳操作，操作部分距地面高度为 0.85~1.00m。 ☐ 除防火门外，开启所需的力度不大于 25N。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若为自动门，符合下列规定：	☐ 达标

独立式公共厕所无障碍建设与改造项目评估表

具体要求	评分
☐ 通行净宽不小于 1.00m。 ☐ 当设置手动启闭装置时，可操作性部件的中心距地面高度为 0.85 ~ 1.00m。	☐ 不达标 ☐ 不涉及
若连续设置多道门，两道门之间的距离除去门扇摆动的空间后的净间距不小于 1.50m。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安装有闭门器的门，从闭门器最大受控角度到完全关闭前 10° 的闭门时间不小于 3s。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厕所内部	
若为两层公共厕所，无障碍厕位设在地面层。无障碍厕所设置在地面层。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为满足无障碍要求的公共卫生间（厕所），或在男、女公共卫生间（厕所）附近设置有 1 个独立的无障碍厕所。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若为满足无障碍要求的公共卫生间（厕所），符合下列规定： ☐ 女卫生间（厕所）设置有无障碍厕位和无障碍洗手盆，男卫生间（厕所）设置有无障碍厕位、无障碍小便器和无障碍洗手盆。 ☐ 内部留有直径不小于 1.50m 的轮椅回转空间。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若为独立的无障碍厕所，符合下列规定： ☐ 位置靠近公共卫生间（厕所），面积不小于 4.00m ² ，内部留有直径不小于 1.50m 的轮椅回转空间。 ☐ 内部设置有无障碍坐便器、无障碍洗手盆、多功能台、低位挂衣钩和救助呼叫装置。 ☐ 设置有水平滑动式门或向外开启的平开门。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无障碍厕位符合下列规定： ☐ 尺寸不小于 1.80m × 1.50m。 ☐ 若采用向内开启的平开门，在开启后厕位内留有直径不小于 1.50m 的轮椅回转空间，并采用门外可紧急开启的门闩。 ☐ 设置有无障碍坐便器。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无障碍坐便器符合下列规定： ☐ 轮椅接近无障碍坐便器一侧设置有可垂直或水平 90 度旋转的水平抓杆，距坐便器上沿 250 ~ 350mm，长度不小于 700mm。 ☐ 无障碍坐便器另一侧设置有 L 形抓杆，其水平部分距坐便器上沿 250 ~ 350mm，水平部分长度不小于 700mm；竖向部分在坐便器前端 150 ~ 250mm，竖向部分顶部距地面 1.40 ~ 1.60m。 ☐ 安全抓杆直径为 30 ~ 40mm，内侧与墙面净距离不小于 40mm。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独立式公共厕所无障碍建设与改造项目评估表

具体要求	评分
☐ 坐便器水箱控制装置位于易触及的位置，可自动操作或单手操作。 ☐ 取纸器在坐便器的侧前方。 ☐ 坐便器附近设置有救助呼叫装置，满足坐在坐便器上和跌倒在地面的人均能使用。	
无障碍小便器符合下列规定： ☐ 小便器下口距地面高度不大于 400mm。 ☐ 小便器两侧设置有长度为 550mm 的水平安全抓杆，距地面高度为 900mm，上部设置支撑安全抓杆，距地面高度为 1.20m。 ☐ 安全抓杆直径为 30~40mm，内侧与墙面净距离不小于 40mm。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无障碍洗手盆符合下列规定： ☐ 台面距地面高度不大于 800mm，水嘴中心距侧墙不小于 550mm，其下部留有不小于宽 750mm、高 650mm、距地面高度 250mm 范围内进深不小于 450mm、其他部分进深不小于 250mm 的容膝容脚空间。 ☐ 洗手盆上方安装镜子，镜子反光面的底端距地面的高度不大于 1.00m。 ☐ 出水龙头采用杠杆式水龙头或感应式自动出水。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低位挂衣钩、低位搁物架距地面高度不大于 1.20m。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地面防滑、不积水。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无障碍标识系统	
无障碍标识纳入室内外环境的标识系统，连续并清楚地指明无障碍设施的位置和方向。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无障碍标志安装位置和高度从站立和座位的视觉角度都能够看见，并未被其他物品遮挡。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无障碍设施处均设置有无障碍标识。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对需要安全警示处，同时提供包括视觉标识和听觉标识的警示标识。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达标率 “达标”数/（“达标”数+“不达标”数）×100%	%

附录 4

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 现场评估表

交通运输设施 无障碍建设与改造项目评估表

市（州）：_____

县（市、区）：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所属类别：☐ 民用机场

☐ 火车站

☐ 长途汽车站

☐ 公交枢纽

☐ 客运码头

☐ 轨道交通站点

建设类型：☐ 新建 ☐ 改造

打分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达标率：_____

交通运输设施无障碍建设与改造项目评估表

具体要求	评分
建筑外部（站前广场）	
车行道与人行通道地面有高差时，在人行通道的路口及人行横道的两端设置缘石坡道，且缘石坡道符合下列规定： ☐ 坡口与车行道之间无高差。 ☐ 距坡道下口路缘石250~300mm处设置有提示盲道，提示盲道的长度与缘石坡道的宽度相对应。 ☐ 坡度符合下列规定之一：1）全宽式单面坡缘石坡道的坡度不大于1:20；2）其他形式缘石坡道正面和侧面的坡度不大于1:12。 ☐ 宽度符合如下要求之一：1）全宽式单面坡缘石坡道的坡道宽度与人行道宽度相同；2）三面坡缘石坡道的正面坡道宽度不小于1.20m；3）其他形式的缘石坡道的坡口宽度不小于1.50m。 ☐ 顶端处留有过渡空间，过渡空间宽度不小于900mm。 ☐ 上下坡处无雨水算子。有车挡时，车挡净间距不小于900mm。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站前广场人行通道的地面平整、防滑、不积水。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主要人行通道当有高差或台阶时应设置轮椅坡道或无障碍电梯。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若用轮椅坡道过渡时，符合下列规定： ☐ 横向坡度不大于1:50，纵向坡度不大于1:12。当条件受限且坡段起止点的高差不大于150mm时，纵向坡度不大于1:10。 ☐ 每段坡道的提升高度不大于750mm。 ☐ 通行净宽不小于1.20m。 ☐ 起点、终点和休息平台的通行净宽不小于坡道的通行净宽，水平长度不小于1.50m。门扇开启和物体不占用此范围空间。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轮椅坡道高度大于300mm且纵向坡度大于1:20时，在两侧设置扶手，且符合下列规定： ☐ 单层扶手高度为850~900mm；双层扶手上层扶手高度850~900mm，下层扶手高度650~700mm。 ☐ 在全长范围内保持连贯。 ☐ 起点和终点处水平延伸，延伸长度不小于300mm；末端向墙面或向下延伸，延伸长度不小于100mm。 ☐ 固定且安装牢固，形状和截面尺寸易于抓握，截面的内侧边缘与墙面的净距离不小于40mm。 ☐ 与背景有明显的颜色或亮度对比。 ☐ 临空侧采取安全阻挡措施。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交通运输设施无障碍建设与改造项目评估表

具体要求	评分
若设置无障碍电梯，符合下列规定： ☐ 门前有直径不小于 1.50m 的轮椅回转空间。 ☐ 呼叫按钮的中心距离地面高度为 0.85 ~ 1.10m，且距内转角处侧墙距离不小于 400mm，按钮设置盲文标志。 ☐ 呼叫按钮前设置有提示盲道。 ☐ 设置有电梯运行显示装置和抵达音响。 ☐ 电梯轿厢深度不小于 1.40m，宽度不小于 1.10m。轿厢内部设施满足无障碍要求。 ☐ 为水平滑动式门。 ☐ 通行净宽不小于 900mm（新建和扩建）或 800mm（改造或改建）。 ☐ 完全开启时间保持不小于 3s。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楼梯和台阶符合下列要求： ☐ 下部可以进入时，在净高不大于 2.00m 处采取安全阻挡措施。 ☐ 距踏步起点和终点 250 ~ 300mm 处设置有提示盲道，提示盲道的长度与梯段的宽度相对应。 ☐ 上行和下行的第一阶踏步在颜色或材质上与平台有明显区别。 ☐ 不采用无踢面和直角形突缘的踏步。 ☐ 踏步防滑条、警示条等附着物均不突出路面。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若为三级及三级以上的台阶和楼梯，在两侧设置扶手，且扶手符合下列规定： ☐ 单层扶手高度为 850 ~ 900mm；双层扶手上层扶手高度 850 ~ 900mm，下层扶手高度 650 ~ 700mm。 ☐ 在全长范围内保持连贯。 ☐ 起点和终点处水平延伸，延伸长度不小于 300mm；末端向墙面或向下延伸，延伸长度不小于 100mm。 ☐ 固定且安装牢固，形状和截面尺寸易于抓握，截面的内侧边缘与墙面的净距离不小于 40mm。 ☐ 与背景有明显的颜色或亮度对比。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停车位数量符合下列规定之一：1）总停车数在 100 辆以下时，至少设置 1 个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2）100 辆以上时，设置有不少于一总停车数 1% 的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无障碍停车位符合如下规定： ☐ 将通行方便、线路短的停车位设为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 停车位一侧设置宽度不小于 1.20m 的轮椅通道。轮椅通道与其所服务的停车位无高差，和人行通道有高差处设置有缘石坡道，且与无障碍通道衔接。 ☐ 地面坡度不大于 1:50。 ☐ 设置有停车线、轮椅通道线、无障碍标志和引导标识。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交通运输设施无障碍建设与改造项目评估表

具体要求	评分
无障碍小汽（客）车上客和落客区的尺寸不小于 2.40m × 7.00m，和人行通道有高差处设置缘石坡道，且与无障碍通道衔接。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建筑出入口	
主要出入口为无障碍出入口，为下列 3 种出入口之一：1）地面坡度不大于 1:20 的平坡出入口；2）同时设置台阶和轮椅坡道的出入口；3）同时设置台阶和升降平台的出入口。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若同时设置台阶和轮椅坡道，轮椅坡道符合下列规定： ☐ 横向坡度不大于 1:50，纵向坡度不大于 1:12。当条件受限且坡段起止点的高差不大于 150mm 时，纵向坡度不大于 1:10。 ☐ 每段坡道的提升高度不大于 750mm。 ☐ 通行净宽不小于 1.20m。 ☐ 起点、终点和休息平台的通行净宽不小于坡道的通行净宽，水平长度不小于 1.50m。门扇开启和物体不占用此范围空间。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轮椅坡道高度大于 300mm 且纵向坡度大于 1:20 时，在两侧设置扶手，且符合下列规定： ☐ 单层扶手高度为 850~900mm；双层扶手上层扶手高度 850~900mm，下层扶手高度 650~700mm。 ☐ 在全长范围内保持连贯。 ☐ 起点和终点处水平延伸，延伸长度不小于 300mm；末端向墙面或向下延伸，延伸长度不小于 100mm。 ☐ 固定且安装牢固，形状和截面尺寸易于抓握，截面的内侧边缘与墙面的净距离不小于 40mm。 ☐ 与背景有明显的颜色或亮度对比。 ☐ 临空侧采取安全阻挡措施。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若同时设置台阶和升降平台，升降平台符合下列规定： ☐ 深度不小于 1.20m，宽度不小于 900mm，设置有扶手、安全挡板和呼叫控制按钮。 ☐ 呼叫按钮的中心距离地面高度为 0.85~1.10m，且距内转角处侧墙距离不小于 400mm，按钮设置盲文标志。 ☐ 呼叫按钮前设置有提示盲道。 ☐ 设置有防止误入的安全防护措施。 ☐ 传送装置应设置有可靠的安全防护装置。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出入口处的楼梯和台阶符合下列要求： ☐ 下部可以进入时，在净高不大于 2.00m 处采取安全阻挡措施。 ☐ 距踏步起点和终点 250~300mm 处设置有提示盲道，提示盲道的长度与梯段的宽度相对应。 ☐ 上行和下行的第一阶踏步在颜色或材质上与平台有明显区别。 ☐ 不采用无踢面和直角形突缘的踏步。 ☐ 踏步防滑条、警示条等附着物均不突出踏面。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具体要求	评分
若为三级及三级以上的台阶和楼梯，在两侧设置扶手，且扶手符合下列规定： ☐ 单层扶手高度为 850~900mm；双层扶手上层扶手高度 850~900mm，下层扶手高度 650~700mm。 ☐ 在全长范围内保持连贯。 ☐ 起点和终点处水平延伸，延伸长度不小于 300mm；末端向墙面或向下延伸，延伸长度不小于 100mm。 ☐ 固定且安装牢固，形状和截面尺寸易于抓握，截面的内侧边缘与墙面的净距离不小于 40mm。 ☐ 与背景有明显的颜色或亮度对比。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除平坡出入口外，门前平台在门完全开启的状态下，净深度不小于 1.50m。且上方设置雨棚。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设置出入口闸机时，至少有一台开启后的通行净宽不小于 900mm，或者在紧邻闸机处设置供轮椅者通行的出入口，通行净宽不小于 900mm。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未无障碍通道上设置旋转门。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无挡块和门槛。有高差时，高度不大于 15mm，并以斜面过渡，斜面的纵向坡度不大于 1:10。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若为手动门，符合下列规定： ☐ 通行净宽不小于 900mm（新建和扩建建筑）或 800mm（既有建筑改造或改建）。 ☐ 平开门的门扇里外扶手能保证单手握拳操作，操作部分距地面高度为 0.85~1.00m。 ☐ 除防火门外，开启所需的力度不大于 25N。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若为自动门，符合下列规定： ☐ 通行净宽不小于 1.00m。 ☐ 当设置手动启闭装置时，可操作性部件的中心距地面高度为 0.85~1.00m。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若为全玻璃门，符合下列规定： ☐ 选用安全玻璃或采取防护措施，并采取醒目的防撞提示措施。 ☐ 开启扇左右两侧为玻璃隔断时，门与玻璃隔断在视觉上显著区分开，玻璃隔断采取醒目的防撞提示措施。 ☐ 防撞提示横跨玻璃门或隔断，距地面高度为 0.85~1.50m。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交通运输设施无障碍建设与改造项目评估表

具体要求	评分
若连续设置多道门，两道门之间的距离除去门扇摆动的空间后的净间距不小于 1.50m。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安装有闭门器的门，从闭门器最大受控角度到完全关闭前 10° 的闭门时间不小于 3s。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若为双向开启的门，在可视高度部分安装观察窗，通视部分的下沿距离地面高度不大于 850mm。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室内通道	
门厅、售票厅、候车厅、检票口等旅客通行的室内走道为无障碍通道。通往无障碍服务设施的通道为无障碍通道。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通行流线连贯且流线上没有妨碍行动障碍者独立通行的标识物、垃圾桶、座椅、灯柱、隔离墩、地灯和地面布线（线槽）等设施。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固定在无障碍通道、轮椅坡道、楼梯的墙或柱面上的物体，突出部分大于 100mm 且底面距地面高度小于 2.00m 时，其底面距地面高度不大于 600mm，且保证有效通行净宽。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在临近地形险要地段处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必要时同时设置安全警示线。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地面坚固、平整、防滑、不积水。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通行净宽不小于 1.20m，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的通行净宽不小于 1.80m。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地面高差全部经由轮椅坡道消化，且符合下列规定： ☐ 横向坡度不大于 1:50，纵向坡度不大于 1:12。当条件受限且坡段起止点的高差不大于 150mm 时，纵向坡度不大于 1:10。 ☐ 每段坡道的提升高度不大于 750mm。 ☐ 通行净宽不小于 1.20m。 ☐ 起点、终点和休息平台的通行净宽不小于坡道的通行净宽，水平长度不小于 1.50m。门扇开启和物体不占用此范围空间。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交通运输设施无障碍建设与改造项目评估表

具体要求	评分
轮椅坡道高度大于 300mm 且纵向坡度大于 1:20 时, 在两侧设置扶手, 且符合下列规定: ☐ 单层扶手高度为 850~900mm; 双层扶手上层扶手高度 850~900mm, 下层扶手高度 650~700mm。 ☐ 在全长范围内保持连贯。 ☐ 起点和终点处水平延伸, 延伸长度不小于 300mm; 末端向墙面或向下延伸, 延伸长度不小于 100mm。 ☐ 固定且安装牢固, 形状和截面尺寸易于抓握, 截面的内侧边缘与墙面的净距离不小于 40mm。 ☐ 与背景有明显的颜色或亮度对比。 ☐ 临空侧采取安全阻挡措施。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供公众使用的楼梯为无障碍楼梯, 且符合下列要求: ☐ 下部可以进入时, 在净高不大于 2.00m 处采取安全阻挡措施。 ☐ 距踏步起点和终点 250~300mm 处设置有提示盲道, 提示盲道的长度与梯段的宽度相对应。 ☐ 上行和下行的第一阶踏步在颜色或材质上与平台有明显区别。 ☐ 不采用无踢面和直角形突缘的踏步。 ☐ 踏步防滑条、警示条等附着物均不突出踏面。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若为三级及三级以上的台阶和楼梯, 在两侧设置扶手, 且扶手符合下列规定: ☐ 单层扶手高度为 850~900mm; 双层扶手上层扶手高度 850~900mm, 下层扶手高度 650~700mm。 ☐ 在全长范围内保持连贯。 ☐ 起点和终点处水平延伸, 延伸长度不小于 300mm; 末端向墙面或向下延伸, 延伸长度不小于 100mm。 ☐ 固定且安装牢固, 形状和截面尺寸易于抓握, 截面的内侧边缘与墙面的净距离不小于 40mm。 ☐ 与背景有明显的颜色或亮度对比。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设有电梯时, 至少设置 1 部无障碍电梯。且符合下列要求: ☐ 门前有直径不小于 1.50m 的轮椅回转空间。 ☐ 呼叫按钮的中心距离地面高度为 0.85~1.10m, 且距内转角处侧墙距离不小于 400mm, 按钮设置盲文标志。 ☐ 呼叫按钮前设置有提示盲道。 ☐ 设置有电梯运行显示装置和抵达音响。 ☐ 电梯轿厢深度不小于 1.40m, 宽度不小于 1.10m。轿厢内部设施满足无障碍要求。 ☐ 为水平滑动式门。 ☐ 通行净宽不小于 900mm (新建和扩建) 或 800mm (改造或改建)。 ☐ 完全开启时间保持不小于 3s。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交通运输设施无障碍建设与改造项目评估表

具体要求	评分
无障碍通道上有井盖、算子时，井盖、算子孔洞的宽度或直径不大于13mm，条状孔洞垂直于通行方向。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连接建筑出入口、重要点位之间的道路均设有盲道，且盲道符合下列规定： ☐ 保障视觉障碍者安全行走和辨别方向。 ☐ 避开障碍物，且无其他设施占用盲道。 ☐ 需要安全警示和提示处设置有提示盲道，宽度与需安全警示和提示的范围相对应。行进盲道的起点、终点、转弯处设置有提示盲道，宽度不小于300mm，且不小于行进盲道的宽度。 ☐ 与相邻人行道铺面的颜色或材质形成差异。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建筑内部门	
无挡块和门槛。有高差时，高度不大于15mm，并以斜面过渡，斜面的纵向坡度不大于1:10。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若为手动门，符合下列规定： ☐ 通行净宽不小于900mm（新建和扩建建筑）或800mm（既有建筑改造或改建）。 ☐ 平开门的门扇里外扶手能保证单手握拳操作，操作部分距地面高度为0.85~1.00m。 ☐ 除防火门外，开启所需的力度不大于25N。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若为自动门，符合下列规定： ☐ 通行净宽不小于1.00m。 ☐ 当设置手动启闭装置时，可操作性部件的中心距地面高度为0.85~1.00m。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交通运输设施无障碍建设与改造项目评估表

具体要求	评分
若为全玻璃门，符合下列规定： ☐ 选用安全玻璃或采取防护措施，并采取醒目的防撞提示措施。 ☐ 开启扇左右两侧为玻璃隔断时，门与玻璃隔断在视觉上显著区分开，玻璃隔断采取醒目的防撞提示措施。 ☐ 防撞提示横跨玻璃门或隔断，距地面高度为 0.85 ~ 1.50m。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若连续设置多道门，两道门之间的距离除去门扇摆动的空间后的净间距不小于 1.50m。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安装有闭门器的门，从闭门器最大受控角度到完全关闭前 10° 的闭门时间不小于 3s。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若为双向开启的门，在可视高度部分安装观察窗，通视部分的下沿距离地面高度不大于 850mm。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公共卫生间（厕所）和无障碍厕所	
每层至少分别设置 1 个满足无障碍要求的公共卫生间（厕所），或在男、女公共卫生间（厕所）附近至少设置 1 个独立的无障碍厕所。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出入口为无障碍出入口。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若为满足无障碍要求的公共卫生间（厕所），符合下列规定： ☐ 女卫生间（厕所）设置有无障碍厕位和无障碍洗手盆，男卫生间（厕所）设置有无障碍厕位、无障碍小便器和无障碍洗手盆。 ☐ 内部留有直径不小于 1.50m 的轮椅回转空间。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若为独立的无障碍厕所，符合下列规定： ☐ 位置靠近公共卫生间（厕所），面积不小于 4.00m²，内部留有直径不小于 1.50m 的轮椅回转空间。 ☐ 内部设置有无障碍坐便器、无障碍洗手盆、多功能台、低位挂衣钩和救助呼叫装置。 ☐ 设置有水平滑动式门或向外开启的平开门。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交通运输设施无障碍建设与改造项目评估表

具体要求	评分
无障碍厕位符合下列规定： ☐ 尺寸不小于 1.80m × 1.50m。 ☐ 若采用向内开启的平开门，在开启后厕位内留有直径不小于 1.50m 的轮椅回转空间，并采用门外可紧急开启的门。 ☐ 设置有无障碍坐便器。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无障碍坐便器符合下列规定： ☐ 轮椅接近无障碍坐便器一侧设置有可垂直或水平 90 度旋转的水平抓杆，距坐便器上沿 250 ~ 350mm，长度不小于 700mm。 ☐ 无障碍坐便器另一侧设置有 L 形抓杆，其水平部分距坐便器上沿 250 ~ 350mm，水平部分长度不小于 700mm；竖向部分在坐便器前端 150 ~ 250mm，竖向部分顶部距地面 1.40 ~ 1.60m。 ☐ 安全抓杆直径为 30 ~ 40mm，内侧与墙面净距离不小于 40mm。 ☐ 坐便器水箱控制装置位于易触及的位置，可自动操作或单手操作。 ☐ 取纸器在坐便器的侧前方。 ☐ 坐便器附近设置有救助呼叫装置，满足坐在坐便器上和跌倒在地面的人均能使用。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无障碍小便器符合下列规定： ☐ 小便器下口距地面高度不大于 400mm。 ☐ 小便器两侧设置有长度为 550mm 的水平安全抓杆，距地面高度为 900mm，上部设置支撑安全抓杆，距地面高度为 1.20m。 ☐ 安全抓杆直径为 30 ~ 40mm，内侧与墙面净距离不小于 40mm。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无障碍洗手盆符合下列规定： ☐ 台面距地面高度不大于 800mm，水嘴中心距侧墙不小于 550mm，其下部留有不小于宽 750mm、高 650mm、距地面高度 250mm 范围内进深不小于 450mm、其他部分进深不小于 250mm 的容膝容脚空间。 ☐ 洗手盆上方安装镜子，镜子反光面的底端距地面的高度不大于 1.00m。 ☐ 出水龙头采用杠杆式水龙头或感应式自动出水。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低位挂衣钩、低位搁物架距地面高度不大于 1.20m。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地面防滑、不积水。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交通运输设施无障碍建设与改造项目评估表

具体要求	评分
建筑内部设施	
语音信息密集的公共场所和以声音为主要传播手段的公共服务提供文字信息的辅助服务。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在以视觉信息为主的公共服务中，提供听觉信息的辅助服务。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公共场所中的网络通讯设备部件符合下列规定： ☐ 每 1 组公用电话中，至少设有 1 部低位电话，听筒线长度不小于 600mm；至少设有 1 部电话具备免提对话、音量放大和助听耦合的功能。 ☐ 每 1 组个人自助终端中，至少设有 1 部低位个人自助终端；至少设有 1 部具备视觉和听觉两种信息传递方式的个人自助终端。 ☐ 供公众使用的计算机中，至少提供 1 台低位台面计算机；至少提供 1 台具备读屏软件和支持屏幕放大功能的计算机；至少提供 1 台具备语音输入功能的计算机；支持可替换键盘的计算机不少于 20%。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为公众提供服务的各类服务台（包括售票处、问询台、接待处、业务台、收银台、借阅台、行李托运台等）均设置有低位服务设施。设置饮水机、自动取款机、自动售票机、自动贩卖机等时，每个区域的不同类型设施至少有 1 台为低位服务设施。且符合下列规定： ☐ 低位服务设施前留有轮椅回转空间。 ☐ 低位服务设施上表面距地面高度为 700~850mm，台面的下部留出不小于宽 750mm、高 650mm、距地面高度 250mm 范围内进深不小于 450mm、其他部分进深不小于 250mm 的容膝容脚空间。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候车厅设置有轮椅席位，且符合下列要求： ☐ 观众席为 100 座及以下时，至少设置 1 个轮椅席位；101~400 座时，至少设置 2 个轮椅席位；400 座以上时，每增加 200 个座位，至少增设 1 个轮椅席位。 ☐ 观看视线不受到遮挡，并不遮挡他人视线。 ☐ 设置在便于疏散的位置，并不设置在公共通道范围内。 ☐ 通过无障碍通行设施与疏散出口、公共服务、卫生间、讲台等必要的功能空间和设施连接。 ☐ 净尺寸深度不小于 1.30m，宽度不小于 800mm。 ☐ 在轮椅席位旁或临近的坐席处设置有 1:1 的陪护席位。 ☐ 轮椅席位的地面坡度不大于 1:50。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交通运输设施无障碍建设与改造项目评估表

具体要求	评分
无障碍标识系统	
无障碍标识纳入室内外环境的标识系统，连续并清楚地指明无障碍设施的位置和方向。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无障碍标志安装位置和高度从站立和座位的视觉角度都能够看见，并未被其他物品遮挡。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无障碍设施处均设置有无障碍标识。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对需要安全警示处，同时提供包括视觉标识和听觉标识的警示标识。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达标率 “达标”数/（“达标”数+“不达标”数）×100%	%

附录 4

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 现场评估表

道路无障碍建设与改造项目评估表

市（州）：_____

县（市、区）：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所属类别： ☐ 主干道

☐ 次干道

☐ 支路

☐ 步行街

建设类型： ☐ 新建 ☐ 改造

打分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达标率：_____

道路无障碍建设与改造项目评估表

具体要求	评分
人行道	
通行流线连贯且流线上没有妨碍行动障碍者独立通行的标识物、垃圾桶、座椅、灯柱、隔离墩、地灯和地面布线（线槽）等设施。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固定无障碍通道、轮椅坡道、楼梯的墙或柱面上的物体，突出部分大于100mm且底面距地面高度小于2.00m时，其底面距地面高度不大于600mm，且保证有效通行净宽。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在临近地形险要地段处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必要时同时设置安全警示线。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地面坚固、平整、防滑、不积水。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通行净宽不小于1.20m，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的通行净宽不小于1.80m。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人行道在各种路口、各种出入口位置设置缘石坡道，人行横道两端均设置缘石坡道。且缘石坡道符合下列规定： ☐ 坡口与车行道之间无高差。 ☐ 距坡道下口路缘石250~300mm处设置有提示盲道，提示盲道的长度与缘石坡道的宽度相对应。 ☐ 坡度符合下列规定之一：1）全宽式单面坡缘石坡道的坡度不大于1:20；2）其他形式缘石坡道正面和侧面的坡度不大于1:12。 ☐ 宽度符合如下要求之一：1）全宽式单面坡缘石坡道的坡道宽度与人行道宽度相同；2）三面坡缘石坡道的正面坡道宽度不小于1.20m；3）其他形式的缘石坡道的坡口宽度不小于1.50m。 ☐ 顶端处留有过渡空间，过渡空间宽度不小于900mm。 ☐ 上下坡处无雨水算子。有车挡时，车挡净间距不小于900mm。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人行道设置台阶处，同时设置有轮椅坡道，且轮椅坡道符合下列规定： ☐ 横向坡度不大于1:50，纵向坡度不大于1:12。当条件受限且坡段起止点的高差不大于150mm时，纵向坡度不大于1:10。 ☐ 每段坡道的提升高度不大于750mm。 ☐ 通行净宽不小于1.20m。 ☐ 起点、终点和休息平台的通行净宽不小于坡道的通行净宽，水平长度不小于1.50m。门扇开启和物体不占用此范围空间。 ☐ 避免干扰行人通行及其他设施的使用。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轮椅坡道高度大于300mm且纵向坡度大于1:20时，在两侧设置扶手，且符合下列规定：	☐ 达标 ☐ 不达标

道路无障碍建设与改造项目评估表

具体要求	评分
☐ 单层扶手高度为 850~900mm；双层扶手上层扶手高度 850~900mm，下层扶手高度 650~700mm。 ☐ 在全长范围内保持连贯。 ☐ 起点和终点处水平延伸，延伸长度不小于 300mm；末端向墙面或向下延伸，延伸长度不小于 100mm。 ☐ 固定且安装牢固，形状和截面尺寸易于抓握，截面的内侧边缘与墙面的净距离不小于 40mm。 ☐ 与背景有明显的颜色或亮度对比。 ☐ 临空侧采取安全阻挡措施。	☐ 不涉及
人行道上的楼梯和台阶符合下列要求： ☐ 下部可以进入时，在净高不大于 2.00m 处采取安全阻挡措施。 ☐ 距踏步起点和终点 250~300mm 处设置有提示盲道，提示盲道的长度与梯段的宽度相对应。 ☐ 上行和下行的第一阶踏步在颜色或材质上与平台有明显区别。 ☐ 不采用无踢面和直角形突缘的踏步。 ☐ 踏步防滑条、警示条等附着物均不突出路面。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若为三级及三级以上的台阶和楼梯，在两侧设置扶手，且扶手符合下列规定： ☐ 单层扶手高度为 850~900mm；双层扶手上层扶手高度 850~900mm，下层扶手高度 650~700mm。 ☐ 在全长范围内保持连贯。 ☐ 起点和终点处水平延伸，延伸长度不小于 300mm；末端向墙面或向下延伸，延伸长度不小于 100mm。 ☐ 固定且安装牢固，形状和截面尺寸易于抓握，截面的内侧边缘与墙面的净距离不小于 40mm。 ☐ 与背景有明显的颜色或亮度对比。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通道上的门洞、车挡满足轮椅通行需求，通行净宽不小于 900mm。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通道上有井盖、算子时，井盖、算子孔洞的宽度或直径不大于 13mm，条状孔洞垂直于通行方向。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城市主要商业街、步行街的人行道，视觉障碍者集中区域周边道路设置有盲道，坡道的上下坡边缘处设有提示盲道，且盲道符合下列规定： ☐ 保障视觉障碍者安全行走和辨别方向。 ☐ 避开障碍物，且无其他设施占用盲道。 ☐ 需要安全警示和提示处设置有提示盲道，宽度与需安全警示和提示的范围相对应。行进盲道的起点、终点、转弯处设置有提示盲道，宽度不小于 300mm，且不小于行进盲道的宽度。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道路无障碍建设与改造项目评估表

具体要求	评分
☐ 与相邻人行道铺面的颜色或材质形成差异。	
人行道处服务设施的设置符合下列规定： ☐为残障人士提供方便。 ☐为视觉障碍者提供触摸及音响一体化信息服务设施。 ☐若设置有屏幕信息服务设施，为听觉障碍者提供屏幕手语及字幕信息服务。 ☐低位服务设施的设置方便乘轮椅者使用。设施前留有轮椅回转空间。设施上表面距地面高度为700~850mm，台面的下部留出不小于宽750mm、高650mm、距地面高度250mm范围内进深不小于450mm、其他部分进深不小于250mm的容膝容脚空间。	☐达标 ☐不达标 ☐不涉及
设置休息座椅时，设置有轮椅停留空间。净尺寸深度不小于1.30m，宽度不小于800mm，地面坡度不大于1:50。	☐达标 ☐不达标 ☐不涉及
人行横道	
人行横道宽度满足轮椅通行需求。通行净宽不小于1.20m，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的通行净宽不小于1.80m。	☐达标 ☐不达标 ☐不涉及
人行横道安全岛的形式方便乘轮椅者使用。与车行道同高或安全岛两侧设置缘石坡道。与人行横道同宽。	☐达标 ☐不达标 ☐不涉及
在主要商业街、步行街和视觉障碍者集中区域周边道路的人行横道设置过街音箱提示装置，且符合下列规定： ☐保证视觉障碍者的通行安全，且有利于辨别方向。 ☐结合人行横道信号灯统一设置。 ☐避免产生噪声污染。 ☐设置开关功能。	☐达标 ☐不达标 ☐不涉及
人行天桥及地道	
楼梯的设置符合下列规定： ☐下部可以进入时，在净高不大于2.00m处采取安全阻挡措施。 ☐距踏步起点和终点250~300mm处设置有提示盲道，提示盲道的长度与梯段的宽度相对应。 ☐上行和下行的第一阶踏步在颜色或材质上与平台有明显区别。 ☐不采用无踢面和直角形突缘的踏步。 ☐踏步防滑条、警示条等附着物均不突出踏面。	☐达标 ☐不达标 ☐不涉及
若为三级及三级以上的台阶和楼梯，在两侧设置扶手，且扶手符合下列规定： ☐单层扶手高度为850~900mm；双层扶手上层扶手高度850~900mm，下层扶手高度650~700mm。	☐达标 ☐不达标 ☐不涉及

道路无障碍建设与改造项目评估表

具体要求	评分
☐ 在全长范围内保持连贯。 ☐ 起点和终点处水平延伸，延伸长度不小于 300mm；末端向墙面或向下延伸，延伸长度不小于 100mm。 ☐ 固定且安装牢固，形状和截面尺寸易于抓握，截面的内侧边缘与墙面的净距离不小于 40mm。 ☐ 与背景有明显的颜色或亮度对比。	
盲道符合下列规定： ☐ 保障视觉障碍者安全行走和辨别方向。 ☐ 避开障碍物，且无其他设施占用盲道。 ☐ 与相邻人行道铺面的颜色或材质形成差异。 ☐ 人行天桥及地道出入口处，距踏步起点和终点 250~300mm 处设置有提示盲道，提示盲道的长度与梯段的宽度相对应，且与人行道中的行进盲道相连接。 ☐ 其他需要安全警示和提示处设置有提示盲道，宽度与需安全警示和提示的范围相对应。行进盲道的起点、终点、转弯处设置有提示盲道，宽度不小于 300mm，且不小于行进盲道的宽度。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若场地条件允许，尽可能设置坡道或无障碍电梯。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若设置坡道，符合下列规定： ☐ 横向坡度不大于 1:50，纵向坡度不大于 1:12（弧线形坡道以弧线内缘坡度计算）。 ☐ 坡道高度每升高 1.50m，设置有深度不小于 2.00m 的中间平台。 ☐ 通行净宽不小于 2.00m。 ☐ 坡道坡面平整、防滑。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坡道两侧设置有扶手，且符合下列规定： ☐ 在全长范围内保持连贯。 ☐ 设置有双层扶手，上层扶手高度 850~900mm，下层扶手高度 650~700mm。 ☐ 栏杆下方设置安全阻挡措施。 ☐ 起点和终点处水平延伸，延伸长度不小于 300mm；末端向墙面或向下延伸，延伸长度不小于 100mm。起点水平段安装有盲文铭牌。 ☐ 固定且安装牢固，形状和截面尺寸易于抓握，截面的内侧边缘与墙面的净距离不小于 40mm。 ☐ 与背景有明显的颜色或亮度对比。	
若设置无障碍电梯，符合下列规定： ☐ 门前有直径不小于 1.50m 的轮椅回转空间。 ☐ 呼叫按钮的中心距离地面高度为 0.85m~1.10m，且距内转角处侧墙距离不小于 400mm，按钮设置盲文标志。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道路无障碍建设与改造项目评估表

具体要求	评分
☐ 呼叫按钮前设置有提示盲道。 ☐ 设置有电梯运行显示装置和抵达音响。 ☐ 电梯轿厢深度不小于 1.40m，宽度不小于 1.10m。轿厢内部设施满足无障碍要求。 ☐ 为水平滑动式门。 ☐ 通行净宽不小于 900mm（新建和扩建）或 800mm（改造或改建）。 ☐ 完全开启时间保持不小于 3s。	
公交车站	
站台有效通行宽度不小于 1.50m，在车道之间的分隔带设公交车站时方便乘轮椅者使用。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站台距路缘石 250mm-500mm 处设置有提示盲道，其长度与公交车站的长度相对应。与人行道中的盲道系统相连接。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设置有盲文站牌或语音提示服务设施，盲文站牌的位置、高度、形式与内容应方便视觉障碍者的使用。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无障碍标识系统	
无障碍标志牌沿行人通行路径布置，连续并清楚地指明无障碍设施的位置和方向，构成标识引导系统。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无障碍标志安装位置和高度从站立和座位的视觉角度都能够看见，并未被其他物品遮挡。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无障碍设施处均设置有无障碍标识。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对需要安全警示处，同时提供包括视觉标识和听觉标识的警示标识。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无障碍标志牌的布置与其他交通标志牌相协调。	☐ 达标 ☐ 不达标 ☐ 不涉及
达标率 “达标”数 / (“达标”数 + “不达标”数) × 100%	%

附录 4

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 现场评估表

参 考 图 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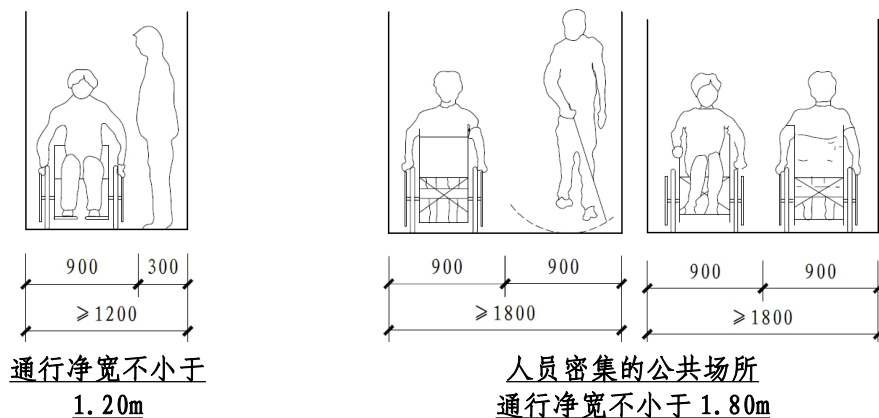
目 录

1 无障碍通行设施.....	141
1.1 无障碍通道.....	141
1.2 轮椅坡道.....	142
1.3 无障碍电梯.....	143
1.4 楼梯和台阶.....	144
1.5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和上/落客区.....	145
1.6 缘石坡道.....	145
1.7 盲道.....	146
2 无障碍服务设施.....	148
2.1 公共卫生间（厕所）和无障碍厕所.....	148
2.2 公共浴室和更衣室.....	150
2.3 无障碍客房和无障碍住房、居室.....	150
2.4 轮椅席位.....	151
2.5 低位服务设施.....	152
3 无障碍信息交流设施.....	153
3.1 常用无障碍标志.....	1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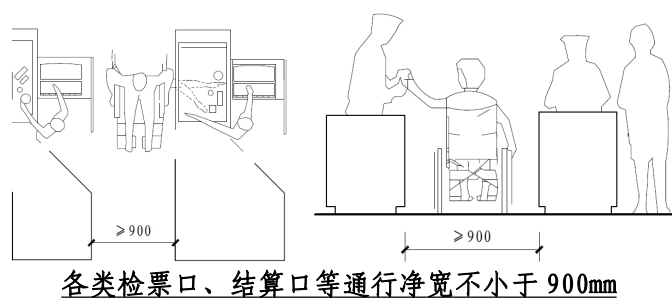
1 无障碍通行设施

1.1 无障碍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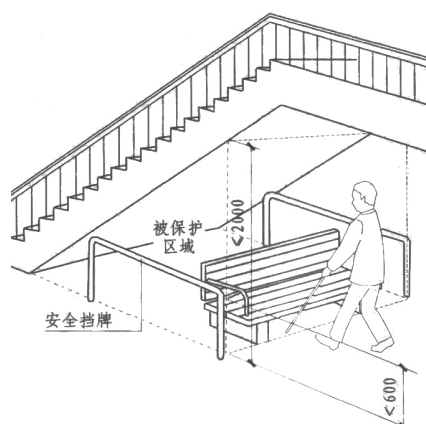
■ 通行净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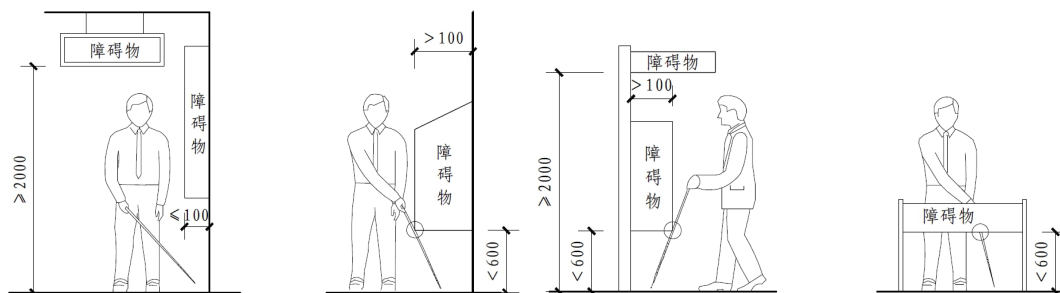
■ 检票口、结算口等通行净宽



■ 安全阻挡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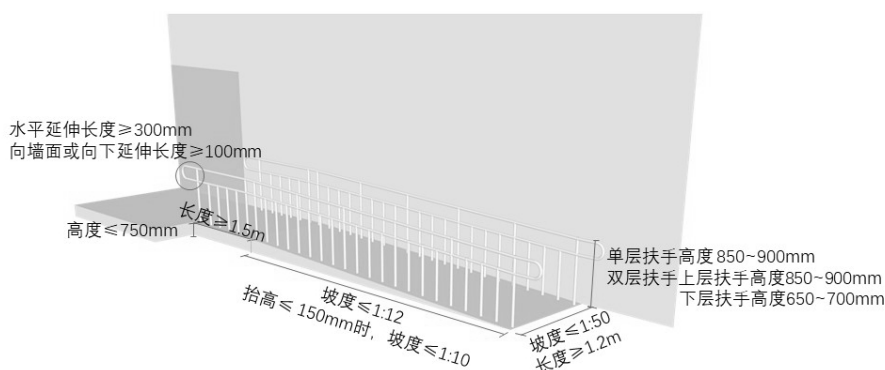


■ 突出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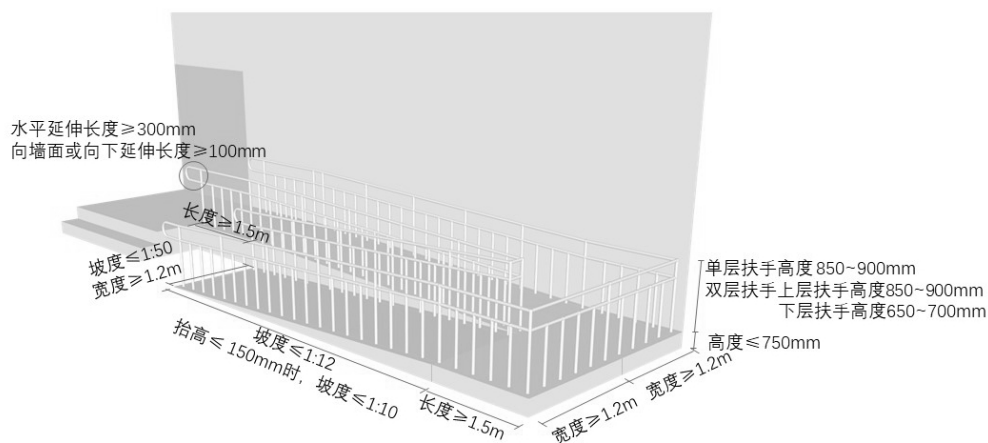


固定在无障碍通道、轮椅坡道、楼梯的墙或柱面上的物体，
突出部分大于100mm且底面距地面高度小于2.00m时，
其底面距地面高度不应大于600mm，且应保证有效通行净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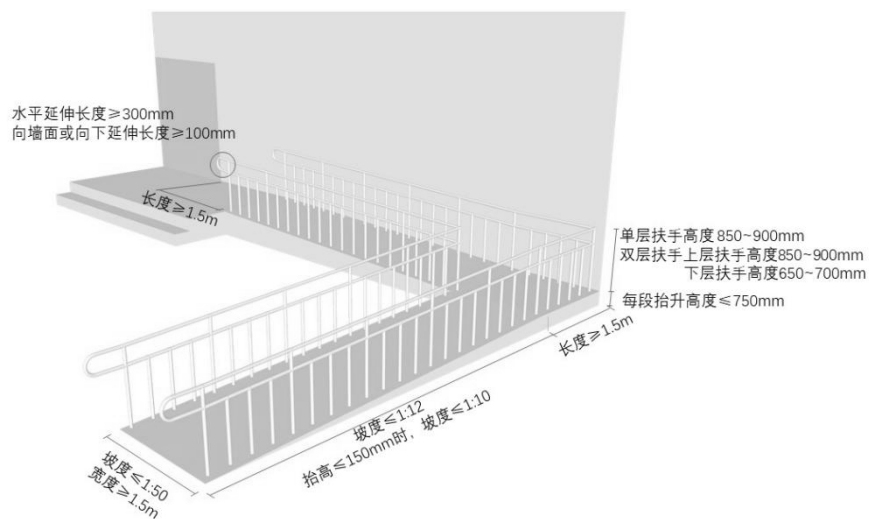
1.2 轮椅坡道



形式1 直线型轮椅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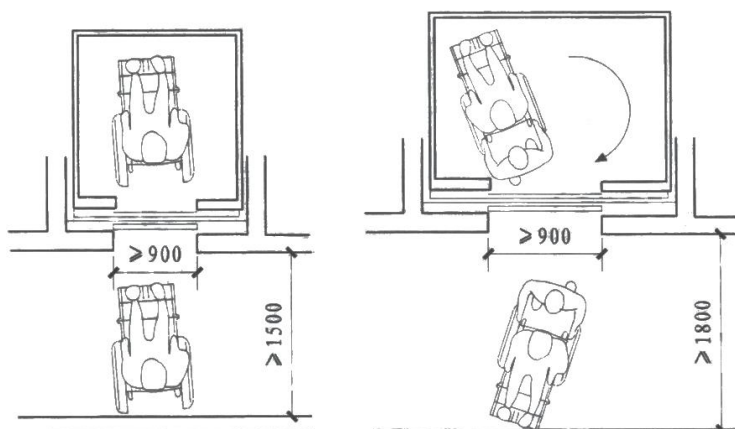
形式2 折返型轮椅坡道



形式 3 直角型轮椅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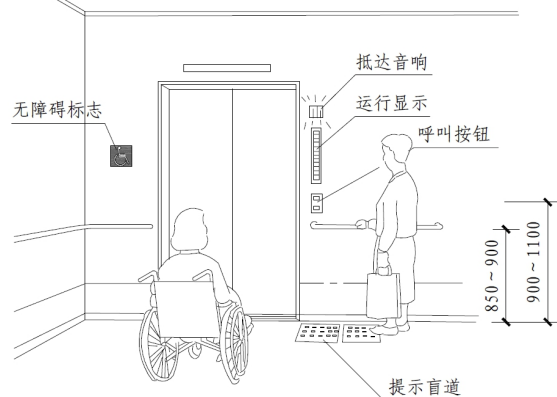
1.3 无障碍电梯

■ 候梯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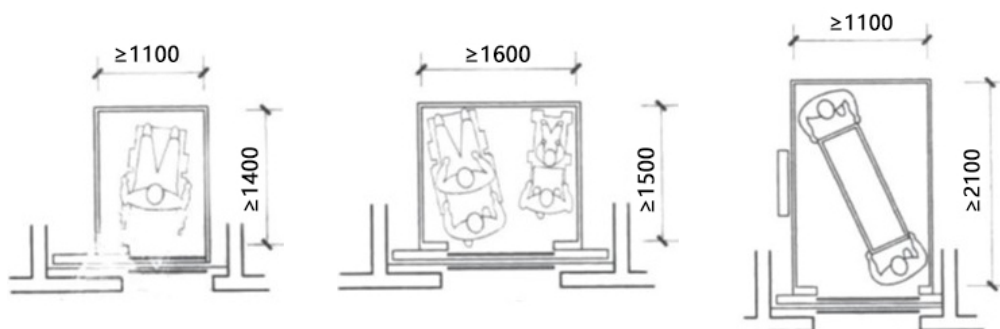
电梯门前设置直径不小于
1.50m 的轮椅回转空间

公共建筑候梯厅深度
不应小于 1.80m



呼叫按钮、提示盲道以及电梯运行显示装置和抵达音响设置

■ 轿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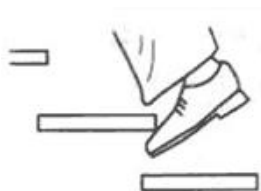
最小轿厢规格

宽轿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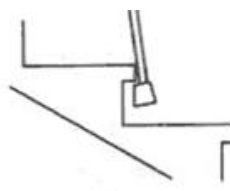
深轿厢

1.4 楼梯和台阶

■ 踏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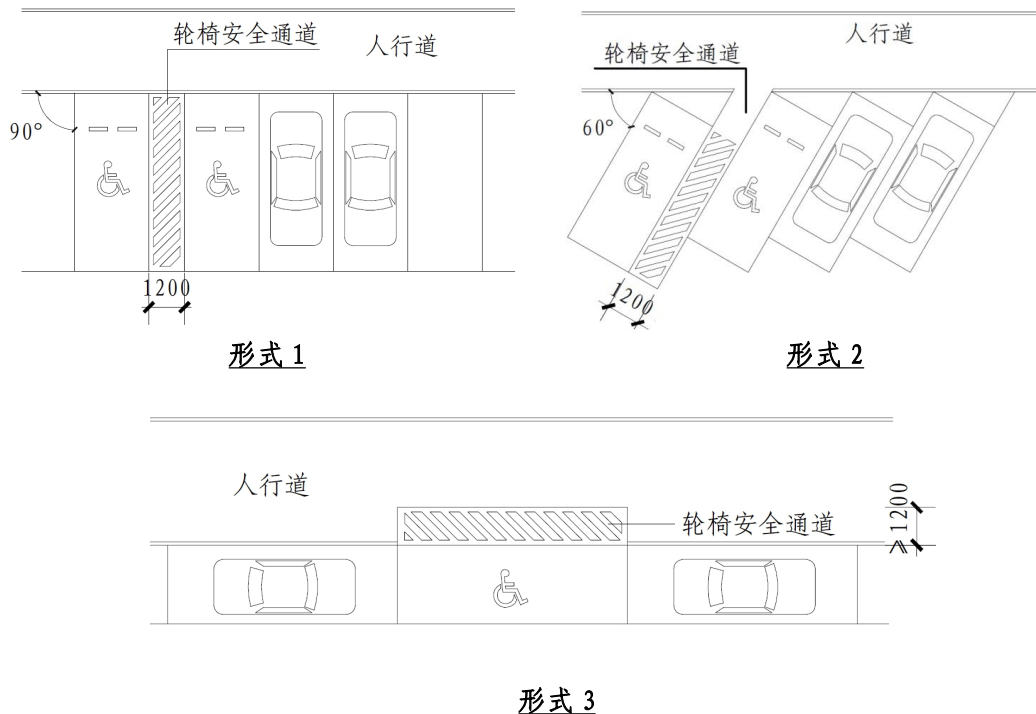
不采用无踢面的踏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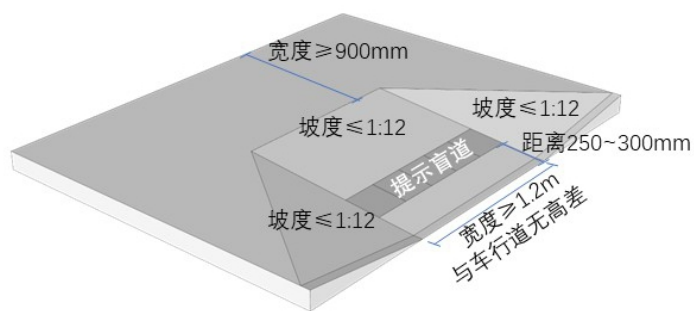
不采用直角形突缘的踏步

1.5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和上/落客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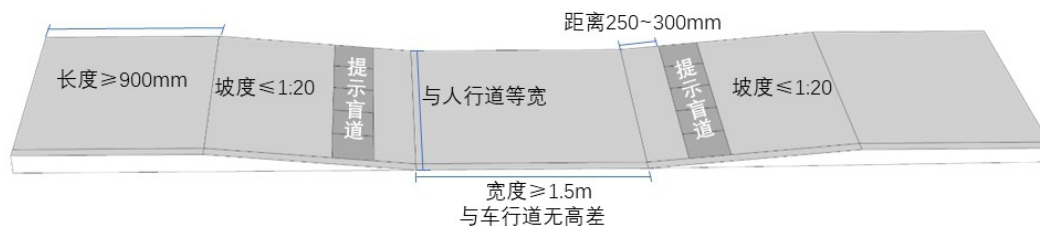
■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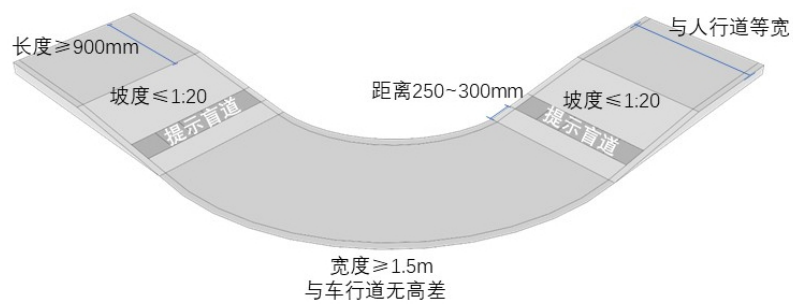
1.6 缘石坡道



形式 1 三面坡缘石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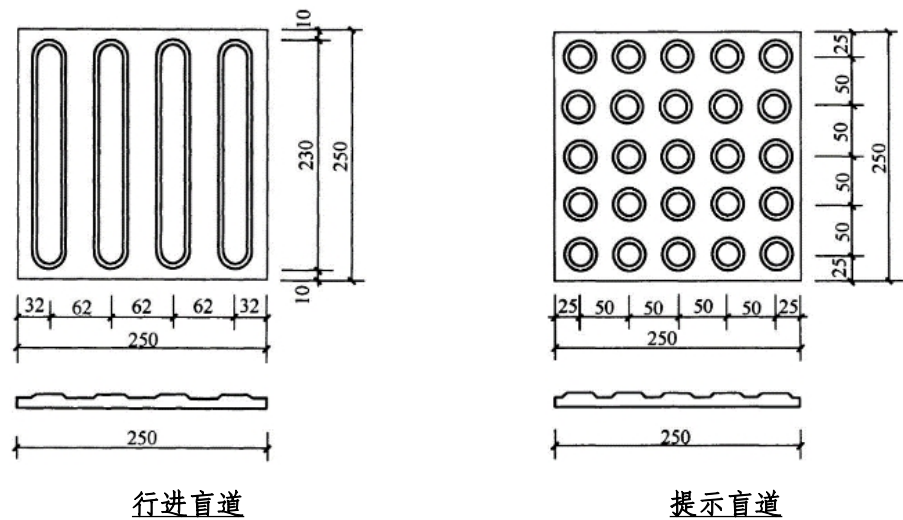
形式 2 单面坡缘石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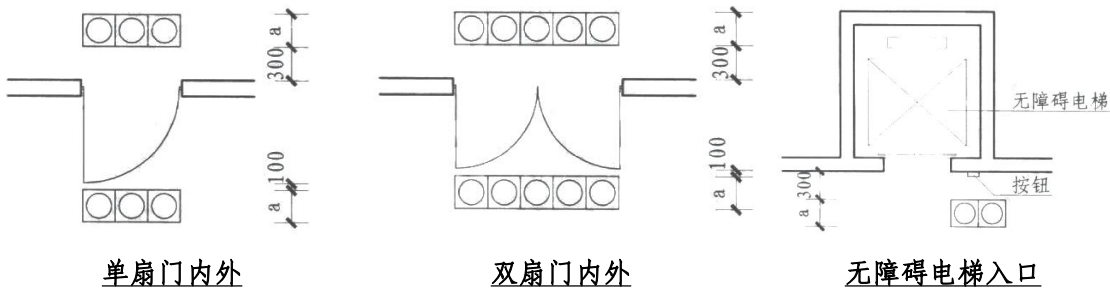
形式 3 单面坡缘石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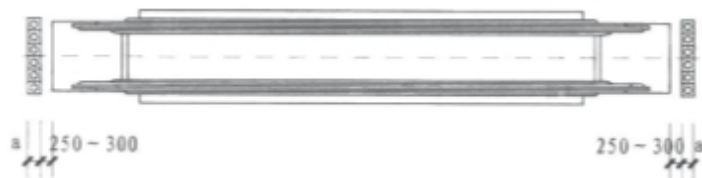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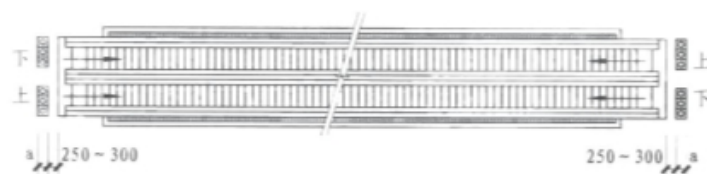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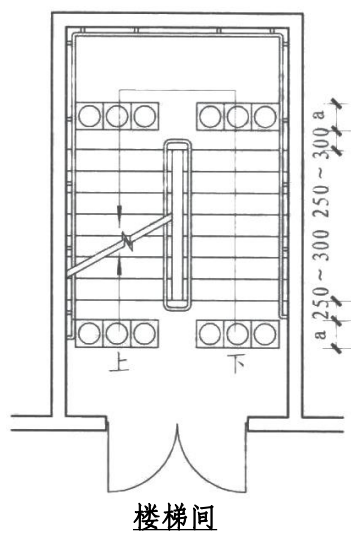
1.7 盲道

盲道形式



提示盲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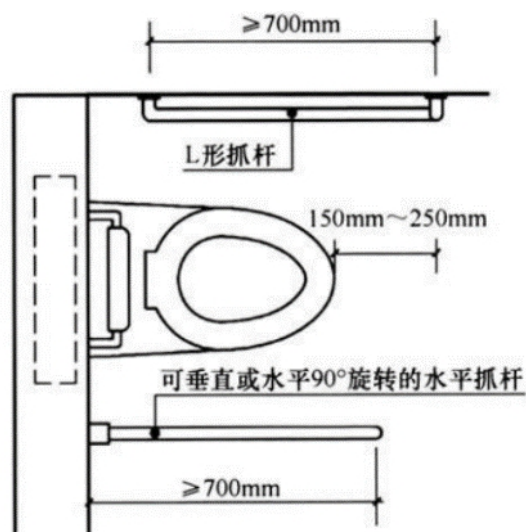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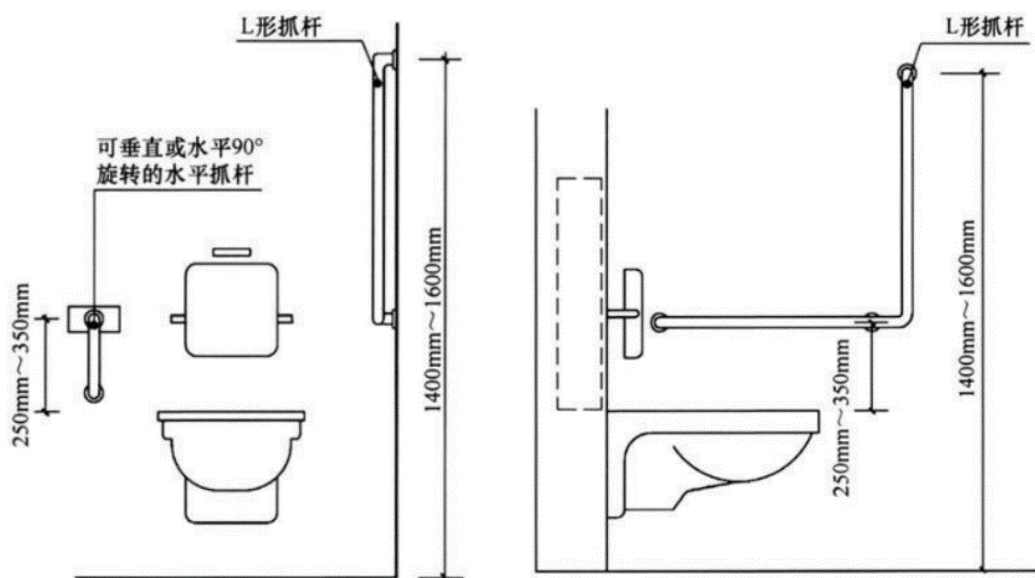
2 无障碍服务设施

2.1 公共卫生间（厕所）和无障碍厕所

■ 无障碍坐便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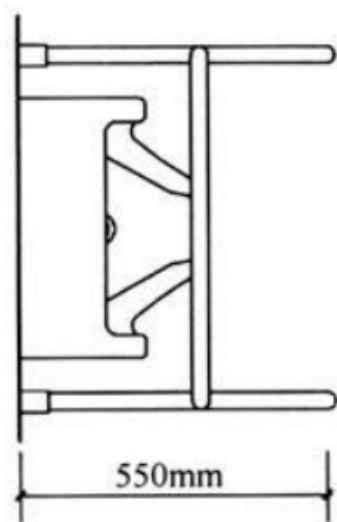
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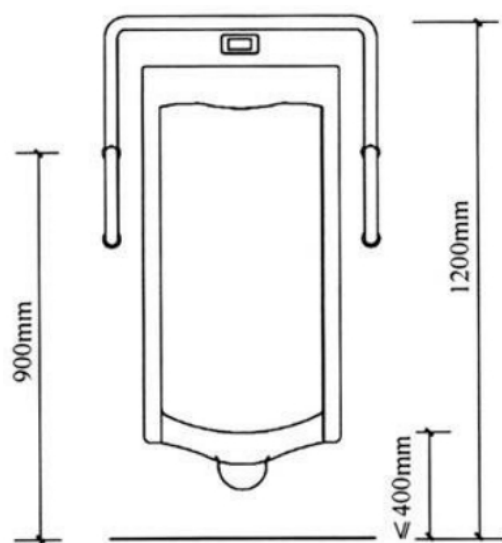
正立面图

侧立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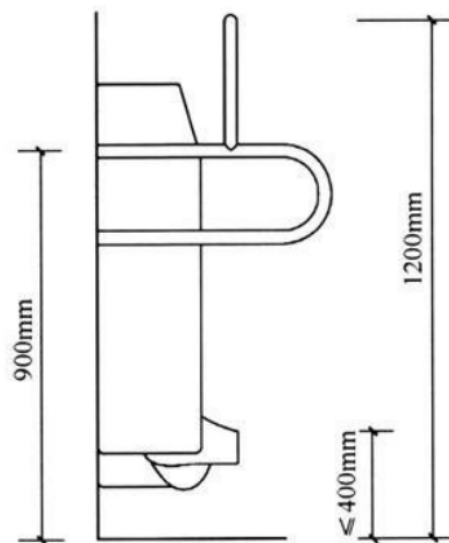
■ 无障碍小便器



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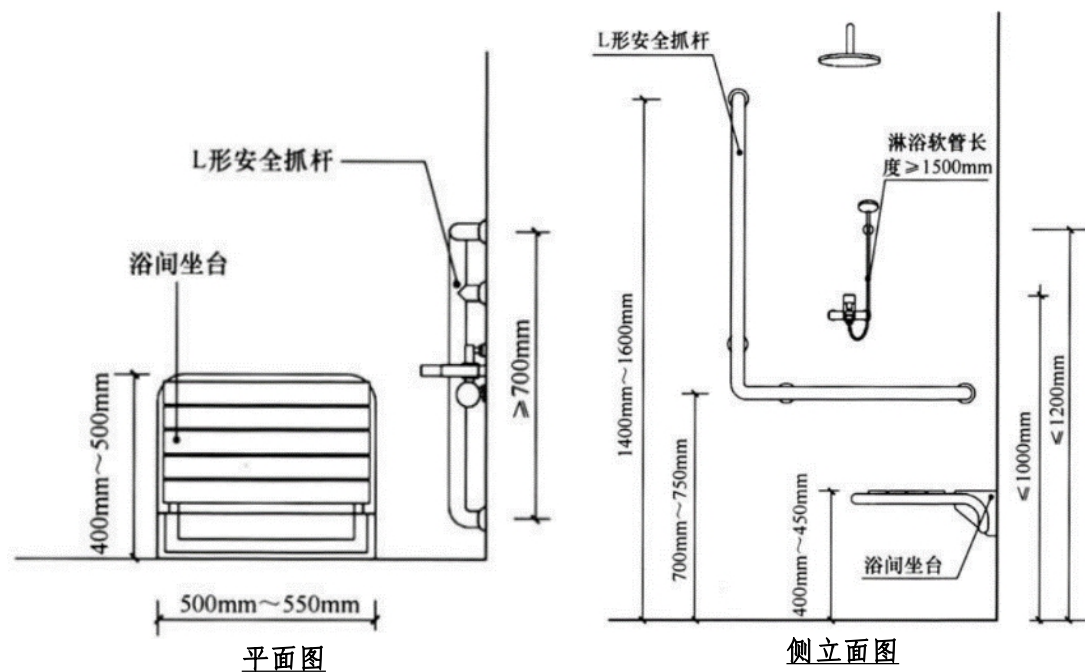
正立面图



侧立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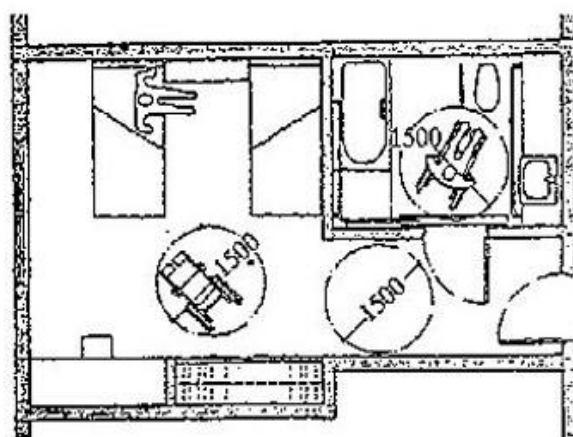
2.2 公共浴室和更衣室

■ 无障碍淋浴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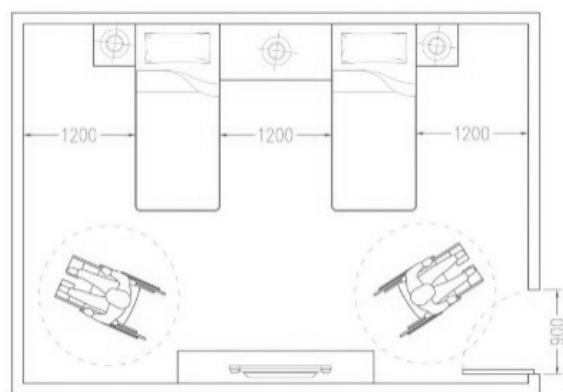
2.3 无障碍客房和无障碍住房、居室

■ 轮椅回转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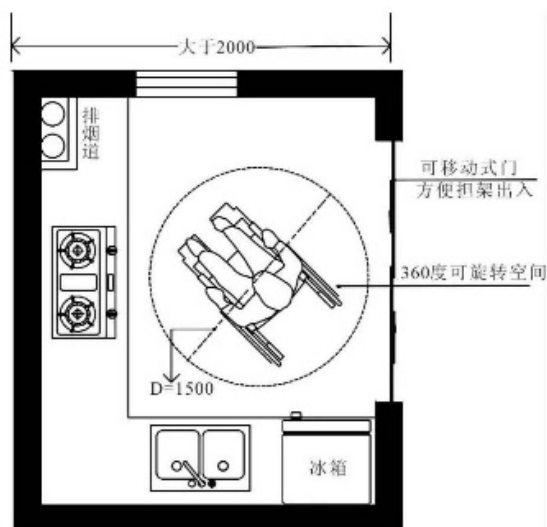
人员活动空间保证轮椅进出，内部设置轮椅回转空间

■ 床侧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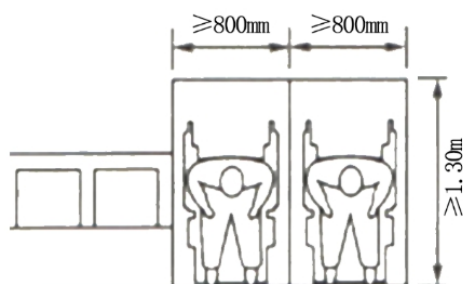
床侧通道宽度不小于 1.20m

■ 无障碍厨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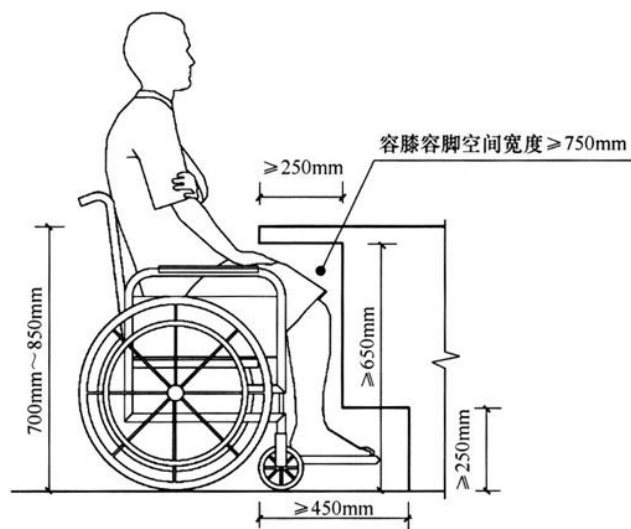
2.4 轮椅席位

■ 轮椅席位尺寸



2.5 低位服务设施

■ 容膝容脚空间



3 无障碍信息交流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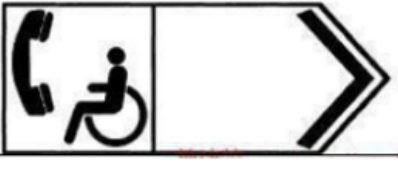
3.1 常用无障碍标志

黑色衬底无障碍标志	白色衬底无障碍标志
	

无障碍标志

名称	具体形式	名称	具体形式
听觉障碍者使用的设施		肢体障碍者使用的设施	
供导盲犬使用的设施		无障碍厕所	
视觉障碍者使用的设施			

无障碍设施标志牌

名称	具体形式	名称	具体形式
无障碍坡道指示标志		人行横道指示标志	
人行地道指示标志		人行天桥指示标志	
无障碍厕所指示标志		无障碍设施指示标志	
无障碍客房指示标志		低位电话指示标志	

用于指示方向的无障碍设施标志牌

附录 5 实地检查项目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形式： ☐ 县（市、区）自评估 ☐ 市（州）复核评估 ☐ 省级抽查评估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达标率 (%)	平均 达标率 (%)
居住建筑、 居住区	新建 项目	1			
		2			
		...			
	改造 项目	1			
		2			
		...			
福利及特殊 服务建筑	新建 项目	1			
		2			
		...			
	改造 项目	1			
		2			
		...			
其他公共 建筑	新建 项目	1			
		2			
		...			
	改造 项目	1			
		2			
		...			
公共 场所	新建 项目	1			
		2			
		...			
	改造 项目	1			
		2			
		...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达标率 (%)	平均 达标率 (%)
交通运输 设施	新建 项目	1			
		2			
		...			
	改造 项目	1			
		2			
		...			
道路	新建 项目	1			
		2			
		...			
	改造 项目	1			
		2			
		...			

附录 6 实地检查整改清单

评估形式：☐县（市、区）自评估 ☐市（州）复核评估 ☐省级抽查评估

所在地： 市（州） 县（市、区）			开具日期：
项目名称：			开具人：
序号	待整改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完成日期
1			
2			
3			
4			
5			
监督整改单位签章：			提交日期：

- 注：
- 1. 整改单一式两份，一份交由自评主体，一份由复核评估或抽查评估主体备份；
 - 2. 所在地、项目名称、开具日期、开具人、待整改问题由复核评估或抽查评估主体填写，其余由被检查自评主体填写；
 - 3. 自评主体需在完成整改后将签章后的整改清单及证明照片提交至复核评估或抽查评估主体。